

Canon

EOS 60D

Canon

數碼相機

EOS 60D



使用說明書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本說明書的結尾部份提供「軟件入門指南」。



使用說明書

## 介紹

EOS 60D是一部高性能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有約1,800萬有效像素的精密CMOS影像感應器、DIGIC 4數碼影像處理器、高精度高速9點自動對焦、約5.3張/秒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及Full HD(全高清)短片拍攝。本相機隨時可作出迅速反應，功能可滿足高水平拍攝，並具備多項其他功能。

### 請先進行試拍以熟悉本相機

使用數碼相機，您可立即檢視拍攝的影像。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警告」(第305、306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12、13頁)。

###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 關於版權

除作私人用途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所記錄的人物影像及其他影像作其他用途使用。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可能禁止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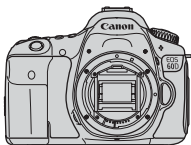


本相機兼容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本說明書中會以「記憶卡」表示這些記憶卡。

\* 本相機沒有附送用以記錄影像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 設備清單

使用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設備。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相機**  
(附接目環及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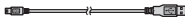
**電池**  
LP-E6  
(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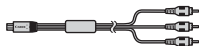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LC-E6E\*



**相機帶**  
EW-EOS60D



**介面連接線**



**立體聲影音連接線**  
AVC-DC400ST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  
**說明書**



(1)



(2)

(1) **相機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  
(2) **快速指南**

\* 電池充電器LC-E6E隨附電源線。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視乎鏡頭套裝類型而定，鏡頭使用說明書可能包括在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設備。

## 軟件使用說明書

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在光碟中。從軟件使用說明書中查詢使用說明。



#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及按鍵方向。



: 表示設定按鈕。


4、6、10、16 : 表示該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為4秒、6秒、10秒或16秒。

\* 本說明書中的相機按鈕、轉盤、設定的圖示及標記，均與相機及液晶螢幕上的圖示及標記一致。


**MENU**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以變更功能及變更此設定。


☆ : 出現於頁面右上角時表示此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用(第20頁)。

(第\*\*頁) :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 解決方案。

 : 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 (第28頁)。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為說明起見，本說明書使用裝有EF-S 18-135mm f/3.5-5.6 IS鏡頭的相機。



# 章節

第1章及第2章為首次使用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用戶介紹相機的基本操作及拍攝步驟。

	介紹	2
<b>1</b>	<b>使用前準備</b>	23
<b>2</b>	<b>基本拍攝</b>	53
<b>3</b>	<b>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b>	75
<b>4</b>	<b>影像設定</b>	83
<b>5</b>	<b>進階操作</b>	111
<b>6</b>	<b>閃光燈攝影</b>	129
<b>7</b>	<b>使用液晶螢幕拍攝(即時顯示拍攝)</b>	151
<b>8</b>	<b>拍攝短片</b>	171
<b>9</b>	<b>影像播放</b>	189
<b>10</b>	<b>後期處理影像</b>	219
<b>11</b>	<b>清潔影像感應器</b>	229
<b>12</b>	<b>打印影像</b>	235
<b>13</b>	<b>自訂相機</b>	249
<b>14</b>	<b>參考</b>	265
	<b>末頁：軟件入門指南及使用說明書索引</b>	313











# 目錄

介紹	2
設備清單	3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4
章節	5
功能索引	10
操作注意事項	12
快速入門指南	14
部件名稱	16

## 1 使用前準備 23




為電池充電	24
安裝及取出電池	26
使用液晶螢幕	27
開啟電源	28
設定日期及時間	30
選擇介面語言	31
安裝及取出 SD 記憶卡	32
安裝及移除鏡頭	34
使用鏡頭遮光罩	37
關於鏡頭影像穩定器	38
基本操作	39
 使用速控畫面	44
 選單操作	46
使用前準備	48
格式化記憶卡	48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50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50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51

## 2 基本拍攝 53







 全自動拍攝	54
 全自動拍攝技巧	56
 關閉閃光燈	58
 創意自動拍攝	59
 拍攝人像	62
 拍攝風景	63
 近攝	64
 拍攝運動主體	65
 拍攝夜間人像	66
 速控畫面	67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68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	71
------------------	----

###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75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76
 選擇自動對焦點 .....	78
自動對焦失敗時 .....	80
MF：手動對焦 .....	80
 選擇驅動模式 .....	81
 使用自拍 .....	82

### 4 影像設定 83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	84
ISO：設定 ISO 感光度 .....	88
 選擇相片風格 .....	90
 自訂相片風格 .....	92
 註冊相片風格 .....	94
設定白平衡 .....	96
 自訂白平衡 .....	97
 設定色溫 .....	98
 白平衡修正 .....	99
自動亮度優化 .....	101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102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	104
檔案編號方法 .....	106
設定版權資訊 .....	108
設定色彩空間 .....	110

### 5 進階操作 111

<b>P</b> ：程式自動曝光 .....	112
<b>Tv</b>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114
<b>Av</b>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116
景深預覽 .....	117
<b>M</b> ：手動曝光 .....	118
 選擇測光模式 .....	119
設定曝光補償 .....	120
 自動包圍曝光 (AEB) .....	121
 自動曝光鎖 .....	122
<b>B</b> ：B 快門曝光 .....	123
反光鏡鎖上 .....	125
 遙控拍攝 .....	126
 顯示電子水平儀 .....	127

<b>6</b>	<b>閃光燈攝影</b>	<b>129</b>
	⚡ 使用內置閃光燈.....	130
	設定閃光燈.....	135
	使用無線閃光燈.....	139
	外接閃光燈.....	148
<b>7</b>	<b>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b>	<b>151</b>
	📺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152
	拍攝功能設定.....	156
	📷 選單功能設定.....	157
	使用自動對焦.....	160
	手動對焦.....	167
<b>8</b>	<b>拍攝短片</b>	<b>171</b>
	🎥 拍攝短片.....	172
	拍攝功能設定.....	179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180
	選單功能設定.....	182
<b>9</b>	<b>影像播放</b>	<b>189</b>
	▶ 影像播放.....	190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191
	🔍 快速搜尋影像.....	194
	🔍/🔍 放大檢視.....	196
	🔄 旋轉影像.....	197
	設定分級.....	198
	📺 播放時的速控畫面.....	200
	🎥 欣賞短片.....	202
	🎥 播放短片.....	204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206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	207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209
	🔒 保護影像.....	213
	🗑 刪除影像.....	215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217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217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218
<b>10</b>	<b>後期處理影像</b>	<b>219</b>
	🌀 創意濾鏡.....	220

☑ 重設尺寸.....	222
RAW 使用相機處理 RAW 影像.....	224

## 11 清潔影像感應器 229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230
加入除塵資料.....	231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233

## 12 打印影像 235

準備打印.....	236
🖨️ 打印.....	238
裁切影像.....	243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245
📄 DPOF 直駁打印.....	248

## 13 自訂相機 249

設定自訂功能.....	250
自訂功能.....	251
自訂功能設定.....	252
C.Fn I : 曝光.....	252
C.Fn II : 影像.....	254
C.Fn III: 自動對焦 / 驅動.....	255
C.Fn IV: 操作 / 其他.....	257
註冊至我的選單.....	261
C : 註冊相機用戶設定.....	262

## 14 參考 265

INFO. 按鈕功能.....	266
查看電池資訊.....	268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272
使用 Eye-Fi 卡.....	273
各拍攝模式可用功能列表.....	276
選單設定.....	278
疑難排解指南.....	283
錯誤代碼.....	291
系統圖.....	292
規格.....	294
安全警告.....	305

## 軟件入門指南及使用說明書索引 313

軟件入門指南.....	314
索引.....	317

# 功能索引

## 電源

- 電池
  - 充電 → 第24頁
  - 電量檢查 → 第29頁
  - 電池資訊檢查 → 第268頁
- 電源插座 → 第272頁
- 自動關閉電源 → 第50頁

## 鏡頭

- 安裝/移除 → 第34頁
- 變焦 → 第35頁
- 影像穩定器 → 第38頁

## 基本設定

- 語言 → 第31頁
- 日期/時間 → 第30頁
- 使用液晶螢幕 → 第27頁
-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 第217頁
- 提示音 → 第278頁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第32頁

## 記錄影像

- 格式化 → 第48頁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104頁
- 檔案編號 → 第106頁

## 影像畫質

- 影像記錄畫質 → 第84頁
- ISO感光度 → 第88頁
- 相片風格 → 第90頁

- 白平衡 → 第96頁
- 色彩空間 → 第110頁
- 影像改善功能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101頁
  -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第102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254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第254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255頁

##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模式 → 第76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第78頁
- 手動對焦 → 第80頁

## 驅動

- 驅動模式 → 第81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87頁

## 拍攝

- 電子水平儀 → 第127頁
- 速控畫面 → 第44頁
- 創意自動 → 第59頁
- 程式自動曝光 → 第112頁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第114頁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第116頁
- 手動曝光 → 第118頁
- B快門 → 第123頁
- 反光鏡鎖上 → 第125頁
- 測光模式 → 第119頁

- 自拍 → 第82頁
- 遙控 → 第126頁

### 曝光調整

- 曝光補償 → 第120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121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122頁

### 閃光燈

- 內置閃光燈 → 第130頁
  - 閃燈曝光補償 → 第132頁
  - 閃燈曝光鎖 → 第134頁
- 外接閃光燈 → 第148頁
- 閃光燈控制 → 第135頁
  - 無線閃光燈 → 第139頁

### 即時顯示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 → 第151頁
- 對焦 → 第160頁
- 多種長寬比 → 第157頁
- 曝光模擬 → 第158頁
- 顯示格線 → 第157頁
- 靜音拍攝 → 第159頁

### 拍攝短片

- 短片拍攝 → 第171頁
- 手動曝光 → 第174頁
- 錄音 → 第184頁

### 影像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50頁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190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191頁
- 短片播放 → 第204頁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第206頁
- 索引顯示 → 第194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195頁
- 放大檢視 → 第196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207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第209頁
- 保護 → 第213頁
- 刪除 → 第215頁

### 影像編輯

- 創意濾鏡 → 第220頁
- 重設尺寸 → 第222頁
- RAW影像處理 → 第224頁

### 使用者自訂

- 自訂功能(C.Fn) → 第250頁
- 我的選單 → 第261頁
- 相機用戶設定註冊 → 第262頁

### 觀景器

- 屈光度調整 → 第39頁
- 電子水平儀 → 第128頁
- 更換對焦屏 → 第259頁

# 操作注意事項

##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也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嘗試自行拆開相機。
- 請使用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直至凝結消散後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在黑房或化學實驗室等有腐蝕性化學物品的地方。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請將相機送交經銷商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剩餘0.01%或更少的像素中可能存在一些壞點。壞點一般顯示為黑色或紅色等，這並非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或高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 鏡頭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裝上鏡頭蓋或將鏡頭按頭向下豎立放置，以免刮擦鏡頭表面及電子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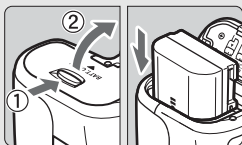


## 長時間使用須知

如長時間使用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相機可能會變熱。雖然這並非故障，但長時間握持發熱的相機可能會導致皮膚輕微灼傷。

#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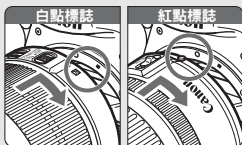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第26頁)

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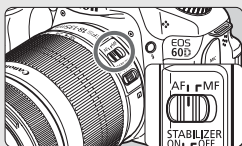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第34頁)

將鏡頭的白點或紅點標誌與相機上顏色相匹配的標誌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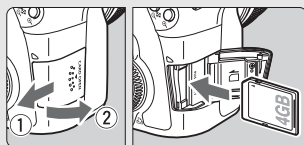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34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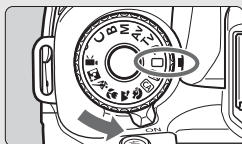


**開啟插槽蓋並插入記憶卡。**

(第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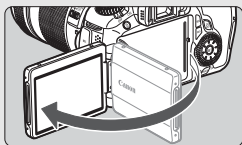
將記憶卡標籤一面對著自己插入插槽。

5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第28頁)，  
按下模式轉盤中央的按鈕時轉動轉盤至<□> (全自動)。(第54頁)**

6



**打開液晶螢幕。**(第27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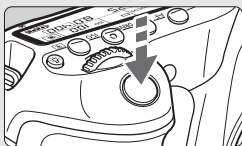


**向主體對焦。**(第40頁)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向主體對焦。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

8



**拍攝相片。**(第40頁)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檢視相片。**(第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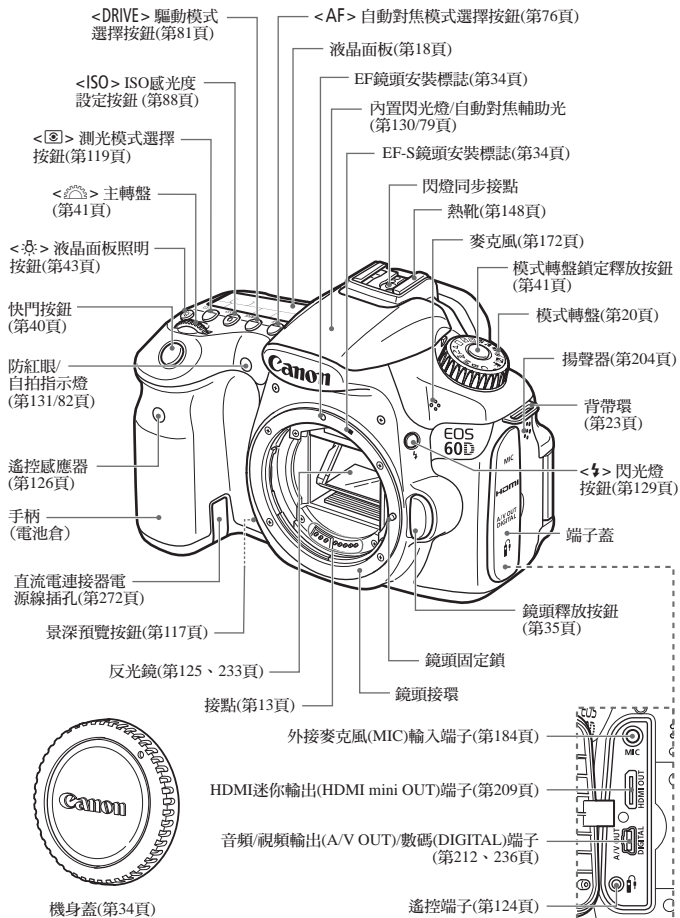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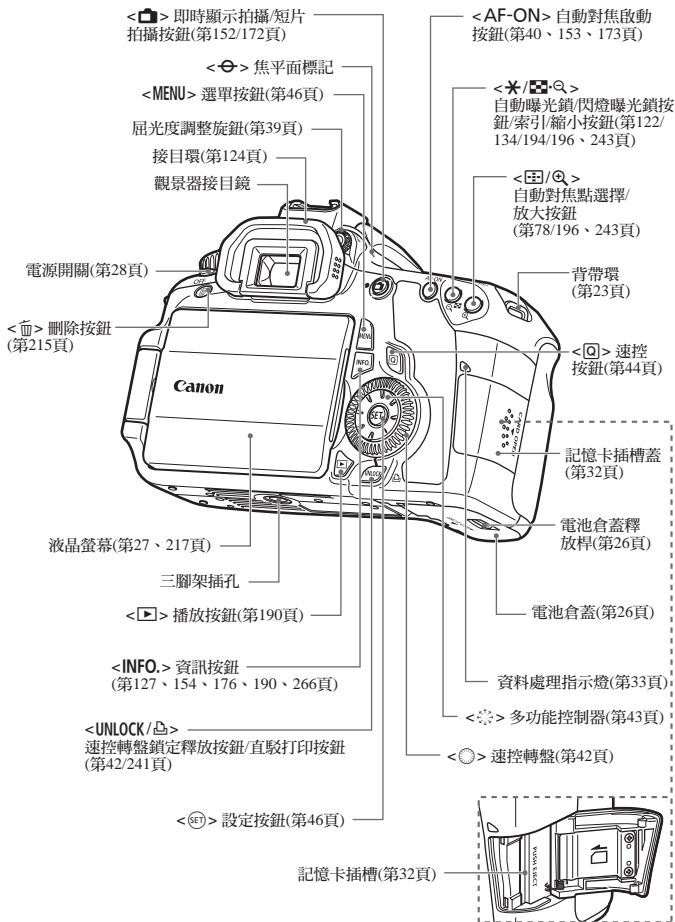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第190頁)。

-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7頁。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190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2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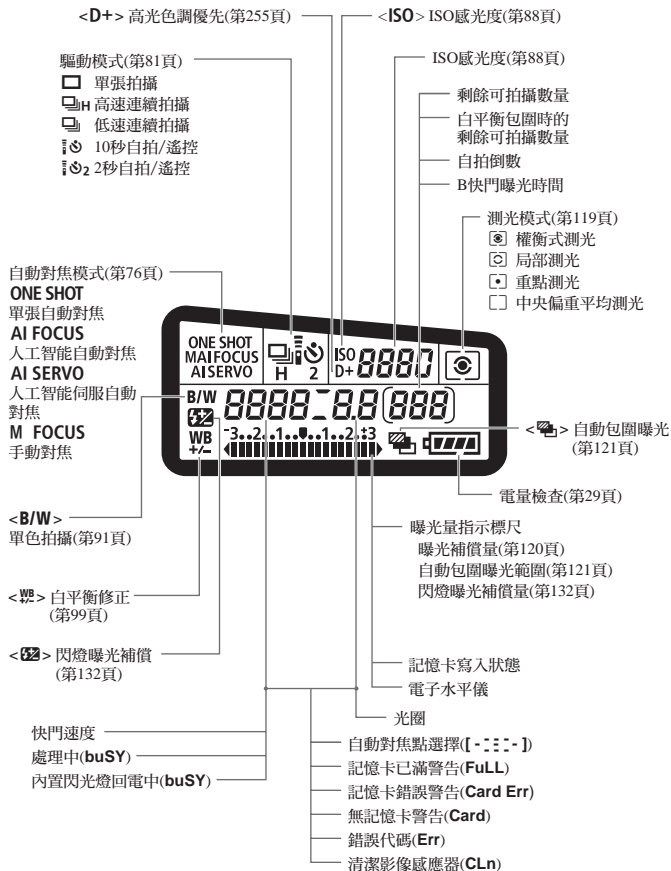
# 部件名稱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括號中的參考頁碼(第\*\*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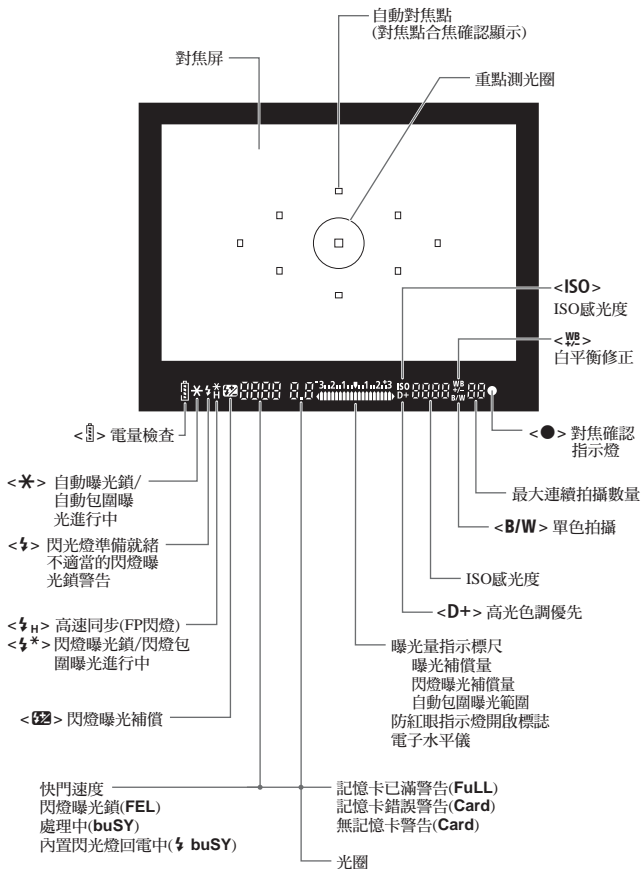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觀景器資訊



觀景器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模式轉盤

按下模式轉盤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 C：相機用戶設定

您可在此模式轉盤設定中註冊拍攝模式 (P/Tv/Av/M/B)、自動對焦模式及選單設定等並進行拍攝(第262頁)。




### 創意拍攝區

這些拍攝模式讓您更容易掌握各種主體的拍攝。






- P**：程式自動曝光(第112頁)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第114頁)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第116頁)
- M**：手動曝光(第118頁)
- B**：B快門(第123頁)

### 基本拍攝區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便可進行適合主體的全自動拍攝。

- ：全自動(第54頁)
- ：閃光燈關閉(第58頁)
- ：創意自動(第59頁)

### 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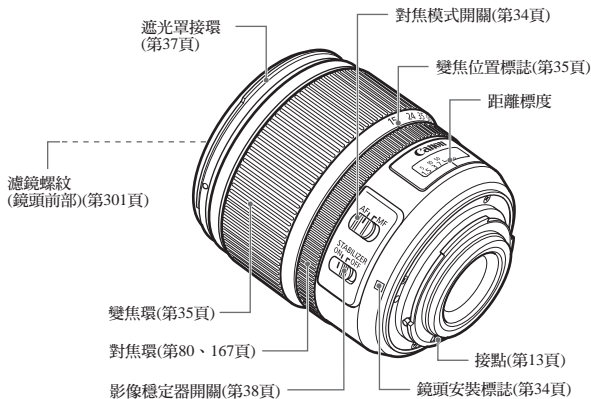
- ：人像(第62頁)
- ：風景(第63頁)
- ：近攝(第64頁)
- ：運動(第65頁)
- ：夜間人像(第66頁)

：短片拍攝(第17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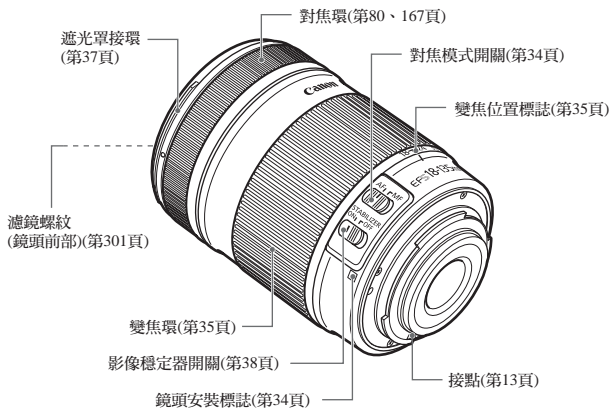


## 鏡頭

### 有距離標度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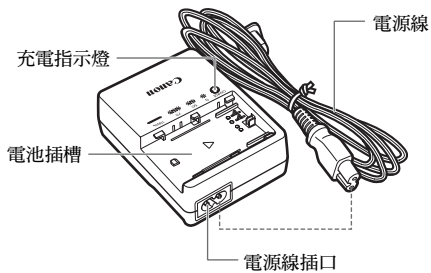


### 沒有距離標度的鏡頭



## 電池充電器LC-E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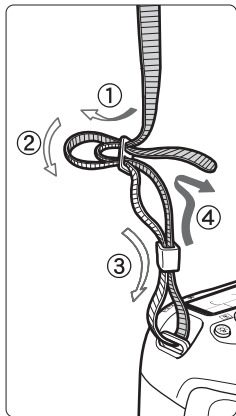
電池LP-E6的充電器(第24頁)。



# 1

## 使用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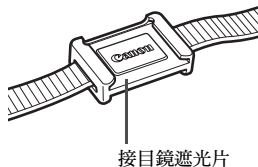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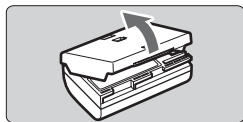
### 安裝背帶

將背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背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背帶鎖扣。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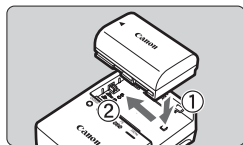
- 接目鏡遮光片也連接在背帶上(第124頁)。



##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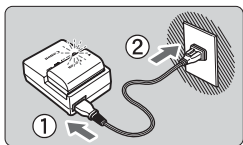


### 1 移除保護蓋。



### 2 裝上電池。

- 如圖所示，將電池穩固地裝入充電器。
- 如要移除電池，請以相反方向執行上述步驟。



### 3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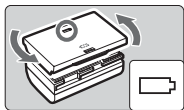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指示標尺
0–49%	橙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	保持亮起狀態

- 溫度為23°C/73°F時，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需要約2.5小時。充電所需的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充電電量而異。
- 為安全起見，在低溫環境(5°C – 10°C / 41°F – 50°F)充電需時較長(最多4小時)。

## 💡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量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除充電器。**
- **您可以不同的方向安裝保護蓋，以區分已充電及沒有充電電池。**  
如電池已充電，請在安裝保護蓋時，將電池形狀的小孔<□>置於電池藍色標籤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及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量的電池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兼容 100 – 240 V 交流電，50/60 Hz 電源。必要時，請裝上該國或地區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量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268頁)並購買新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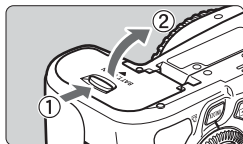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至少在3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268頁)為94%或以上，您將無法為電池充電。
- 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 安裝及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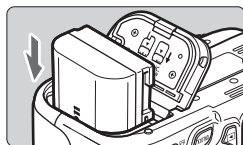
## 安裝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6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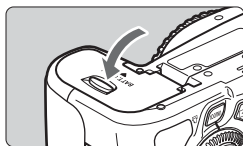
### 1 開啟電池倉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拉動釋放桿，然後開啟倉蓋。




### 2 裝入電池。

- 將電池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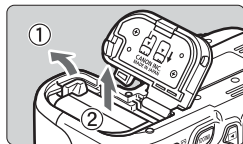


### 3 關閉倉蓋。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只可使用電池LP-E6。

##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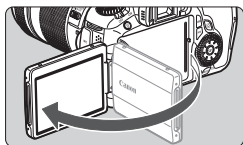


### 開啟倉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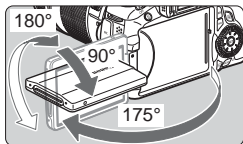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釋放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電池接點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保護蓋。

# 使用液晶螢幕

打開液晶螢幕後，您可設定選單功能、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拍攝短片、播放影像及短片。您可變更液晶螢幕的方向及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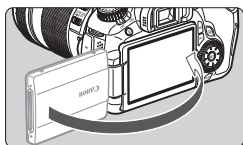


## 1 打開液晶螢幕。



## 2 旋轉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向外打開時，您可朝上或朝下旋轉液晶螢幕，甚至將螢幕轉向正對主體。
- 圖中標示的角度僅為約值。



## 3 將液晶螢幕正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請將液晶螢幕正對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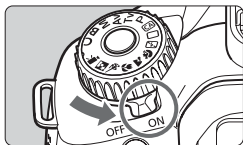
請注意，請勿強行旋轉液晶螢幕以致損壞絞鏈。



- 不使用相機時，將液晶螢幕還原至螢幕朝內，以保護螢幕。
- 即時顯示拍攝或拍攝短片時，將液晶螢幕正對主體會在螢幕上顯示鏡面影像。
- 液晶螢幕角度即將回復至初始位置時，螢幕顯示可能關閉。

## 開啟電源

開啟電源開關時如出現日期/時間設定畫面，請參閱第30頁以設定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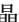



<ON>：相機開啟。

<OFF>：相機關閉，操作停止。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 關於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




- 將電源開關置於<ON>或<OFF>時，清潔影像感應器都將自動執行(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  >。

- 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40頁)以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並拍攝相片。
- 如您連續轉動電源開關<ON>/<OFF>，<  >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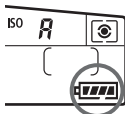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停止操作約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40頁)。
- 您可使用選單的[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第50頁)。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記錄中...]將會顯示，記憶卡完成記錄影像後，電源將關閉。



## 檢查電池電量

電源開關設為<ON>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電量的其中一種：閃爍的電池圖示(  )表示電量即將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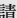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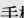
圖示						
電量(%)	100-70	69-50	49-20	19-10	9-1	0

## 電池可拍攝數量

溫度	23°C/73°F	0°C/32°F
不使用閃光燈	約1600張	約1400張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約1100張	約1000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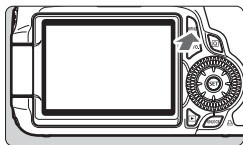
- 以上數字是以充滿電的電池LP-E6、沒有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及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 使用電池手柄BG-E9時的可拍攝數量
  - 兩枚LP-E6電池：最多可拍攝數量約為不使用電池手柄時的兩倍。
  - 使用AA/LR6鹼性電池(23°C/73°F)：不使用閃光燈最多可拍攝數量約為550張，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時約為410張。



- 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視乎使用的鏡頭而定，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少於以上數值。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最多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153頁。
- 請參閱[  電池資訊 ]選單以詳盡檢查電池狀態(第268頁)。
- 如於電池手柄BG-E9中使用AA/LR6電池，將會顯示四級電量指示。( [ ] / [ ] 將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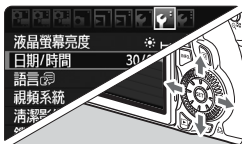
## MENU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電源時或重設日期/時間後，日期/時間設定畫面會出現。執行步驟3與4以設定日期/時間。請注意，附加至記錄影像的日期/時間將以此日期/時間設定為準。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 1 顯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



### 2 在[日期/時間]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

- 按下<MENU>上的<◀▶>鍵以選擇[日期/時間]設定頁。
- 按下<MENU>上的<▲▼>鍵以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下<SET>。



###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MENU>上的<◀▶>鍵以選擇日期或時間。
- 按下<SET>以顯示<0>。
- 按下<MENU>上的<▲▼>鍵以設定數字，然後按下<SET>。(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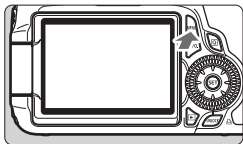
###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上的<◀▶>鍵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日期/時間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如果您在取下電池後儲存相機或相機電池電量已耗盡，日期/時間可能會重設。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再次設定日期/時間。

📄 在步驟4中按下<SET>時，將會開始日期/時間設定。

## MENU 選擇介面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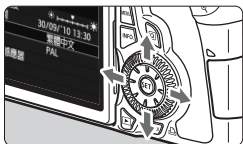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



### 2 在[]設定頁下，選擇[語言 ]。

- 按下<>上的<◀▶>鍵以選擇[]設定頁。
- 按下<>上的<▲▼>鍵以選擇[語言 ] (從上面數第三個項目)，然後按下<SET>。



### 3 設定所需的語言。

- 按下<>上的<▲▼>鍵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 ▶ 介面語言將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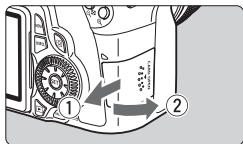
English	Norsk	Română
Deutsch	Svenska	Türkçe
Français	Español	العربية
Nederlands	Ελληνικά	ગુજરાતી
Dansk	Русский	简体中文
Português	Polski	繁體中文
Suomi	Čeština	한국어
Italiano	Magyar	日本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 安裝及取出SD記憶卡

本相機兼容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另行購買)上。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設定向上以啟用寫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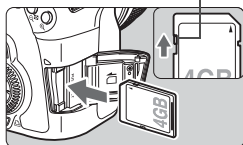
## 安裝記憶卡



### 1 打開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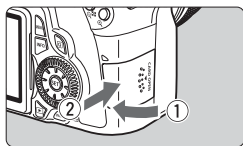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以開啟插槽蓋。

寫入保護開關



### 2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的標籤面向著自己。
- 平直地完全插入記憶卡。




### 3 關閉倉蓋。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 電源開關置於<ON>時，資料處理指示燈會閃爍，最多可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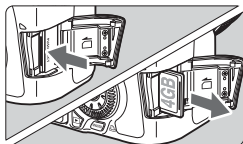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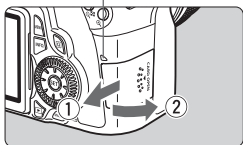


可拍攝數量

- 最多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容量、影像記錄畫質及ISO感光度等而異。
- 設定[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選單選項為[關閉]會避免您忘記插入記憶卡(第278頁)。

## 取出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液晶螢幕上沒有顯示「記錄中...」。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開啟插槽蓋。

### 2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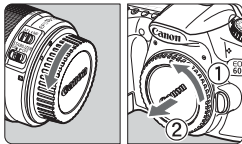
- 輕輕按下記憶卡，然後釋放。記憶卡會彈出。
- 直接取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則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106頁)。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接點。
- 如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顯示在液晶螢幕上，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安裝。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如可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48頁)。記憶卡可能會回復正常。
- 具備UHS(超高速)功能的SDHC及SDXC記憶卡的最高寫入速度可達到SD Speed Class 10。

# 安裝及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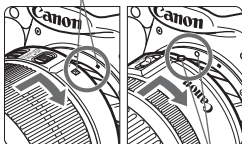
## 安裝鏡頭



### 1 移除鏡頭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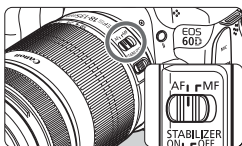
白點標誌



### 2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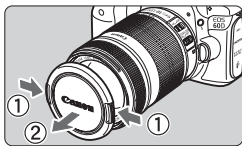
- 將鏡頭的紅點或白點標誌與相機上顏色相匹配的標誌對齊。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紅點標誌



###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自動對焦)。

- 如設為 <MF>(手動對焦)，則不能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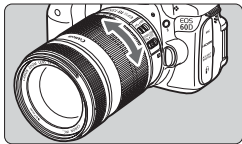


### 4 移除鏡頭前蓋。

### 減少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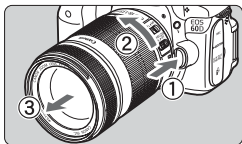
- 更換鏡頭時，請在少灰塵的地方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 關於變焦



請用手指轉動鏡頭的變焦環以變焦。  
如要變焦，請在對焦前進行。對焦後轉動變焦環可能導致輕微脫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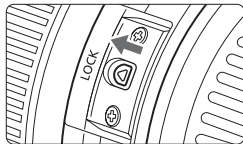
###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 如您擁有EF-S 18-200mm f/3.5-5.6 IS鏡頭：



攜帶相機時您可避免鏡頭伸出。設定變焦環至18 mm 廣角端，然後將變焦環鎖定桿撥至<LOCK>。變焦環只可在廣角端鎖定。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 影像換算係數

由於影像感應器大小不足35 mm 菲林的幅面，看起來相當於鏡頭焦距增加了1.6倍。



影像感應器大小  
(22.3 × 14.9 mm / 0.88 × 0.59吋)

35 mm 影像大小  
(36 × 24 mm / 1.42 × 0.94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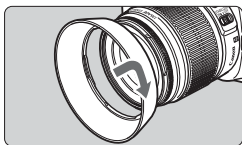


## 使用鏡頭遮光罩

鏡頭上安裝遮光罩可遮擋雜光，以減少影像的鬼影或眩光。鏡頭遮光罩也可保護鏡頭前端，避免雨雪及灰塵等外物的侵害。

鏡頭遮光罩通常需另行購買，但某些鏡頭套裝配置附送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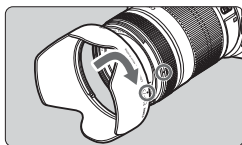
### 安裝沒有指示標記的鏡頭遮光罩



#### 安裝鏡頭遮光罩。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遮光罩，直至穩固裝上。

### 安裝有指示標記的鏡頭遮光罩



#### 1 將鏡頭遮光罩上的紅色指示標誌與鏡頭上的紅色指示標誌對齊。

- 將鏡頭遮光罩上的紅色指示標誌與鏡頭前端的紅色指示標誌<●>對齊。

#### 2 安裝鏡頭遮光罩。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遮光罩，直至遮光罩的<—○>標誌與鏡頭的<●>標誌對齊。



- 要移除鏡頭遮光罩，請在轉動遮光罩時握住其底部。轉動時若握住遮光罩的邊緣可能致使遮光罩變形。
- 如果未正確安裝鏡頭遮光罩，相片中可能會出現遮光罩令影像周邊會顯得較暗。
- 使用內置閃光燈之前，請移除鏡頭遮光罩。否則鏡頭遮光罩可能部份遮擋閃光燈，以致相片中出現變暗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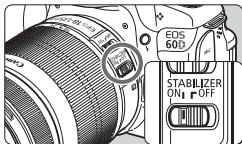


可將遮光罩反方向安裝在鏡頭上以便存放。

## 關於鏡頭影像穩定器

使用IS鏡頭的內置影像穩定器時，會校正相機震動以拍攝較清晰的影像。此處所述步驟以EF-S 18-135mm f/3.5-5.6 IS鏡頭為例。

\* IS表示影像穩定器。



### 1 將IS開關設為<ON>。

- 並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2 半按快門按鈕。

- ▶ 影像穩定器會啟用。

### 3 拍攝相片。

- 觀景器中的畫面穩定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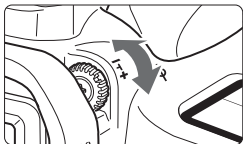
- 如曝光時主體移動，影像穩定器可能不會十分有效。
- 劇烈震動(如在晃動的小船上)時無法使用影像穩定器。



- 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或<MF>時，影像穩定器均會啟用。
- 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您可將IS開關設為<OFF>以節約電池電量。
- 即使相機安裝於單腳架時仍可啟用影像穩定器。
- 部份IS鏡頭需要手動切換IS模式以配合拍攝情況。但下列鏡頭會自動切換IS模式：
  - EF-S 18-55mm f/3.5-5.6 IS鏡頭
  - EF-S 18-135mm f/3.5-5.6 IS鏡頭
  - EF-S 15-85mm f/3.5-5.6 IS USM鏡頭
  - EF-S 18-200mm f/3.5-5.6 IS鏡頭

## 基本操作

###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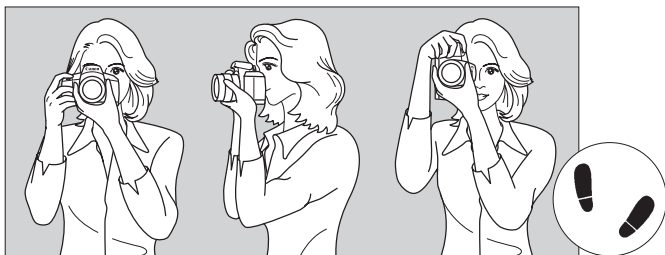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觀景器中的九個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10種，另行購買)。

###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握持相機靜止不動以減低相機震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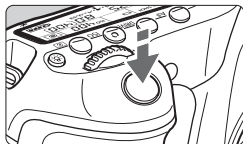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用右手食指輕輕按下快門按鈕。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
5.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檢視觀景器。
6. 將一只腳向前跨半步，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7頁。

##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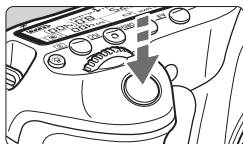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在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4)。



###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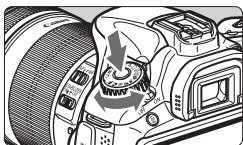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建議：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按下<AF-ON>按鈕與半按快門按鈕的功能相同。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選單顯示、影像播放及影像記錄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立即返回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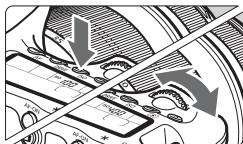
## 模式轉盤



按下模式轉盤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 使用主轉盤選擇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按下 $\langle \text{AF} \rangle$ 、 $\langle \text{DRIVE} \rangle$ 或 $\langle \text{ISO} \rangle$ 等按鈕時，其相應的功能會保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功能選擇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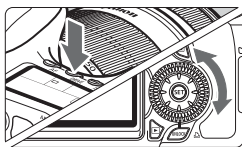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ISO感光度、測光模式及自動對焦點等。



- (2) 只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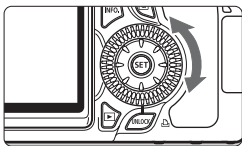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 使用速控轉盤選擇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AF>、<DRIVE>或<ISO>等按鈕時，其相應的功能會保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功能選擇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ISO感光度、測光模式及自動對焦點等。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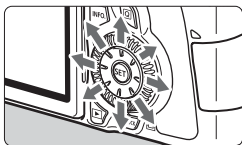
## 使用UNLOCK按鈕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可設定[☹: 鎖定 ☉]選單設定為[啟動]，以防止意外轉動速控轉盤，從而變更以下設定：

- 曝光補償(P/Tv/Av拍攝模式)
- 手動曝光時的光圈設定
- B快門曝光時的光圈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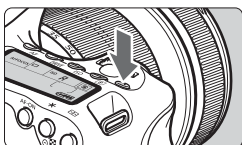
使用[鎖定 ☉: 啟動]設定，速控轉盤下方的<UNLOCK>按鈕可暫時取消[鎖定 ☉]設定，以便更改上述設定。按下<UNLOCK>按鈕(☉4)，然後轉動<☉>轉盤。(短片模式中為☉16。)

## ☀ 操作多功能控制器



- 可用以選擇自動對焦點、修正白平衡、移動即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框或放大框、或捲動放大檢視時播放的影像。控制器可朝八個方向按下。
- 對於選單及速控畫面，多功能控制器只在<▲▼>及<◀▶>方向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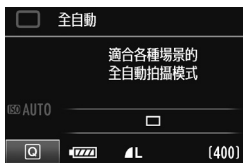
## ☀ 液晶面板照明



按下<☀>按鈕以開啟(☀6)/關閉液晶面板照明。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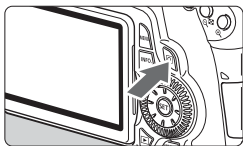
## 顯示拍攝設定

按<INFO.>按鈕數次，會顯示拍攝設定。拍攝設定顯示時，可轉動模式轉盤以查看各種拍攝模式的設定(第266頁)。要切換至速控畫面，請按下<Q>按鈕(第44、67頁)。要關閉顯示，請按下<INFO.>按鈕。



## Q 使用速控畫面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拍攝功能。這稱為速控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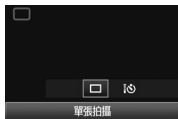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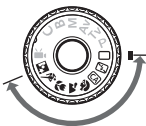
### 1 顯示速控畫面。

- 按下 <Q> 按鈕。
- ▶ 速控畫面會出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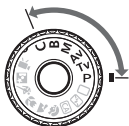
###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按下 <☼> 上的 <▲▼> <◀▶> 鍵以選擇功能。
- ▶ 所選功能的名称會在畫面底部顯示。
- 轉動 <☺> 或 <☺> 轉盤以變更設定。

#### 基本拍攝區模式




#### 創意拍攝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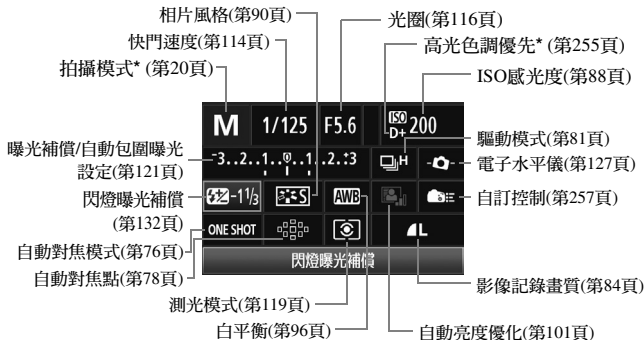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液晶螢幕會關閉，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可選的功能可能因基本拍攝區拍攝模式而不同(第67頁)。



## 速控畫面說明



附有星號標記的功能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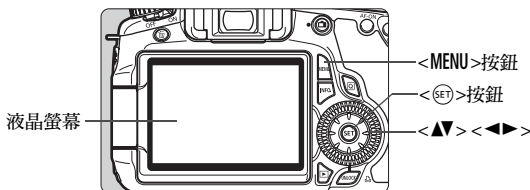
## 功能設定顯示



- 在速控畫面上選擇功能，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相應功能的設定畫面會出現(快門速度及光圈除外)。
- 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或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以變更設定。對於某些設定，您亦可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鍵以變更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以結束設定，然後返回速控畫面。在  $\langle \text{H} \rangle$ 、 $\langle \text{H} \rangle$  或  $\langle \text{H} \rangle$  畫面時，可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按鈕返回速控畫面。

## MENU 選單操作

您可使用選單設定各種功能，如影像記錄畫質、日期/時間等。檢視液晶螢幕時，按下相機背部的<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並使用<▲▼><◀▶>鍵及<SET>按鈕操作。



### 選單畫面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創意拍攝區模式及短片拍攝模式中，顯示的設定頁及選單選項將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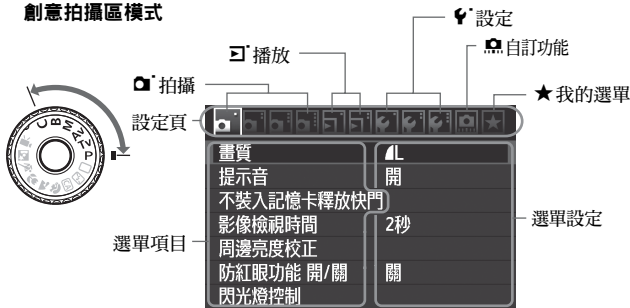
#### 基本拍攝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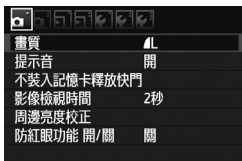
#### 短片拍攝模式



#### 創意拍攝區模式



## 選單設定步驟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選擇設定頁。

- 按下<◀▶>鍵以選擇選單設定頁。



##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設定。

- 按下<▲▼>或<◀▶>鍵選擇所需設定。(選擇部份設定時，您要按下<▲▼>或<◀▶>鍵。)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 5 完成所需的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鍵以返回拍攝設定顯示。



- 亦可轉動<◀▶>轉盤執行步驟2。因設定而異，亦可轉動<●>轉盤執行步驟4。
- 以下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選單功能清單在第278頁。

# 使用前準備

##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須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等。



### 1 選擇[格式化]。

- 在[ ]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然後按下<SET>。



###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成後，選單將重新顯示。



- 如要執行低階格式化，請按下<左箭頭>按鈕以使用<√>勾選[低階格式化]，然後選擇[確定]。



### 以下情況請執行[格式化]：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第291頁)。

#### 關於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記錄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稍長。
- 選擇[取消]可停止低階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變更檔案管理資訊，實際資料並沒有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前，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或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資料洩漏。
- 使用新Eye-Fi卡前，請務必將卡中的軟件安裝至電腦，然後使用相機將卡格式化。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您可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相機將在一段時間沒有任何操作後自動關機。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機，請將其設為[關]。電源關閉後，您可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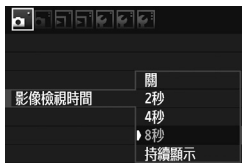


-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液晶螢幕也會在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影像，請設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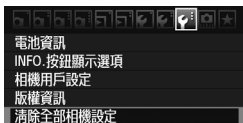


-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如設定為[持續顯示]，影像會保持顯示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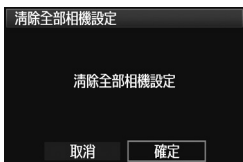
## MENU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拍攝設定及選單設定可回復預設設定。



### 1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將重設相機至以下預設設定：

#### 拍攝設定

自動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選擇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ISO感光度	A(自動)
ISO自動	最高：3200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AEB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0(零)
鎖定	關閉
自訂功能	無變更

#### 影像記錄設定

畫質	
相片風格	標準
自動亮度優化	標準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保留校正資料
色彩空間	sRGB
白平衡	(自動)
自訂白平衡	取消
白平衡修正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自動清潔	啟動
除塵資料	刪除




### 相機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提示音	開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動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高光警告	關閉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
顯示直方圖	亮度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自動旋轉	開  
液晶螢幕亮度	                                                                     
日期/時間	無變更
語言	無變更
視頻系統	無變更
INFO.按鈕顯示選項	全部選定項目
相機用戶設定	無變更
版權資訊	無變更
透過HDMI控制	關閉
Eye-Fi傳輸	關
我的選單設定	無變更

### 即時顯示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	啟動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顯示格線	關
長寬比	3:2
曝光模擬	啟動
靜音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 短片拍攝設定

短片曝光	自動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短片拍攝時使用快門按鈕自動對焦	關閉
 的自動對焦與測光按鈕	[0]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以1/3級為單位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
短片記錄大小	1920×1080
錄音	自動
靜音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顯示格線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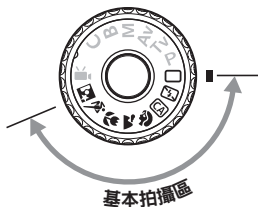


# 2

## 基本拍攝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完成所有設定(第276頁)。另外，為避免因錯誤操作而出現劣質影像，在全自動模式中無法變更主要的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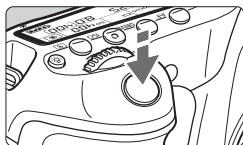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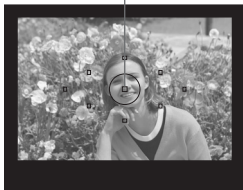
### 關於自動亮度優化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自動亮度優化會自動調整影像，從而獲得最佳亮度及對比度。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亦會以預設設定啟動自動亮度優化(第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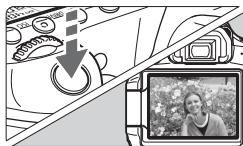
## □ 全自動拍攝



自動對焦點



對焦確認指示燈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將其中一個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將用於對焦，而通常會對焦最近的主體。
- 將中央自動對焦點覆蓋拍攝主體會更易於對焦。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鏡頭對焦環會轉動以對焦。
- ▶ 已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短促地閃爍紅光。同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 ▶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如內置閃光燈彈起，您可用手指按下以將其收回。

## ? 常見問題

- **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無法對焦。**  
將自動對焦點覆蓋對比度較大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80頁)。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對焦。
- **有時候，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閃爍。**  
這表示多於一個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只要覆蓋所需拍攝主體的自動對焦點閃爍，您便可拍攝相片。
- **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對焦確認指示燈<●>沒有亮起。)**  
這表示相機正在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沒有亮起。)  
即使拍攝運動主體，您仍可持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無法向主體對焦。**  
如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手動對焦)，請設為<AF>(自動對焦)。
- **即使是白天，閃光燈仍然彈起。**  
拍攝逆光主體時，閃光燈可能會自動彈起，使主體顯暗區域顯得更明亮。
- **在低光照環境下，內置閃光燈連續閃光。**  
半按快門按鈕可能會觸發內置閃光燈連續閃光以輔助自動對焦。這稱為自動對焦輔助光。自動對焦輔助光在大約4米/13.1呎的範圍內有效。
- **使用閃光燈拍出的相片顯得較暗。**  
主體太遠。主體應在距相機5米/16.4呎的範圍內。
- **使用閃光燈時，拍出的相片底部顯得異常黯淡。**  
主體距離相機太近，導致鏡頭筒在主體上產生陰影。主體與相機的距離應至少保持1米/3.3呎。如鏡頭上裝有遮光罩，請在拍攝閃光燈相片前移除遮光罩。

## □ 全自動拍攝技巧

### 重新構圖




視乎場景而定，將主體向左或向右移動以平衡背景並獲得更好的視角。在<□>(全自動)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對靜止主體對焦時，焦點會鎖定。您可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對焦鎖定也可在其他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使用(<🏃>運動除外)。

### 拍攝運動主體




在<□>(全自動)模式下，如在對焦時或對焦後主體移動(與相機的距離變更)，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會啟動，以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半按快門按鈕時，只要保持自動對焦點覆蓋主體，對焦便持續進行。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

## 即時顯示拍攝

按下  按鈕，可以透過查看相機液晶螢幕中顯示的影像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5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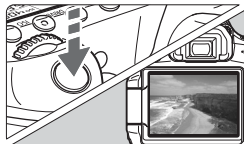
### 1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拍攝影像。

- 按下  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2 向主體對焦。

- 將中央自動對焦點  對準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影像檢視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  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您也可朝不同的方向旋轉液晶螢幕(第27頁)。



正常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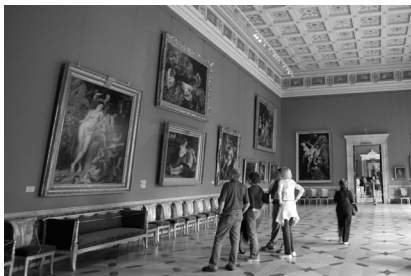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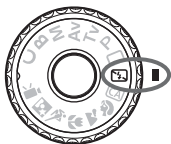
低角度



高角度

## 關閉閃光燈

在禁止閃光燈攝影的場所，請使用<>(閃光燈關閉)模式。此模式同樣適用於拍攝某種氣氛的場景，如燭光場景。



## 拍攝竅門

- **如顯示在觀景器中的數字閃動，請注意避免相機震動。**  
在低光照環境下容易產生相機震動，此時觀景器內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動。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人像。**  
在低光照環境下，人物主體在相片拍攝完成之前不能移動。如曝光時人物移動，相片中的人物就會顯得模糊。

## CA 創意自動拍攝

與由相機完成所有設定的<□>全自動模式不同，<CA>創意自動模式能讓您輕鬆設定景深、驅動模式及閃光燈閃光。

您也可選擇希望在影像中表現的氣氛效果。預設設定與<□>(全自動)模式相同。

\* CA表示創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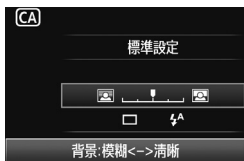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A>。



2 按下<Q>按鈕。

▶ 速控畫面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3 選擇功能。

- 按下<▲▼>鍵以選擇功能。
- ▶ 螢幕的底部會顯示選定功能的簡要內容。
- 有關設定各項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0頁至第61頁。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如您變更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創意自動設定將回復預設設定。但自拍及遙控設定將會保留。



### (1)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您可設定希望在影像中表現的氣氛效果。按下<◀▶>鍵選擇所需的氣氛效果。您亦可轉動<☀>或<☁>轉盤選擇氣氛效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8頁。

### (2) 虛化/銳化背景



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左移動，背景會顯得更模糊。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右移動，背景會顯得更清晰。如要虛化背景，請參閱第62頁的「拍攝人像」。按下<◀▶>鍵設定所需的效果。您亦可轉動<☀>或<☁>轉盤設定效果。

視乎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背景可能不會太模糊。內置閃光燈彈出時無法進行此設定(顯示為灰色)。使用閃光燈時，此設定將不會應用。



### (3) 驅動模式/閃光燈閃光

按下<SET>時，將會出現驅動模式設定畫面及閃光燈閃光設定畫面。根據需要進行設定並按下<SET>結束設定，然後返回速控畫面。

**驅動模式：**轉動<◀▶>轉盤，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低速連續拍攝)：以最快約每秒3張(fps)的速度連續拍攝。

<📷>(自拍：10秒/遙控)：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在10秒延時後拍攝相片。請參閱第82頁「使用自拍」的📷註釋。亦可使用遙控拍攝(第126頁)。

\* 未顯示速控畫面時，您亦可在液晶面板上設定驅動模式。檢視液晶面板，按下<DRIVE>按鈕並轉動<◻>或<◀▶>轉盤，以按照需要進行設定。

**閃光燈閃光：**按下<◀▶>鍵以按照需要進行設定。

可以選擇<⚡A>(自動閃光燈)、<⚡>(開啟閃光燈)或<🔌>(關閉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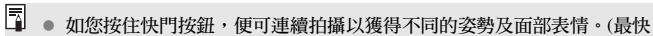
## 👤 拍攝人像

<👤>(人像)模式將虛化背景以突出人物主體。使用人像模式亦可使主體的膚色及頭髮顯得比使用<📷>(全自動)模式時更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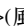


### 💡 拍攝竅門

-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越好。**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簡單、深色的背景前，也可更突出主體。
- **使用遠攝鏡頭。**  
如有變焦鏡頭，請使用遠攝端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必要時，請向主體靠近。
- **對面部對焦。**  
檢查覆蓋面部的自動對焦點是否閃動紅光。



- 
- 如您按住快門按鈕，便可連續拍攝以獲得不同的姿勢及面部表情。(最快約3張/秒)
  -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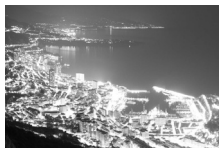
## 拍攝風景

使用<>(風景)模式拍攝遼闊的風景、夜景或由近至遠清晰對焦整個風景。綠色及藍色亦會比使用<>(全自動)時更加鮮艷銳利。



## 拍攝竅門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  
使用變焦鏡頭的廣角端時，近處及遠處的物件比使用遠攝端時更容易同時清晰。使用廣角端亦可增加風景的廣度。
- **拍攝夜景。**  
由於內置閃光燈將無法使用，此模式<>同樣適用於夜景。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如要在夜間拍攝人物，請將模式轉盤設為<>(夜間人像)並使用三腳架(第66頁)。



## 🌸 近攝

如您要拍攝近距離的花朵或細小的主體，請使用<🌸> (近攝) 模式。如要使細小的主體顯得更大，請使用微距鏡頭(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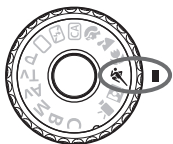


## 💡 拍攝竅門

- **使用簡單背景。**  
簡單背景可使花朵等更加突出。
- **盡量靠近主體。**  
檢查鏡頭的最短對焦距離。部份鏡頭上有<🌸0.45m/1.5ft>等標誌。鏡頭最短對焦距離為相機上的<⊖>(焦平面)標記至主體的距離。如您距離主體太近，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  
在低光照環境下，內置閃光燈將會閃光。如您距離拍攝主體太近，照片的底部會顯得黯淡，請遠離主體。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遠攝端。**  
如您有變焦鏡頭，使用其遠攝端可使主體顯得更大。

## 🏃 拍攝運動主體

如要拍攝運動主體，不管是奔跑的兒童還是運動的車輛，請使用<🏃> (運動)模式。



### 💡 拍攝竅門

- **使用遠攝鏡頭。**  
建議使用遠攝鏡頭，以便您從遠處拍攝。
-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將中央自動對焦點覆蓋拍攝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  
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如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可執行連續拍攝(最快約5.3張/秒)及自動對焦。

📢 在低光照環境下容易產生相機震動，此時觀景器左下角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動。請穩固握持相機並執行拍攝。

## 📷 拍攝夜間人像

要在夜間拍攝人物並獲得自然的背景曝光效果，請使用 <📷> (夜間人像) 模式。



### 💡 拍攝竅門

- **使用廣角鏡頭及三腳架。**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獲取廣闊的夜間景觀。另外，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
- **保持人物主體與相機的距離在5米/16.4呎範圍內。**  
在低光照環境下，內置閃光燈會自動閃光以獲得更好的人物曝光效果。內置閃光燈的有效距離為距相機5米/16.4呎。
- **同時使用 <📷> (全自動) 執行拍攝。**  
由於夜間拍攝容易產生相機震動，建議同時使用 <📷> (全自動) 執行拍攝。



- 即使閃光燈閃光後也要讓主體保持靜止狀態。
- 如同時使用自拍，拍攝相片時自拍指示燈將會短暫亮起。

## Q 速控畫面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可按下<Q>按鈕顯示速控畫面。下表說明了在各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可以使用速控畫面設定的功能。有關設定步驟，請參閱第44頁。



### 基本拍攝區模式中速控畫面可設定的功能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54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58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59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62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63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64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65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66頁)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連續拍攝	低速			○	○			
		高速							○
	自拍：10秒/遙控	○	○	○	○	○	○	○	○
閃光燈 閃光	自動閃光	●		○	●		●		●
	開啟閃光燈			○					
	關閉閃光燈		●	○		●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第68頁)				○	○	○	○	○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第71頁)					○	○	○	○	
模糊/銳化背景 (第60頁)				○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您可選擇拍攝的氣氛效果，但<□> (全自動)及<☒> (閃光燈關閉) 基本拍攝區模式除外。

氣氛	□	☒	CA	👤	🏔️	🌸	🍂	🏠	氣氛效果
(1) 標準設定			○	○	○	○	○	○	無設定
(2) 鮮豔			○	○	○	○	○	○	弱/標準/強
(3) 柔和			○	○	○	○	○	○	弱/標準/強
(4) 暖調			○	○	○	○	○	○	弱/標準/強
(5) 強烈			○	○	○	○	○	○	弱/標準/強
(6) 冷調			○	○	○	○	○	○	弱/標準/強
(7) 較亮			○	○	○	○	○	○	低/中/高
(8) 較暗			○	○	○	○	○	○	低/中/高
(9) 單色			○	○	○	○	○	○	藍/黑白/褐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任何以下模式：

<CA> <👤> <🏔️> <🌸> <🍂>  
<🏠>



###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切換至即時顯示拍攝。



### 3 在速控畫面上選擇所需的氣氛。

- 按下<Q>按鈕(🕒10)。
- 按下<▲>鍵選擇[標準設定]。[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會在畫面底部顯示。
- 按下<◀>鍵選擇所需的氣氛。
- ▶ 液晶螢幕將顯示影像使用選定氣氛的效果。





## 4 設定氣氛效果。

- 按下<▲▼>鍵選擇效果列，畫面底部出現 [效果]。
- 按下<◀▶>鍵選擇所需的**效果**。

## 5 拍攝相片。

- 按下快門按鈕，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要回復觀景器影像，按下<📷>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變更拍攝模式，則此設定將回復 [標準設定]。



- 應用氣氛效果設定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的相片不完全一致。
- 使用閃光燈可能減弱氣氛效果。
- 在明亮的戶外，螢幕上所見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相片的亮度及氣氛效果可能不完全一致。設定[🔆: 液晶螢幕亮度]選單為4，在螢幕未受外界光線影響時查看即時顯示影像。



如設定功能時不想顯示即時顯示影像，在完成步驟1之後按下<Q>按鈕。按下<Q>按鈕會顯示速控畫面，完成設定[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及[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後可使用觀景器拍攝。

## 氣氛設定

### (1) 標準設定

各拍攝模式相應的標準影像特性。請注意，<👤>的影像特性適用於人像拍攝，而<🏞️>適用於風景拍攝。每種氣氛都是對各拍攝模式影像特性的修飾。

### (2) 鮮豔

主體顯得清晰而鮮艷。相比用[標準設定]拍攝的相片看起來更生動。

### (3) 柔和

主體顯得更柔和精緻。適用於人像、寵物、花朵等的拍攝。

### (4) 暖調

暖色令主體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寵物及其他想使用暖色表現的主體。

### (5) 強烈

稍微降低整體亮度，突出主體以獲得更強烈的感受。使人物或動植物主體更加突出。

### (6) 冷調

更冷調的偏色使整體亮度稍微降低。陰影中的主體看上去更寧靜深刻。

### (7) 較亮

相片顯得更明亮。

### (8) 較暗

相片顯得更暗。









### (9) 單色

相片將顯示為單色。可選擇單色為黑白、褐色或藍色。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在<人像>、<風景>、<近攝>及<運動>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可在設定符合照明或場景類型時進行拍攝。一般情況下，[預設設定]已足夠，但如設定符合現場照明條件或場景，相片的視覺效果會更準確。

如配合[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第68頁)使用此設定，應首先進行此設定以獲得更佳的效果。

照明或場景								
(1)預設設定				○	○	○	○	
(2)日光				○	○	○	○	
(3)陰影				○	○	○	○	
(4)陰天				○	○	○	○	
(5)鎢絲燈				○		○	○	
(6)螢光燈				○		○	○	
(7)日落				○	○	○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任何以下模式：  
<人像> <風景> <近攝> <運動>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顯示>按鈕切換至即時顯示拍攝。





### 3 在速控畫面上選擇照明或場景類型。

- 按下<Q>按鈕(☉10)。
- 按下<▲▼>鍵選擇[預設設定]。[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會在畫面底部顯示。
- 按下<◀▶>鍵選擇照明或場景類型。
- ▶ 液晶螢幕將顯示影像使用選定照明或場景類型的效果。

### 4 拍攝相片。

- 按下快門按鈕，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要回復觀景器拍攝，按下<📷>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變更拍攝模式，則此設定將回復[預設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預設設定]會生效。
- 如要配合[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進行此項設定，設定的[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應最適合已設定氣氛。例如，[日落]的設定會突出暖色，因此設定的氣氛可能無法奏效。拍攝相片之前，首先查看即時顯示影像以檢查相片效果。

## 照明或場景類型設定

### (1) 預設設定

預設的設定。

### (2) 日光

適用於拍攝日光下的主體。使藍天和草木更顯自然，更好地呈現淺色的花朵。

### (3) 陰影

適用於拍攝陰影中的主體。適用於偏藍的膚色以及顏色較淺的花朵。

### (4) 陰天

適用於拍攝陰天的主體。使在陰天顯得晦暗的膚色及風景看上去更溫暖。對淺色的花朵同樣有效。

### (5) 鎢絲燈

適用於拍攝鎢絲燈下的主體。減少因鎢絲燈造成的橙紅色偏色。

### (6) 螢光燈

適用於拍攝光管下的主體。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光管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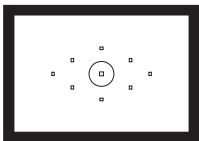
### (7) 日落

適用於拍攝日落時美麗的色彩。



# 3

##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觀景器有9個自動對焦點。手動選擇合適的自動對焦點後，您可根據需要，在構圖的同時使用自動對焦進行拍攝。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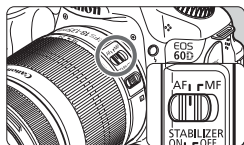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 / **Tv** / **Av** / **M** / **B**)中可用。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及驅動模式會自動設定。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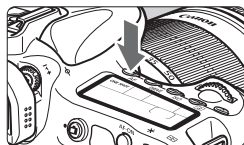
##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模式。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最合適的自動對焦模式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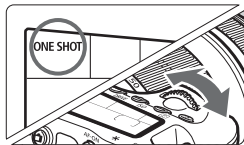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將模式轉盤設為創意拍攝區模式。



3 按下<AF>按鈕。(ⓘ6)



4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對焦成功的自動對焦點會短促地閃爍紅光，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成功對焦的同時會設定曝光設定。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不能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自動對焦失敗時」(第80頁)。
- 如[ 提示音]選單設定為[關]，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模式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將會向主體連續對焦。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自動對焦點選擇(第78頁)設為自動時，相機首先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對焦。自動對焦時，如主體從中央自動對焦點移開，只要其他自動對焦點能夠覆蓋主體，會繼續跟蹤追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成功對焦時不會發出提示音。另外，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也不會亮起。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模式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如靜止主體開始移動，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將自動對焦模式從單張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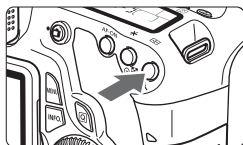
- 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向主體對焦後，如主體開始移動，相機會偵測到移動，然後自動將自動對焦模式變更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對焦時，相機將發出輕微的提示音。然而，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不會亮起。

## 選擇自動對焦點☆


選擇9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以對焦。請注意，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相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因此您將無法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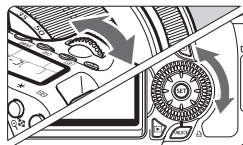
### 1 按下<>按鈕。(☺6)



-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觀景器中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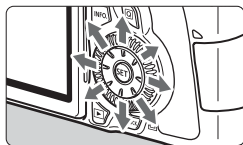
- 按下<>可在中央自動對焦點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自動對焦點選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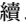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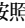
## 使用轉盤選擇



- 轉動<>或<>轉盤時，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相應的方向變更。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選擇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的方向變更。持續以相同方向按下<>將會在手動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
- 按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 如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偏好查看液晶面板，請參閱以下說明。  
自動選擇 [ - - - - ]、中央 [ - ]、右方 [ - ]、  
頂部 [ - ]
- 使用EOS專用外接閃光燈時，如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無法成功對焦，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低光照情況下，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內置閃光燈會進行一次短暫的閃光。這會照亮主體以便更易進行自動對焦。



-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射：< [ ] > < [ ] > < [ ] >。
- 內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有效範圍達約4米/13.1呎。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使用 < [ ] > 按鈕彈出內置閃光燈時，自動對焦輔助光會根據需要閃光。

## 鏡頭的最大光圈及自動對焦靈敏度

### 最大光圈：f/5.6

所有自動對焦點的十字型自動對焦感應器都可對垂直及水平線進行檢測。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第309頁)，中央自動對焦點以外的其他自動對焦點將只能檢測垂直線或水平線(將不以十字型對焦點工作)。

### 最大光圈：f/2.8\*

中央自動對焦點的高精度、十字型自動對焦感應器都可對垂直及水平線進行檢測。中央自動對焦點對垂直及水平線檢測的靈敏度大約是其他自動對焦點的兩倍。

剩餘的八個自動對焦點將會與使用f/5.6及更大光圈鏡頭時一樣以十字型對焦點工作。

\* EF 28-80mm f/2.8-4L USM及EF 50mm f/2.5小型微距鏡頭除外。

## 自動對焦失敗時

對於以下主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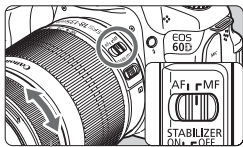
### 難以對焦的主體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色彩單一的牆壁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逆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同時覆蓋遠近主體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重複的圖案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以下方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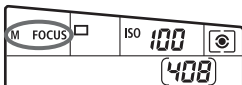
- (1)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件，然後在重新構圖(第56頁)前鎖定對焦。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對焦。

### MF：手動對焦



對焦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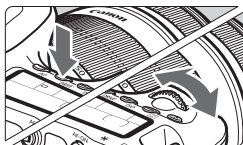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M FOCUS>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2 向主體對焦。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如果您在手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短促地閃動紅光，而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亮起。

## 選擇驅動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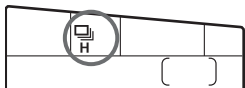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在<□>(全自動)模式，單張拍攝會自動設定。



1 按下 <DRIVE> 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H : 高速連續拍攝(最快約5.3張/秒)

 : 低速連續拍攝(最快約3張/秒)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

 : 10秒自拍/遙控

 2 : 2秒自拍/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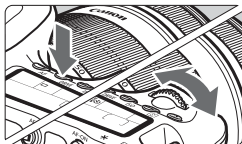
有關自拍的資訊，請參閱下一頁。有關遙控拍攝的資訊，請參閱第126頁。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因主體及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變得稍慢。
- 在低光照區域或室內，即使設定快速快門，連續拍攝的速度也可能會變慢。

## ☺ 使用自拍

如要自拍，請使用自拍功能。<☺>(10秒延時)可在所有拍攝模式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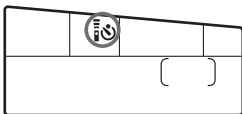
### 1 按下 <DRIVE> 按鈕。(☺6)

### 2 選擇自拍。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 <☺> 轉盤以選擇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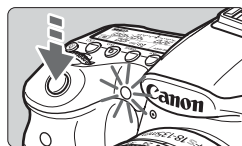
☺ : 10秒自拍

☺<sub>2</sub> : 2秒自拍<sup>☆</sup>



### 3 拍攝相片。

- 檢視觀景器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拍攝相片兩秒前，自拍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提示音將會加快。



- 您可使用<☺<sub>2</sub>> 2秒自拍進行拍攝而毋須接觸安裝至三腳架的相機。這可在您進行靜物寫生或B快門曝光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請檢查影像的對焦及曝光是否合適(第190頁)。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第124頁)。如拍攝相片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您可對拍攝位置附近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56頁)。
- 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自拍，請按下<DRIVE>按鈕。

# 4

##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自動亮度優化、鏡頭周邊亮度校正等。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只有以下功能可按照本章中的說明設定：影像記錄畫質、鏡頭周邊亮度校正、資料夾建立及選擇、影像檔案編號。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 / **Tv** / **Av** / **M** / **B**)中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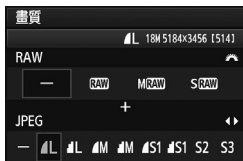
## MENU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您可選擇像素大小及影像畫質。JPEG 影像畫質設定有八種：**L**/**L**/**L**/**M**/**M**/**S1**/**S1**/**S2**/**S3**。RAW 影像畫質設定有三種：**RAW**、**M RAW** 及 **S RAW** (第86頁)



### 1 選擇[畫質]。

- 在[]設定頁下，選擇[畫質]，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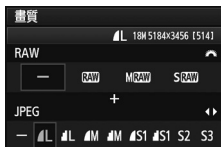


### 2 選擇影像記錄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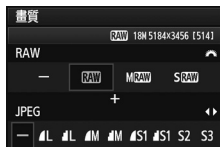
- 如要選擇RAW設定，請轉動<>轉盤。要選擇JPEG設定，按下<◀▶>鍵。
- 右上角的「\*\*\*M(百萬像素)\*\*\*X\*\*\*」數字表示記錄像素大小，而[\*\*\*]為最多可拍攝數量(最大顯示為999)。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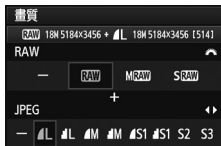
只記錄 **L**



只記錄 **RAW**



**RAW** + **L**



**S RAW** + **M**



\* 如RAW及JPEG均設定為[-]，將設定為 **L**。




##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約值)




畫質		記錄像素 (百萬像素)	打印尺寸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 數量	最大連續 拍攝數量
JPEG	▲ L	約17.9 (17.9M)	A2或以上	6.4	490	58
	■ L			3.2	990	300
	▲ M	約8.0 (8M)	A3左右	3.4	940	260
	■ M			1.7	1930	1930
	▲ S1	約4.5 (4.5M)	A4左右	2.2	1500	1500
	■ S1			1.1	3100	3100
	S2 <sup>*1</sup>	約2.5 (2.5M)	約9×13 cm	1.3	2580	2580
	S3 <sup>*2</sup>	約0.35 (0.35M)	—	0.3	10780	10780
RAW	RAW	約17.9 (17.9M)	A2或以上	24.5	130	16
	M RAW	約10.1 (10M)	A3左右	16.7	190	19
	S RAW	約4.5 (4.5M)	A4左右	11.1	300	24
RAW + JPEG	RAW ▲ L	約17.9 約17.9	A2或以上 A2或以上	24.5+6.4	100	7
	M RAW ▲ L	約10.1 約17.9	A3左右 A2或以上	16.7+6.4	140	7
	S RAW ▲ L	約4.5 約17.9	A4左右 A2或以上	11.1+6.4	180	7

\*1：S2適用於數碼相框中的影像播放。


\*2：S3適用於作為以郵件附件傳送影像或用於網站。

- S2及S3為▲(精細)畫質。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連續拍攝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數字是以使用4GB記憶卡及佳能測試標準(3:2長寬比、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測試。這些數字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長寬比、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他設定而異。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H>高速連續拍攝。

 如影像的長寬比與打印紙張的長寬比不同，則在無邊框打印時可能會大幅裁切影像。如裁切影像，由於像素數降低，紙張上的影像顆粒感可能更明顯。

- 
- 如您選擇 RAW 及 JPEG，影像將會以選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記錄兩種檔案類型至記憶卡。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儲存於相同資料夾內 (JPEG 檔案副檔名為 .JPG，RAW 檔案副檔名為 .CR2)。
  -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命名如下：**RAW** (RAW)、**M RAW** (中 RAW)、**S RAW** (小 RAW)、JPEG、 (精細)、 (一般)、**L** (大)、**M** (中) 及 **S** (小)。

## 關於 RAW

RAW 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並轉換為數碼資料的原始資料。RAW 影像沒有經處理而記錄在記憶卡，您可選擇以下畫質：**RAW**、**M RAW** 或 **S RAW**。處理 **RAW** 影像可使用 [  RAW 影像處理 ] 選單 (第 224 頁)，並將其儲存為 JPEG 影像。( **M RAW** 及 **S RAW** 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 您可根據不同條件處理 RAW 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 JPEG 影像，但 RAW 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

您可使用隨附的軟件對所有 RAW 影像進行各種調整，然後將調整後的影像儲存為 JPEG、TIFF 等格式。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 RAW 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第85頁提及的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表示使用已格式化的4GB記憶卡不間斷拍攝時可拍攝的數量。



拍攝數量會顯示於觀景器的右下角。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99」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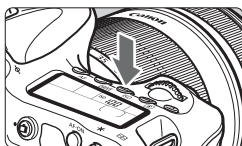
- 即使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也會顯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拍攝前請確保已插入記憶卡。
- 如[**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2: 強]，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大幅減少(第25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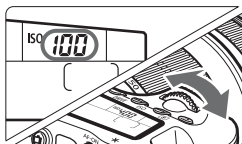
如觀景器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即表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至98或以下及內置緩衝記憶體已滿時，「buSY」將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寫入記憶卡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與第85頁所述相同。

# ISO：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89頁)。



## 1 按下<ISO>按鈕。(☉6)



## 2 設定ISO感光度。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或<☉>轉盤。
- 可在ISO 100–64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
- 選擇「A」後，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89頁)。

## ISO感光度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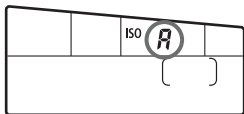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閃燈範圍
100–4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閃燈範圍擴展得越遠(第131頁)。
400–1600	陰天或傍晚	
1600–6400、H	光線不足的室內或夜間	

\* 高ISO感光度會導致影像有顆粒感。

- 如[☉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1: 啟動]時，無法設定ISO 100/125/160及「H」(等於ISO 12800)(第255頁)。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相片有顆粒感。長時間曝光也可能引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條紋、亮點等)可能更加明顯。

[☉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設定為[1: 開]時，您亦可設定「H」(等於ISO 12800)(第252頁)。

## 關於「A」(自動)ISO感光度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A」，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如下表所示，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設定
	在ISO 100–3200範圍內自動設定
<b>P/Tv/Av/M</b>	在ISO 100–6400範圍內自動設定 <sup>*1</sup>
	固定為ISO 100
<b>B</b>	固定為ISO 400
使用閃光燈	固定為ISO 400 <sup>*2*3</sup>

\*1：視乎已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而定。

\*2：如閃光燈引致過度曝光，ISO感光度將會設定為ISO 100或以上。

\*3：在<P>及基本拍攝區模式(<S>模式除外)，如使用外接閃光燈進行反射閃光，則會自動設定ISO 400–1600。如最高ISO感光度已設為[400]或[800]，ISO感光度會在此限制範圍內設定。

## MENU 設定自動ISO的最高ISO感光度 ☆

可設定自動ISO的最高ISO感光度在ISO 400–6400的範圍內，如希望雜訊更少畫質更佳，請設定最高ISO感光度為400、800或1600。如要在低光照環境下拍攝且希望避免使用低快門速度，請設定最高ISO感光度為3200或6400。



在[]設定頁下，選擇[ISO自動]，然後按下<SET>。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主體的影像效果。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您無法選擇相片風格。



###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設定頁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會出現。



###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一種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相片風格效果

### 標準

影像顯得鮮艷、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一般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近攝人物效果更佳。模式轉盤設定為<>時，也會自動選擇此相片風格。

您可變更[色調](第92頁)以調整膚色。

### 風景

用於拍攝鮮艷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模式轉盤設定為<>時，也會自動選擇此相片風格。

**中性**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用於拍攝自然的色彩及柔和的影像。

**忠實**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在5200K的日光色溫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主體色彩調整色度。影像比較暗淡、柔和。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以JPEG拍攝的黑白影像無法回復色彩。如您想在之後拍攝彩色相片，請確保已取消[單色]設定。選擇[單色]時，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 <B/W>。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第94頁)。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與標準相片風格的設定相同。

**關於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右上方的符號表示如[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數字表示每種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如[銳利度]及[對比度]。

相片風格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標準	3	0	0	0
人像	2	0	0	0
風景	4	0	0	0

相片風格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風景	4	0	0	0
中性	0	0	0	0
忠實	0	0	0	0
單色	3	0	N	N
使用者定義1	標準			
使用者定義2	標準			

**符號**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單色)
	色調效果(單色)

## 自訂相片風格 ☆

您可調整各個參數如[銳利度]及[對比度]以自訂相片風格。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下一頁。



###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設定頁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會出現。

###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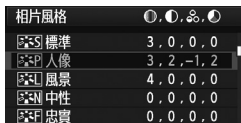
### 3 選擇參數。

- 選擇參數如[銳利度]，然後按下<SET>。



### 4 設定參數。

- 按下<◀▶>鍵根據需要調整參數，然後按下<SET>。
-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調整後的參數。相片風格選擇螢幕將會重新顯示。
- ▶ 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 參數設定及效果

銳利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各種相片風格回復其預設參數設定。
- 如要使用您更改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按上一頁中的步驟2選擇已更改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 單色調整

使用單色時，除上一頁介紹的[銳利度]及[對比度]以外，您亦可設定[濾鏡效果]及[色調效果]。

###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較好。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增加[對比度]會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 色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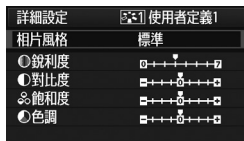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該顏色建立單色影像。這樣可使影像更加生動。

可選擇以下選項：[N:無][S:褐][B:藍][P:紫][G:綠]。

## 註冊相片風格 ☆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調整其參數並註冊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中。

您可建立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以設定不同的相片風格。您亦可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



###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設定頁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會出現。

###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按下<▲▼>鍵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如要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請在此處選擇相片風格。



## 5 選擇參數。

- 選擇參數如[銳利度]，然後按下<SET>。



## 6 設定參數。

- 按下<◀▶>鍵根據需要調整參數，然後按下<SET>。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2至93頁的「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MENU>按鈕以註冊新的相片風格。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顯示。
-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
- ▶ 對註冊於[使用者定義\*]中的相片風格設定（不同於預設設定）進行修改後，該相片風格的名稱將顯示為藍色。



- 如相片風格已在[使用者定義\*]中註冊，變更步驟4中的基本相片風格將取消已註冊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如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51頁)，所有[使用者定義\*]設定將會回復預設設定。



如要使用已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操作上一頁中的步驟2以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MENU 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AWB>(自動)設定將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AWB>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件以進行手動設定。



### 1 選擇[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白平衡。

- 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顯示	模式	色溫(約K: Kelvin)
	自動	3000–7000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黃昏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第97頁)	2000–10000
	色溫(第98頁)	250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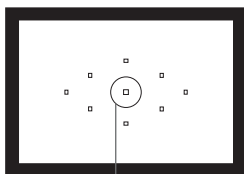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佳能Speedlite閃光燈。否則將設定為約6000K。

## 關於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照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然而對數碼相機而言，則需使用軟件調整色溫使得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此調整為色彩校正的基礎，使相片呈現自然的色彩效果。

## 自訂白平衡

使用自訂白平衡可更準確地為指定光源進行手動設定白平衡。在實際要使用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重點測光圈

### 1 拍攝一個白色物件。

- 白色無花紋物件須覆蓋重點測光圈。
- 手動對焦並為白色物件設定標準曝光。
- 您可設定任何白平衡。



### 2 選擇[自訂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訂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 自訂白平衡選擇螢幕會出現。



###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轉動<>轉盤以選擇步驟 1 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在出現的對話螢幕上，選擇[確定]，資料會匯入。
- 選單再次出現時，按下<MENU> 按鈕以結束選單。



### 4 選擇[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選擇 []，然後按下<SET>。

- 如步驟1中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拍攝影像時，如相片風格設為[單色](第91頁)或對影像使用了創意濾鏡(第220頁)，則在步驟3中無法選擇該影像。

- 18%灰度的卡片(市面有售)能產生比白色物件更精確的白平衡。
- 使用隨附軟件註冊的個人白平衡將註冊至 [ ]。如您操作步驟3，所註冊個人白平衡的資料將會刪除。

## K 設定色溫

您可設定白平衡色溫的Kelvin數值。這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 1 選擇[白平衡]。
  - 在[ ]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DISP>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SET>。
  - 色溫可在約2500K至10000K之間以100K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根據需要設定白平衡修正(洋紅色或綠色)。
- 如要設定[K]為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 WB 白平衡修正 ☆

您可修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修正為九級中其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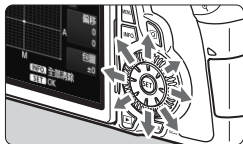
該功能適用於熟悉使用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的進階使用者。

### 白平衡修正



####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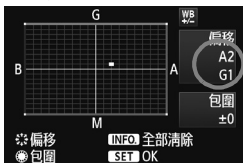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白平衡修正。

- 使用<>移動「■」標記至所需的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在右上方，「偏移」表示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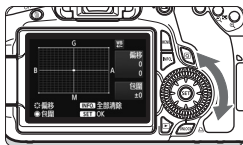
設定範例：A2、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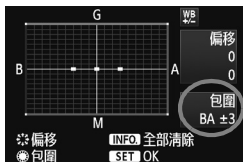
- 白平衡修正時，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WB>。
- 一級藍色/琥珀色修正相當於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計量單位。)

##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要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彩平衡的影像。在當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或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這稱為白平衡包圍(WB-BKT)。白平衡包圍可以整級為單位作最高±3級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3級



###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修正時，如您轉動<轉盤>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更為「■■■」（3點）。  
向右轉動轉盤設定藍色/琥珀色包圍，  
向左轉動轉盤設定洋紅色/綠色包圍。
- ▶ 畫面右方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 包圍次序

影像將會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 標準白平衡、2. 藍色(B)偏移、3. 琥珀色(A)偏移，或1. 標準白平衡、2. 洋紅色(M)偏移、3. 綠色(G)偏移。



- 白平衡包圍時，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也將減少至正常數量的三分之一。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修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會記錄共9張影像。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MENU 自動亮度優化 ☆

如影像暗淡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修正。預設設定為[標準]。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進行修正。



### 1 選擇[自動亮度優化]。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亮度優化]，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校正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3 拍攝相片。

- 必要時，影像會以校正的亮度及對比度進行記錄。



未經校正



經校正



- 如[**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1: 啟動]，自動亮度優化將自動設定為[關閉]，而您無法變更此設定。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 如選擇[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閃燈曝光補償或手動曝光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先設定為[關閉]。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為[標準]。

## MENU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由於鏡頭的特性，相片的四角處可能會顯得較暗。這稱為鏡頭光度下降或周邊亮度下降。預設設定為[啟動]。



### 1 選擇[周邊亮度校正]。

- 在[]設定頁下，選擇[周邊亮度校正]，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校正設定。

- 在螢幕上，確保安裝鏡頭的[備有校正資料]顯示。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下一頁的「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記錄。



未經校正



經校正

## 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本相機已包含約25種鏡頭的周邊亮度校正資料。步驟2中，如您選擇[啟動]，而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時，周邊亮度校正將會自動應用。

利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沒有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 對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鏡頭周邊亮度校正無法應用。
-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如使用非佳能鏡頭，即使[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即使安裝增距器時亦可應用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尚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時可設定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如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MENU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這是非強制選項，因為用於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會自動建立。

### 建立資料夾



#### 1 選擇[選擇資料夾]。

- 在[]設定頁下，選擇[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 選擇[建立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3 建立新資料夾。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建立。

## 選擇資料夾



- 顯示資料夾選擇畫面時，選擇一個資料夾並按下<SET>。
- ▶ 這會選擇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隨後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選定的資料夾。

## 關於資料夾

以「100CANON」為例，資料夾名稱以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開始，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自動建立。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第107頁)，亦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的格式，前三位數字為100–999，之後為五位字母數字字元。五個字元可為從A到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組合。資料夾名稱中不能有空格。另外，資料夾名稱不能有相同的三位數字編號，即使字母不同，如「100ABC\_D」及「100W\_XYZ」。

## MENU 檔案編號方法

檔案編號與菲林的編號相似。拍攝的影像會指定一個從0001至9999的連續檔案編號，並儲存至資料夾中。您可變更指派檔案編號的方法。檔案編號將以這種格式顯示在您的電腦上：IMG\_000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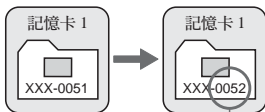


- 1 選擇[檔案編號]。
  - 在[]設定頁下，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檔案編號方法。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連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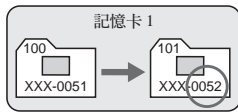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了新的資料夾，也可繼續檔案編號次序。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新的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直至9999，以便您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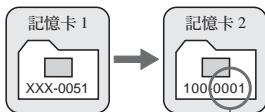


## 自動重設

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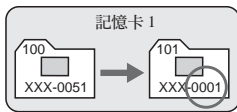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時，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要根據記憶卡或資料夾整理影像，這十分方便。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將重設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 手動重設

在新資料夾中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或從0001開始編排檔案編號。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而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編號。例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方便。手動重設後，檔案編號方法會回復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也無法繼續拍攝。液晶螢幕上將顯示提示您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對於JPEG及RAW影像，檔案名稱會以「IMG\_」開始。短片檔案名稱會以「MVI\_」開始。JPEG影像的副檔名為「.JPG」，RAW影像的副檔名為「.CR2」，短片的副檔名為「.MOV」。

## MENU 設定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加入影像成為Exif資訊。



### 1 選擇[版權資訊]。

- 在[]設定頁下，選擇[版權資訊]，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所需的選項。

- 選擇[輸入作者姓名]或[輸入版權細節]，然後按下<(SET)>。
- ▶ 文字輸入畫面會出現。
- 選擇[顯示版權資訊]以查看當前設定的版權資訊。
- 選擇[刪除版權資訊]以刪除當前設定的版權資訊。



### 3 輸入文字。

- 請參閱下頁的「文字輸入步驟」並輸入版權資訊。
- 您最多可輸入 63 個字母數字字元及符號。

### 4 結束設定。

- 輸入文字後，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



## 文字輸入步驟



- **變更輸入區域**  
按下 <Q> 按鈕以在頂部及底部的輸入區域間切換。
- **移動游標**  
按下 <◀▶> 鍵以移動游標。

- **輸入文字**

在底部區域，按下 <▲▼> 鍵或 <◀▶> 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SET> 以輸入字元。

- **刪除字元**

按下 <☞> 按鈕以刪除字元。

- **結束**

輸入文字完成後，按下 <MENU> 按鈕結束文字輸入並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 **取消文字輸入**

要取消文字輸入，請按下 <INFO.> 按鈕取消並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輸入版權資訊。

## MENU 設定色彩空間 ☆

色彩空間是指可重現的色彩範圍。使用本相機，您可將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定為sRGB。

### 1 選擇[色彩空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色彩空間。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SET>。



## 關於Adobe R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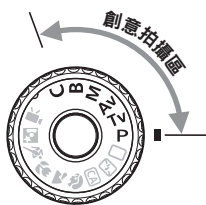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的打印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用軟件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色彩空間設為Adobe RGB時，拍攝影像的檔案名稱以「\_MG\_」開始(首字元為底劃線)。
- ICC色彩描述檔不會加入。請參閱光碟中軟件使用說明書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介紹。

# 5

## 進階操作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及/或光圈以設定所需的曝光。您可透過變更相機設定獲得各種效果。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 Tv/ Av/ M/ B)中可用。
- 半按快門按鈕後釋放，液晶面板及觀景器資訊會保持顯示約4秒(04)。
- 創意拍攝區模式中可設定的功能均列入第 276 頁的「各拍攝模式可用功能列表」中。

#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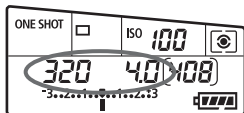
## 2 向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右下角的對焦確認指示燈 <●> 會亮起(單張自動對焦)。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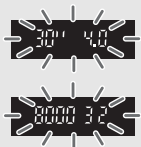
## 3 查看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標準的曝光。



##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 <P>與<□>(全自動)的區別

使用<□>時，很多功能如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及內置閃光燈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使用<P>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內置閃光燈及其他功能(第276頁)。

### 關於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自由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保持曝光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偏移，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
- 拍攝相片後程式偏移會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凝固動作或移動主體。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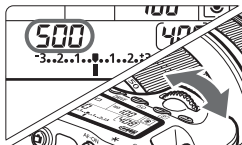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1/2000秒)



虛化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1/30秒)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太陽圖標>轉盤。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會自動設定。




###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不閃爍，即表示曝光為標準曝光。



- 如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 如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另外，「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納入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大光圈 $f$ 值： $f/32$ )



虛化的背景  
(使用小光圈 $f$ 值： $f/5.6$ )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曝光即為標準曝光。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轉動<img alt="Aperture icon" data-bbox="395 130 435 150"/>轉盤以設定較大的光圈(較小f/數值)直至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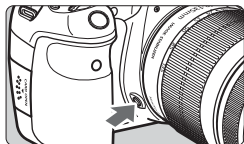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轉動<img alt="Aperture icon" data-bbox="395 195 435 215"/>轉盤以設定較小的光圈(較大f/數值)直至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 光圈顯示

f值越大，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光圈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 景深預覽☆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當前光圈設定。您可透過觀景器檢查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 較高的f/數值會將更多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變更光圈及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您可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清晰查看景深預覽效果(第152頁)。
-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有售的曝光表。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 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 <☀> 轉盤。
- 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 <☉> 轉盤。如無法設定光圈，請按下 <☉> 轉盤下的 <UNLOCK> 按鈕 (🔒4)，然後轉動 <☉>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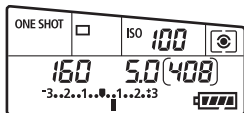
標準曝光指數



曝光量標記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曝光量標記 <|> 表示當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 4 設定曝光。

- 查看曝光量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 5 拍攝相片。

如 [☑ 自動亮度優化] (第101頁) 設定為 [關閉] 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較暗的曝光，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選擇測光模式 ☆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權衡式測光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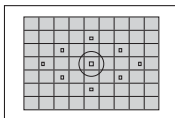


1 按下 <  > 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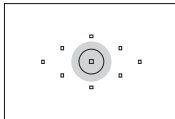
2 選擇測光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 <  >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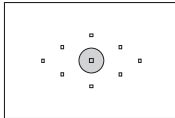
### 權衡式測光

此模式為通用測光模式，適用於人像及逆光主體。相機機會自動設定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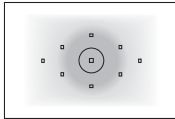
###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造成背景比主體更亮時有效。局部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5%的區域。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指定點進行測光。測光偏重於中央，覆蓋觀景器約2.8%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偏重於觀景器中央，然後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

## 設定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雖然您可以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5級，但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的曝光補償指示只可顯示±3級的設定。如要設定±3級以外的曝光補償設定，您應使用速控畫面(第44頁)或按照下一頁[ 曝光補償/AEB]的說明操作。



增加曝光量以獲得較明亮的影像



減少曝光量以獲得較暗的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P>、<Tv> 或 <Av>。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半按快門按鈕後(4)，轉動<>轉盤。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請按下<>轉盤(4)下的<UNLOCK>按鈕，然後轉動<>轉盤。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設定曝光補償量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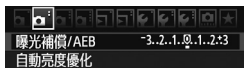
如[ 自動亮度優化](第101頁)設定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較暗的曝光，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請注意不要意外轉動<>轉盤而變更曝光補償。最安全的做法是設定[鎖定 ]選單為[啟動]。轉動<>轉盤前，請按下<UNLOCK>按鈕(4)，然後轉動<>轉盤。
- 如設定的補償量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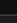
## 自動包圍曝光(AEB) ☆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相機會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調整單位包圍曝光最高±3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 AEB表示自動包圍曝光。





### 1 選擇[曝光補償/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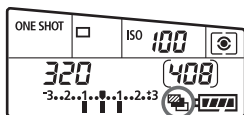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曝光補償/AEB]，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自動包圍曝光量

- 轉動 < >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按下 <◀▶> 鍵以設定曝光補償量。如自動包圍曝光與曝光補償配合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會將曝光補償量為中間值應用。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 結束選單時，< >及自動包圍曝光等級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3 拍攝相片。

- 對焦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取消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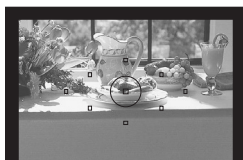
- 按照步驟1及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量顯示。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閃光燈準備閃光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



- 如驅動模式設為<□>，您必須按三次快門按鈕。設定為<□H>或<□>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停止拍攝。設為<ⓘ>或<ⓘ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自動包圍曝光不能與閃光燈或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 ✳ 自動曝光鎖 ☆

當對焦區域與曝光測光區域不相同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請使用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逆光主體。



###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 2 按下<✳>按鈕。(☉4)

- ▶ 觀景器中的<✳>圖示亮起，表示曝光設定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當前的曝光設定。

###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如要在拍攝更多相片時保留自動曝光鎖定，請按住<✳>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第119頁)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第78頁)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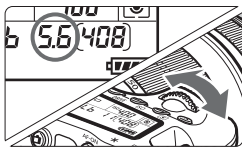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時，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 B：B快門曝光

設定B快門後，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這稱為B快門曝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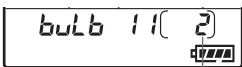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3 拍攝相片。

- 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曝光會繼續。
- ▶ 已用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已用曝光時間



- 由於B快門曝光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因此影像可能會顯得有顆粒感。
- [點C.Fn II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1: 自動]或[2: 開]時，B快門曝光時產生的雜訊會減少(第25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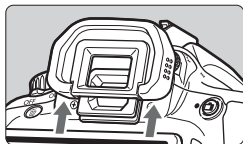


- 對於B快門曝光，建議使用三腳架及快門線(第124頁)。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26頁)進行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傳輸按鈕以停止B快門曝光。

##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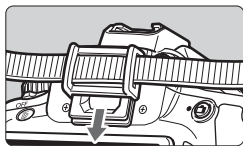
如您拍攝相片時不使用觀景器，進入接目鏡的光會影響曝光。為避免這種情況，請使用連接在相機背帶上的接目鏡遮光片(第23頁)。

**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毋須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1 移除接目環。

- 推動接目環底部以移除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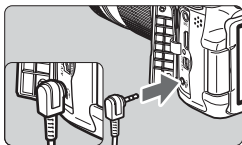


### 2 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將接目鏡遮光片按接目鏡凹槽處向下推以進行安裝。

## 使用快門線


快門線RS-60E3 (另行購買)線長約60cm/2.0呎。連接至相機的遙控端子時，快門線RS-60E3可用於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反光鏡鎖上 ☆

雖然使用自拍或快門線可防止相機震動，但如您使用超遠攝鏡頭或近攝(微距攝影)時，使用反光鏡鎖上亦有助防止相機震動(反光鏡震動)。

[ C.Fn III -5: 反光鏡鎖上]設為[1: 啟動]，可使用反光鏡鎖上進行拍攝(第257頁)。

### 1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反光鏡會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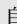

### 2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然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在陽光充沛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反光鏡鎖上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拍攝。太陽發出的熱量會燒焦及損壞快門簾幕。
- 如組合使用自拍、反光鏡鎖上及B快門曝光，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在自拍倒數時，如您釋放快門按鈕，會聽到快門釋放的聲音，但實際上並不會拍攝相片。



- [1: 啟動]設定後，即使驅動模式設為連續拍攝，都會採用單張拍攝。
- 自拍設為< 10>或< 2>時，會分別在10秒或2秒後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再次鎖上。
- 使用反光鏡鎖上時，推薦使用快門線RS-60E3(另行購買)(第124頁)。
- 您亦可鎖上反光鏡，然後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26頁)拍攝。建議為遙控器設定2秒延時。

## 遙控拍攝



使用遙控器RC-6(另行購買)，您可在距離相機約5米/16.4呎的範圍內進行遙控拍攝。您可立即拍攝或使用2秒延時拍攝。

您也可使用遙控器RC-1及RC-5。

### 1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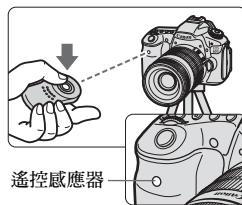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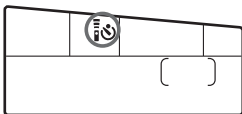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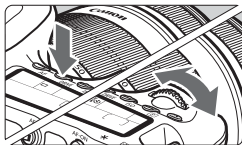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您亦可使用<AF>拍攝。

### 3 按下 <DRIVE> 按鈕。(ⓘ6)

### 4 選擇自拍。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 <☀> 轉盤以選擇 <ⓘ> 或 <ⓘ2>。



### 5 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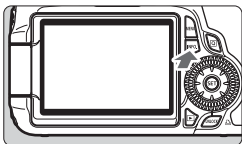
- 將遙控器對準相機的遙控感應器，按下傳輸按鈕。
- ▶ 自拍指示燈會亮起並拍攝相片。

靠近某些類型的光管可能會引起相機操作錯誤。因此在無線遙控操作時，請遠離光管光源。


## 顯示電子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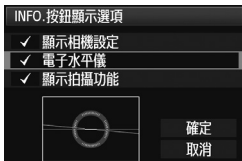
要幫助相機達到水平，可在液晶螢幕上、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電子水平儀。請注意，只顯示水平標記。(不顯示垂直標記。)

###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電子水平儀



#### 1 按下<INFO.>按鈕。

- 每次按下<INFO.>按鈕，畫面顯示將會變更。
- 顯示電子水平儀。
- 如電子水平儀沒有顯示，請設定選單的 [: INFO. 按鈕顯示選項] 以顯示電子水平儀(第266頁)。



#### 2 查看相機的傾斜。

- 水平傾斜以 $1^\circ$ 為單位顯示。
- 紅色線條變為綠色表示傾斜已校正。



水平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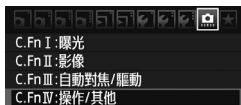
-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會有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 如相機傾斜嚴重，電子水平儀的誤差幅度會較大。



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亦可顯示電子水平儀(第154、176頁)。

## 在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的電子水平儀使用曝光量指示標尺顯示。請注意，此電子水平儀只在水平方向拍攝時顯示，而在垂直方向拍攝時不顯示。



### 1 選擇自訂功能IV。

- 選擇[ C.Fn IV: 操作/其他]選單，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C.Fn IV -2[指定SET按鈕]。

- 按下<◀▶>鍵以選擇[2][指定SET按鈕]，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5]: [ SET 觀景器 -]。

- 按下<◀▶>鍵以選擇[5]: [ SET 觀景器 -]，然後按下<SET>。
- 按下<MENU>按鈕兩次以結束選單。



右傾4°

左傾4°



### 4 顯示電子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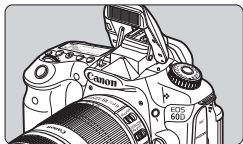
- 按下<SET>。
- ▶ 在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電子水平儀將使用曝光量指示標尺以1°為單位顯示±9°間的水平傾斜。
- 半按快門按鈕會將曝光量指示標尺切換回指示曝光量。



-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可能有±1°誤差幅度。
- 如將相機朝上或朝下，電子水平儀將無法正確顯示。

# 6

## 閃光燈攝影



使用內置閃光燈，您可使用自動閃燈、手動閃燈及無線閃燈拍攝。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只需按下<⚡>按鈕即可彈起內置閃光燈。要收起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將其按下。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 <📷> <📷>除外)，內置閃光燈將在低光照及逆光環境下自動彈起及閃光。使用<CA>模式，您可以選擇自動閃光燈閃光或開啟/關閉閃光燈(第61頁)。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及創意拍攝區模式中，閃光燈攝影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將設定如下。預設情況下，E-TTL II 自動閃燈控制(閃光燈自動曝光)將用於所有拍攝模式中。

拍攝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在1/250秒－1/60秒範圍內自動設定	自動設定
	在1/250秒－2秒範圍內自動設定	自動設定
<b>P</b>	在1/250秒－1/60秒範圍內自動設定	自動設定
<b>Tv</b>	在1/250秒－30秒範圍內手動設定	自動設定
<b>Av</b>	自動設定	手動設定
<b>M</b>	在1/250秒－30秒範圍內手動設定	手動設定
<b>B</b>	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曝光會繼續。	手動設定

 [  C.Fn I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第253頁)時，可選擇以下閃光燈自動設定選項：在<Av>拍攝模式中可用。

- 0：自動\*
- 1：1/250－1/60秒 自動
- 2：1/250秒(固定)

\* 一般情況下，同步速度在1/25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環境亮度自動設定。在低光照環境下，拍攝主體用自動閃燈進行曝光，背景用自動設定的低快門速度進行曝光。主體及背景將均可獲得標準曝光(自動低速閃燈同步速度)。對於慢速快門速度，建議使用三腳架。

## 內置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約 米/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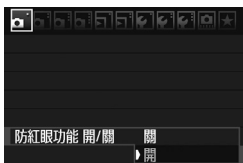
光圈	ISO感光度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H : 12800
f/3.5	3.5 / 12	5.5 / 17	7.5 / 24	11 / 34	15 / 49	21 / 69	30 / 97	42 / 138
f/4	3 / 11	4.5 / 15	6.5 / 21	9 / 30	13 / 43	18 / 60	26 / 85	36 / 121
f/5.6	2.5 / 7.5	3.5 / 11	4.5 / 15	6.5 / 22	9.5 / 30	13 / 43	19 / 61	26 / 86



- 使用閃光燈時，近攝主體應保持至少1米/3.3呎距離。
- 移除鏡頭遮光罩，並使主體與相機的距離保持至少1米/3.3呎。
- 如安裝了鏡頭遮光罩或距離主體太近，由於閃光受阻相片底部可能會較暗。如您使用遠攝鏡頭或大光圈鏡頭，內置閃光燈仍有部份受阻，請使用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

## MENU 使用防紅眼功能

拍攝閃光燈相片前使用防紅眼指示燈可減少紅眼。防紅眼功能在<[MENU]> <[P]> <[閃光燈圖示]> <[防紅眼圖示]>以外的其他拍攝模式中均可使用。



- 在[防紅眼圖示]設定頁下，選擇[防紅眼功能 開/關]，然後按下<[SET]>。選擇[開]，然後按下<[SET]>。
- 在閃光燈攝影中，半按快門按鈕時，防紅眼指示燈會亮起；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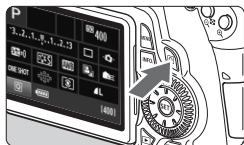


- 主體注視防紅眼指示燈、室內光線充足或相機距離主體較近時，防紅眼功能最為有效。
- 半按快門按鈕時，觀景器底部的顯示會慢慢關閉。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顯示關閉後再拍攝相片。
- 防紅眼功能的效果因主體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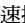


## 閃燈曝光補償 ☆

如拍攝主體的閃燈曝光不符合要求，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您可以 1/3 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 ±3 級。



### 1 顯示速控畫面。

- 按下 <Q> 按鈕(第44頁)。
- ▶ 速控畫面會出現()。




### 2 選擇 [] 。

- 按下 <▲▼> 及 <◀▶> 鍵以選擇 [\*]，然後按下 <SET>。
- ▶ 閃燈曝光補償畫面會出現。



### 3 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

- 要使閃燈曝光變明亮，請向右轉動 <◉> 轉盤。(增加曝光量)  
要使閃燈曝光變暗，請向左轉動 <◉> 轉盤。(減少曝光量)
- ▶ 半按快門按鈕時，<> 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拍攝相片後，執行步驟1至步驟3將閃燈曝光補償量重設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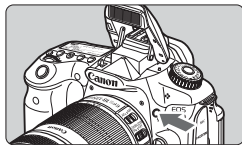
- 如[ 自動亮度優化](第101頁)未設定為[關閉]，即使已設定較暗的閃燈曝光，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如您使用相機及EX系列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定會取代相機的閃燈曝光補償設定。如您已使用EX系列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任何使用相機設定的閃燈曝光補償將不會啟用。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設定[ C.Fn IV -2: 指定SET按鈕]為[4: 閃燈曝光補償]，您只需按下< >顯示閃燈曝光補償設定畫面。
- 您亦可使用相機設定EX系列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方法與使用閃光燈設定時相同。

## ✳ 閃燈曝光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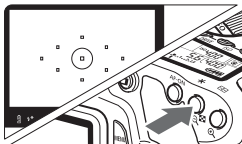
閃燈曝光鎖可獲取並鎖定主體任何部分的標準閃燈曝光讀數。



### 1 按下<⚡>按鈕以彈起內置閃光燈。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觀景器以確保<⚡>圖示亮起。

### 2 向主體對焦。



### 3 按下<✳>按鈕。(☞16)

- 將觀景器中央對準您要鎖定閃燈曝光的主體，然後按下<✳>按鈕。
- ▶ 閃光燈進行預閃，然後計算所需的閃燈輸出並將其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
- ▶ 在觀景器中，「FEL」顯示片刻，<⚡\*>將會亮起。
- 每次按下<✳>按鈕都將進行預閃，然後計算所需的閃燈輸出並將其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

### 4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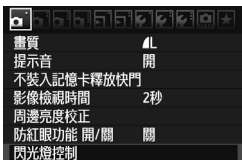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時閃光燈閃光。



⚠ 如主體距離過遠且超出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圖示將閃爍。請靠近主體並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MENU 設定閃光燈☆

您可使用相機的選單設定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設定。只有**安裝的EX系列閃光燈兼容選單選項時**，才可將這些選項用於外接閃光燈。  
設定步驟與設定相機選單功能相同。



### 選擇[閃光燈控制]。

- 在[]設定頁下，選擇[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SET>。
- ▶ 閃光燈控制畫面會出現。

### [閃光燈閃光]



-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設為[啟動]。
- 如設為[關閉]，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均不會閃光。您只想使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及[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及[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選單可設定下一頁所列的功能。[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下顯示的功能會因閃光燈型號而異。



-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或[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 ▶ 閃光燈功能將會顯示。沒有顯示為灰色的功能均可選擇及設定。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及[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的可設定功能

功能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頁碼
閃燈模式		○	136
快門同步		○	137
閃燈包圍曝光*	—	○	—
閃燈曝光補償		○	132
E-TTL II閃燈測光		○	137
變焦*	—	○	—
無線閃光燈		○	139

\* 關於[閃燈包圍曝光]及[變焦]的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閃光燈拍攝的閃燈模式。



- [E-TTL II]是使用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光燈拍攝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適用於進階使用者，可自行設定[閃燈輸出](1/1至1/128)。
- 關於其他閃燈模式的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 [前簾同步] 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如設為 [後簾同步]，閃光燈將會在曝光結束前閃光。如設為較慢的同步速度時，您可建立光線軌跡，如夜晚時汽車前車燈。使用後簾同步時，閃光燈會進行兩次閃光，一次是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是在曝光結束前的瞬間。但是，使用比 1/30 秒更快的快門速度時，前簾同步會自動啟用。

如安裝外接閃光燈，您亦可設定 [高速同步] (H)。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曝光補償**

請參閱第132頁的「 閃燈曝光補償」。

- **E-TTL II閃燈測光**

使用普通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 [權衡式]。

如設為 [平均]，閃燈曝光將與外接測光閃光燈一樣平均到整個場景測光。因場景而異，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這種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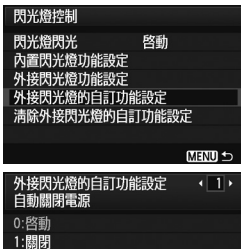
- **無線閃光燈**

請參閱第139頁的「使用無線閃光燈」。

- **清除閃光燈設定**

顯示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或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畫面時，按下 <INFO.> 按鈕以顯示清除閃光燈設定的畫面。選擇 [確定] 時，閃光燈的設定將會清除。

## 設定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



### 1 顯示自訂功能。

- 使用配置外接閃光燈進行拍攝的相機，選擇[**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自訂功能。

- 按<◀▶>鍵選擇功能編號，然後設定功能。步驟與設定相機的自訂功能(第250頁)相同。
- 如要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請選擇步驟1中的[**清除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使用無線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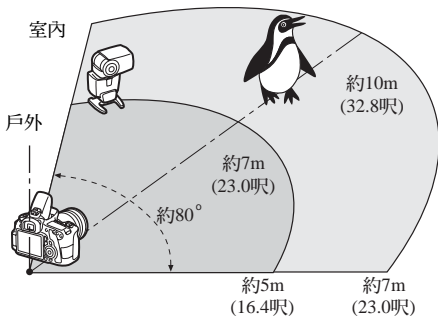
相機的內置閃光燈可用作主控裝置，與具有無線從屬功能的佳能閃光燈配合使用時，可無線觸發閃光燈閃光。請確保閱讀閃光燈使用說明書中關於無線閃光燈攝影的內容。

### 從屬裝置設定及位置

請參閱閃光燈(從屬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並按如下說明設定。以下設定以外的從屬裝置控制設定均由相機設定。不同類型的從屬裝置可一起使用及控制。

- (1) 設定閃光燈為從屬裝置。
- (2) 設定閃光燈的傳輸頻道與相機的相同。
- (3) 如您要設定閃光比率(第144頁)，請設定從屬裝置ID。
- (4) 在以下所示的範圍內放置相機及從屬裝置。
- (5) 將從屬裝置的無線感應器面向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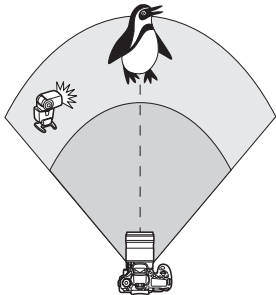
無線閃光燈設定範例



### 取消從屬裝置自動關閉電源

要取消從屬裝置自動關閉電源，按下相機的<✳>按鈕。如使用手動閃光燈閃光，請按下從屬裝置的測試閃光(PILOT)按鈕取消自動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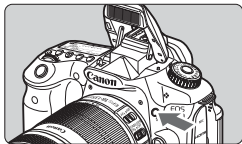
## 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以下介紹使用一個閃光燈進行全自動無線閃光的最基本設定。

步驟1至3及6至7適用於所有無線閃光燈拍攝。因此，後續頁介紹的其他無線閃光燈設定內容中會省略這些步驟。

在選單畫面上，<📷>及<📷>圖示表示外接閃光燈，<📷>及<📷>圖示表示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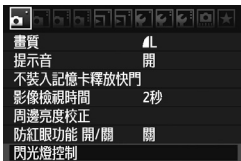


### 1 按下<📷>按鈕以彈起內置閃光燈。

- 進行無線閃光時，請確保彈起內置閃光燈。

### 2 選擇[閃光燈控制]。

- 在[📷]設定頁下，選擇[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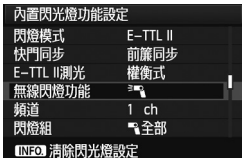


### 4 選擇[閃燈模式]。

- 對於[閃燈模式]，請選擇[E-TTL II]，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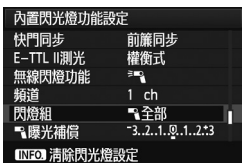
## 5 選擇[無線閃燈功能]。

- 對於[無線閃燈功能]，請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 ▶ 在[無線閃燈功能]下，[頻道]等會顯示。



## 6 設定[頻道]。

- 設定與從屬裝置相同的頻道(1-4)。



## 7 選擇[閃燈組]。

- 在[閃燈組]下，選擇[全部]，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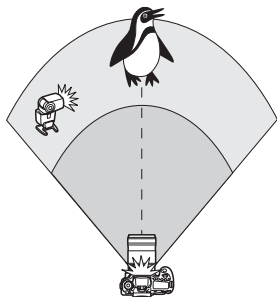
## 8 拍攝相片。

- 可按一般閃光燈拍攝的相同方法設定相機及拍攝相片。
- 如要終止無線閃光燈拍攝，請設定[無線閃燈功能]為[關閉]。



- 建議設定[E-TTL II測光]為[權衡式]。
- 即使關閉內置閃光燈閃光，內置閃光燈仍會閃光以控制從屬裝置。因拍攝情況而異，在相片中可能會拍攝到控制從屬裝置的閃光燈閃光。
- 從屬裝置無法進行測試閃光。

## 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及內置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以下介紹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及內置閃光燈進行全自動無線閃光燈拍攝。

您可變更外接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之間的閃光比率，從而調整主體上的陰影效果。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ch
閃燈曝光補償	-3.2 · 1.0 · 1.2:3
	21 · 11 · 12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ch
閃燈曝光補償	-3.2 · 1.0 · 1.2:3
	21 · 11 · 12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 1 選擇[無線閃燈功能]。

- 執行第141頁的步驟5，設定[無線閃燈功能]為，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閃光比率，然後拍攝。

- 選擇，然後設定閃光比率為8:1至1:1。無法將閃光比率設定至1:1右方(直至1:8)的數值。
- 如內置閃燈輸出不足，請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第88頁)。



8:1至1:1的閃光比率等於3:1至1:1級(以1/2級為單位)。

##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多個閃光燈從屬裝置可當作為一個閃光燈使用，或分配到可設定閃光比率的從屬組別。

以下為基本設定。變更[閃燈組]設定後，您可使用多個閃光燈的各種無線閃光燈設定進行拍攝。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閃燈模式	E-TTL II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ch
閃燈組	全部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 基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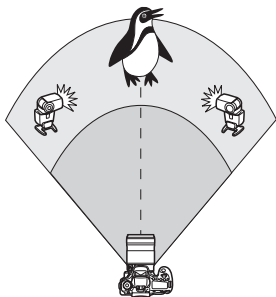
閃燈模式 : E-TTL II

E-TTL II測光 :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

頻道 : (與從屬裝置相同)

### 全部將多個從屬閃光燈作為一個閃光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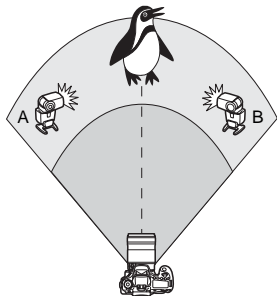
這方便需要較大的閃燈輸出時使用。所有從屬閃光燈以相同的輸出及控制進行閃光，以獲得標準的曝光。

無論從屬ID如何設定(A、B或C)，所有從屬裝置會作為一組進行閃光。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ch
閃燈組	全部
曝光補償	-3.2..1.0..1.2*3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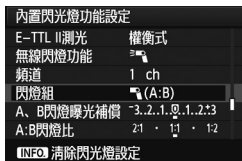
設定[閃燈組]為全部，然後拍攝。

## [ (A:B)]多組中的多個從屬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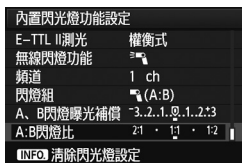


將從屬裝置分為A及B兩組，然後變更閃光比率以獲得理想的光照效果。

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以設定一個從屬裝置的從屬ID為A(A組)，設定另一個從屬裝置的從屬ID為B(B組)，然後如圖所示進行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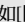



### 1 設定[閃燈組]為[ (A:B)]。



### 2 設定所需的閃光比率，然後拍攝。

- 選擇[A:B閃燈比]，然後設定閃光比率。

 如[閃燈組]設為[ (A:B)]，C組將不會閃光。

 8:1至1:1至1:8閃光比率等於3:1至1:1至1:3級(以1/2級為單位)。

## 使用內置閃光燈及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內置閃光燈亦可加入到第143 – 144頁中介紹的無線閃光燈拍攝中。  
以下為基本設定。變更[閃燈組]設定後，您可將內置閃光燈補充至多個閃光燈的各種無線閃光燈設定並進行拍攝。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閃燈模式	E-TTL II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無線閃燈功能圖示]
頻道	1 ch
曝光補償	-3.2..1..0..1..2:*3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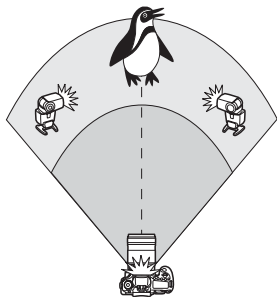
### 1 基本設定：

- 閃燈模式 : E-TTL II
- E-TTL II測光 : 權衡式
- 無線閃燈功能 : [無線閃燈功能圖示]
- 頻道 : (與從屬裝置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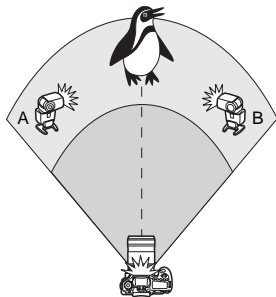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E-TTL II測光	權衡式
無線閃燈功能	[無線閃燈功能圖示]
頻道	1 ch
曝光補償	-3.2..1..0..1..2:*3
閃燈組	[全部和圖示]
曝光補償	-3.2..1..0..1..2:*3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 2 選擇[閃燈組]。

- 選擇閃燈組，然後在拍攝前設定閃光比率、閃燈曝光補償及其他所需的設定。



[全部和圖示]



[A:B圖示]

## 創意無線閃光燈拍攝

### 閃燈曝光補償

[閃燈模式]設為[E-TTL II]時可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可設定的閃燈曝光補償設定(如下)因[無線閃燈功能]及[閃燈組]的設定而異。



#### [閃燈曝光補償]

- 閃燈曝光補償會應用於內置閃光燈及所有外接閃光燈。

#### [ 曝光補償]

- 閃燈曝光補償會應用於內置閃光燈。

#### [ 曝光補償]

- 閃燈曝光補償會應用於所有外接閃光燈。

#### [A、B閃燈曝光補償]

- 閃燈曝光補償會應用於A組及B組。

### 閃燈曝光鎖

如[閃燈模式]設定為[E-TTL II]，您可按下< >按鈕以設定閃燈曝光鎖。

## 手動設定無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

[閃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閃燈輸出可手動設定。可設定的閃燈輸出設定([閃燈輸出]、[A組閃光輸出]等)，因[無線閃燈功能]設定(如下)而異。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閃燈模式	手動閃燈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ch
閃燈組	全部
閃燈輸出	1/4 . . 1/2 . . 1/1
[INFO] 清除閃光燈設定	

### [無線閃燈功能：

- [閃燈組：全部]：手動閃燈輸出設定將會應用於所有外接閃光燈。
- [閃燈組： (A:B)]：您可為從屬A組及B組分別設定閃燈輸出。

### [無線閃燈功能： +

- [閃燈組：全部和
  - [閃燈組： (A:B)
- ：外接閃光燈及內置閃光燈均可分別設定閃燈輸出。
- ：您可為從屬A組及B組分別設定閃燈輸出。您亦可設定內置閃光燈的閃燈輸出。

# 外接閃光燈

## 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

原則上與操作內置閃光燈一樣便捷。


安裝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至相機時,幾乎所有的自動閃燈控制都由相機完成。換言之,即相當於相機外接了一個高輸出閃光燈取代內置閃光燈。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熱靴式閃光燈



微距閃光燈

- 使用不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第135頁)的EX系列閃光燈時,[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只可設定[ 曝光補償]及[E-TTL II測光]。(部份EX系列閃光燈也可設定[快門同步]。)
- 如使用閃光燈的自訂功能將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自動閃燈時,閃光燈只會以全輸出閃光。

## 非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TTL或A-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將只以全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設定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

### 同步速度

相機可以 1/250 秒或以下的速度與小型的非佳能閃光燈同步。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由於其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請設定同步速度在 1/60 秒至 1/30 秒之間。請確保拍攝前測試閃燈同步。

### 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設定[ 靜音拍攝]為[關閉] (第159頁)。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如本相機使用其他品牌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本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可能出現故障。
- 相機沒有 PC 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 7

##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對於靜止不動的主體非常有效。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 關於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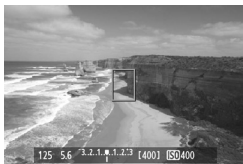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隨附軟件)後，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時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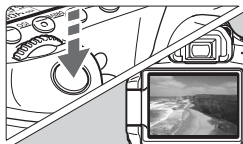
###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




### 2 向主體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以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第160–167頁)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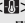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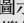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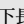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影像檢視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關於白色<>及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白色<>圖示將會出現。如在螢幕顯示該圖示時繼續拍攝，靜止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在重新開始拍攝之前，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讓相機溫度降低。
- 如在白色<>圖示顯示時，相機的內部溫度進一步升高，將閃爍紅色的<>圖示。閃爍的圖示警告即將自動終止即時顯示拍攝。這種情況下，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將無法重新開始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如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將導致<>及<>圖示更快地出現。不拍攝時請關閉相機。

## 啟動即時顯示拍攝



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選單為[啟動]。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電池可拍攝數量[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23°C/73°F	350	320
0°C/32°F	310	280

- 以上數字是以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及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即時顯示拍攝的總拍攝時間可能如下：23°C/73°F時約2小時2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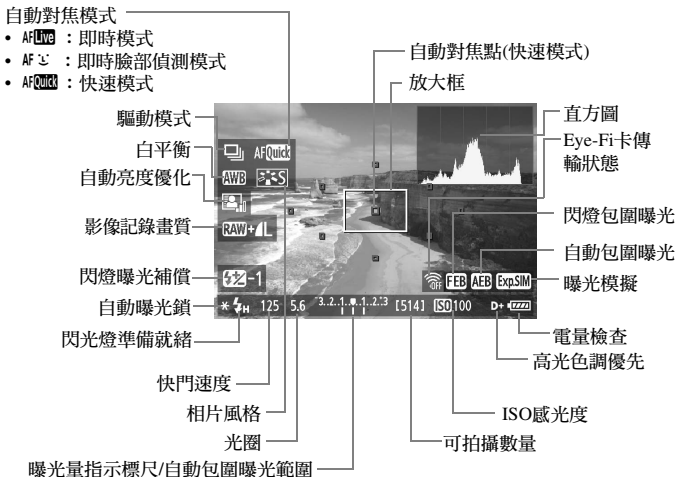
- 即時顯示拍攝時，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68頁至第169頁。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使用閃光燈時，會發出兩次快門聲音，但實際只進行一次拍攝。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可播放<▶>影像。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 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第50頁)。如[ 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即時顯示功能會在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使用隨附的影音連接線或另行購買的HDMI連接線，您可在電視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第209、212頁)。

##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設定[**曝光模擬: 啟動**]後(第158頁)，直方圖會顯示。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266頁)顯示電子水平儀。請注意，如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即時模式**]，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則電子水平儀無法顯示。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即時顯示影像亮度接近於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光照條件較低或較高，即時顯示影像沒有以合適的亮度顯示。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或設定B快門，<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以便您參考。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最終影像模擬

最終影像模擬會在即時顯示影像中反映相片風格、白平衡等效果，以便查看所拍攝的影像效果。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即時顯示影像將自動反映下列設定。

### 靜止影像的最終影像模擬

- 相片風格
  - \* 將反映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其他所有設定。
- 白平衡
- 白平衡修正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 曝光 (曝光模擬設定為 [啟動])
- 景深(景深預覽按鈕開啟)
- 自動亮度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 高光色調優先
- 長寬比 (影像區域確定)

# 拍攝功能設定

## AF / DRIVE / ISO 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時，您可按下<AF>、<DRIVE>或<ISO>按鈕，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然後按下<◀▶>鍵以設定功能。

### Q 速控

液晶螢幕顯示影像時，按下<Q>按鈕將顯示可設定的功能。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您可變更自動對焦模式及第67頁所列之設定。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您可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影像記錄畫質及閃燈曝光補償。



#### 1 按下<Q>按鈕。

- ▶ 可設定的功能會以藍色突出顯示。
- 選擇<AFQuick>後，會同時顯示自動對焦點。

####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如按下<SET>，會顯示相應功能的設定畫面(自動對焦點除外)。




- 即時顯示拍攝的測光模式會固定為權衡式測光。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您可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查看景深。
- 連續拍攝時，首張拍攝的曝光設定也將會應用於隨後的拍攝中。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26頁)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選單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	啟動
自動對焦模式	快速模式
顯示格線	關
長寬比	3:2
曝光模擬	啟動
靜音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本節介紹即時顯示拍攝的功能設定。以下介紹[]設定頁下的選單選項。

此選單畫面中的可設定功能只在即時顯示拍攝時應用。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這些功能。

- **即時顯示拍攝**

設定即時顯示拍攝為[**啟動**]或[**關閉**]。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即時模式**](第160頁)、[**即時模式**](第161頁)或[**快速模式**](第165頁)。

- **顯示格線**

使用[**格線1** ]或[**格線2** ]，您可顯示格線。

- **長寬比<sup>\*</sup>**

影像的長寬比可設定為[**3:2**]、[**4:3**]、[**16:9**]或[**1:1**]。即時顯示影像上將使用線條表示下列長寬比：**[4:3]** **[16:9]** **[1:1]**。

JPEG影像將以設定的長寬比保存。

RAW影像將總會以[**3:2**]的長寬比保存。由於RAW影像加入了長寬比資訊，使用隨附的軟件處理RAW影像時，影像會以相應的長寬比顯示。如長寬比為[**4:3**]、[**16:9**]及[**1:1**]，則在播放影像時會顯示表示長寬比的線條，但實際上影像中並無線條。

畫質	長寬比及像素數			
	3:2	4:3	16:9	1:1
<b>L</b> <b>RAW</b>	5184 × 3456 (1800萬像素)	4608 × 3456 (1600萬像素)	5184 × 2912* (1510萬像素)	3456 × 3456 (1190萬像素)
<b>M</b>	3456 × 2304 (800萬像素)	3072 × 2304 (700萬像素)	3456 × 1944 (670萬像素)	2304 × 2304 (530萬像素)
<b>M</b> <b>RAW</b>	3888 × 2592 (1010萬像素)	3456 × 2592 (900萬像素)	3888 × 2188* (850萬像素)	2592 × 2592 (670萬像素)
<b>S1</b> <b>S</b> <b>RAW</b>	2592 × 1728 (450萬像素)	2304 × 1728 (400萬像素)	2592 × 1456* (380萬像素)	1728 × 1728 (300萬像素)
<b>S2</b>	1920 × 1280 (250萬像素)	1696 × 1280* (220萬像素)	1920 × 1080 (210萬像素)	1280 × 1280 (160萬像素)
<b>S3</b>	720 × 480 (35萬像素)	640 × 480 (31萬像素)	720 × 400* (29萬像素)	480 × 480 (23萬像素)

- ⓘ
- 對於附有星號標記的影像記錄畫質，像素數並不完全符合設定的長寬比。
  - 附有星號標記的長寬比顯示的區域較記錄的區域稍大。拍攝時請查看液晶螢幕上的影像。
  - 如在另一台相機上使用直駁打印，打印用EOS 60D以1:1的長寬比拍攝的影像，則影像可能無法正確打印。

### ● 曝光模擬 ☆

曝光模擬可顯示並模擬實際影像(曝光)的亮度。以下介紹[啟動]及[關閉]設定：

#### ● 啟動 (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 關閉 (DISP)

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

● **靜音拍攝** ☆

● **模式1**

拍攝操作雜音會比正常拍攝時小。您亦可使用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速度約為5張/秒。

● **模式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操作將會延遲。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時，相機操作會恢復。因此拍攝雜音會降至最低。即使設定為連續拍攝，在此模式中也只能拍攝一張影像。

● **關閉**

如您使用TS-E鏡頭執行**垂直偏移**或使用延伸管，請確保將[靜音拍攝]設為[關閉]。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將會導致錯誤或不正常曝光。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發出像拍攝兩張相片的聲音。但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如您使用閃光燈，即使將[靜音拍攝]設為[模式1]或[模式2]，[關閉]操作仍會啟動。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裝置時，請設為[關閉]。(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測光定時器** ☆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如您選擇[除塵資料]、[清潔影像感應器]、[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或[韌體版本]，即時顯示拍攝會結束。

# 使用自動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包括[即時模式]、[即時模式](臉部偵測, 第161頁)及[快速模式](第165頁)。

如要精準對焦, 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放大影像, 然後手動對焦(第16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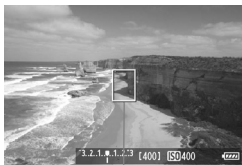


###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在[]設定頁下,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 您可按下<AF>按鈕以在顯示的設定畫面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即時模式：AfLive

此模式使用影像感應器對焦。儘管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可使用自動對焦, 但自動對焦操作時間會比快速模式稍長。對焦也可能會比使用快速模式時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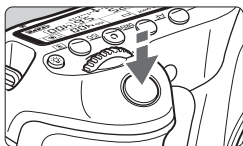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點

###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

###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您可使用<>以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無法移至相片邊緣)。
- 如要回復至中央自動對焦點, 請按下<>按鈕。



###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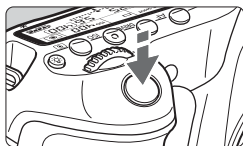
####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AF ☺

使用與即時模式相同的自動對焦方法，會對人臉進行偵測及對焦。請讓拍攝主體面向相機。



###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偵測到臉部時，<☺>框會顯示於要對焦的人臉。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將會顯示。請使用<☺>移動<☺>框至目標臉部。



## 2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對<[ ]>框覆蓋的臉部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如無法偵測到人臉，自動對焦點<[ ]>會顯示並在中央執行自動對焦。



##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52頁)。

- 畫面完全脫焦時，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如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仍可使用手動對焦，請轉動對焦環以進行初步對焦。檢測到臉部後會顯示<[ ]>。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傾向一邊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 ]>對焦框可能只覆蓋部份臉部。

- 按下<[ ]>按鈕時，自動對焦模式將切換為即時模式(第160頁)。您可按下<[ ]>移動自動對焦點。再次按下<[ ]>按鈕以返回[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
- 在畫面邊緣偵測到臉部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因此<[ ]>會顯示為灰色。然後，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將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 ]>進行對焦。

## 即時模式及 $\text{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註釋

### 自動對焦操作

- 對焦需時稍長。
- 即使已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光源發生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並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先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在實際光源下再進行自動對焦。
- 如您在即時模式中按下 $\langle \text{Q} \rangle$ 按鈕，影像會在自動對焦點處放大。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顯示並自動對焦。請注意，正常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不同。
- 如在即時模式的正常檢視下自動對焦，然後放大影像，可能會脫焦。
- 在 $\text{L}$ 即時模式中，按下 $\langle \text{Q} \rangle$ 按鈕並不會放大影像。



- 在即時模式或 $\text{L}$ (臉部偵測)即時模式，如您要拍攝畫面邊緣的主體而該主體稍微脫焦，請將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以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出。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及色彩單一的平面。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下或影像閃爍時。
- 極小的主體。
- 在相片邊緣的主體。
- 強反光的主體。
- 自動對焦點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如籠子裡面的動物)。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正接近或遠離相機的主體。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快速模式：AFQuick**

使用專用自動對焦感應器作單張自動對焦(第76頁)，自動對焦的方法與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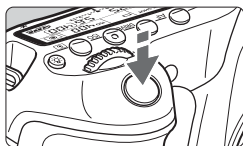
雖然可快速對焦目標區域，但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將會暫時中斷即時顯示影像。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Q]>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螢幕中的小方塊是自動對焦點，大方塊是放大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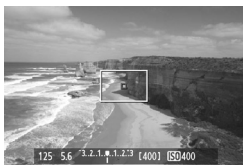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按下<[Q]>按鈕時，速控畫面會出現。
- ▶ 可設定的功能會以藍色突出顯示。
- 按下<[▲]>鍵以使自動對焦點可選。
- 轉動<[DIAL]>或<[DIAL 2]>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點。




###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將關閉，反光鏡將重新回復原位，自動對焦將會執行。
- ▶ 完成對焦後，提示音會響起並重新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 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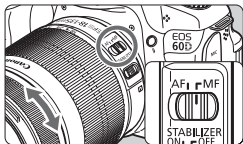
###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52頁)。

 自動對焦時無法拍攝相片。在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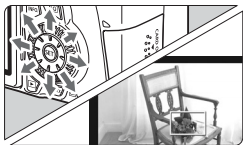
# 手動對焦

您可放大影像並進行精確的手動對焦。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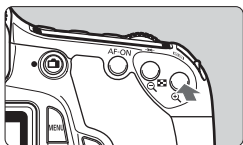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放大框

## 2 移動放大框。

- 使用<◀▶>移動放大框至要對焦的位置。
- 如要將放大框返回至中央，請按下<☒>按鈕。



## 3 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框內的區域將放大。
- 每次按下<Q>按鈕，顯示將變更如下：

□ 5倍 → 10倍 → 正常檢視 □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

##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Q>按鈕以返回正常顯示。

## 5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52頁)。



## 關於即時顯示影像的註釋

- 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影像光源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在實際拍攝光源下重新開始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即時顯示影像會暫時失去正確的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相片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如太陽，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環境下將[👁️: 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色度雜訊。但是，色度雜訊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更加明顯。



## 關於拍攝效果的註釋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連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從而降低影像畫質。不拍攝影像時請終止即時顯示拍攝。
- 執行長時間曝光前，請暫停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拍攝。這會防止影像畫質下降。
- 在高溫或高ISO感光度時執行即時顯示拍攝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條紋、亮點等)可能更加明顯。
- 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顯示後再拍攝相片。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為紅色。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也會按正常顯示拍攝。
- 如[ 自動亮度優化](第101頁)選單未設定[關閉]，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自訂功能的註釋

- 即時顯示拍攝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效(第251頁)。

## 關於鏡頭及閃光燈的註釋

- 無法使用超遠攝鏡頭的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時無法使用閃燈曝光鎖，亦無法使用外接閃光燈的造型閃燈。



# 8

## 拍攝短片



將模式轉盤設為<MOV>以拍攝短片。短片記錄格式為MOV。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請使用SD speed Class 6「CLASS 6」或以上的大容量SD記憶卡。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  
如您在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 關於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

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表示兼容1,080個垂直像素(掃描線)的高清標準。



# 📹 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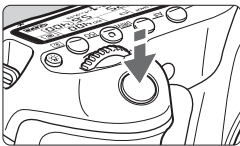
播放短片時，建議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第209、212頁)。

## 自動曝光拍攝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 反光鏡會發出聲音，然後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2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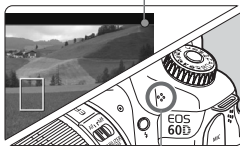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160頁至第167頁)。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以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



### 3 拍攝短片。

- 按下<📷>按鈕以開始拍攝短片。再次按下<📷>以停止拍攝短片。
- ▶ 拍攝短片時，「●」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記錄短片中



麥克風





- 拍攝短片時，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有關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87頁及第188頁。
- 必要時，請同時參閱第168頁及第169頁的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 關於白色<🔴>及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白色<🔴>圖示將會出現。即使在顯示此圖示時拍攝短片，也不會影響短片影像畫質。然而，如切換至靜止影像拍攝，靜止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靜止影像，讓相機溫度降低。
- 如在白色 <🔴> 圖示顯示時，相機的內部溫度進一步升高，將閃爍紅色的 <🔴>圖示。閃爍的圖示警告即將自動終止短片拍攝。這種情況下，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將無法重新開始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拍攝時，<🔴>及<🔴>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拍攝時請關閉相機。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按下<★>按鈕可使用自動曝光鎖(第122頁)。如要在拍攝短片時取消自動曝光鎖定，請按下<☐>按鈕。
- 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
- 轉動<🌀>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
- 半按快門按鈕會在螢幕左下角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第176頁)。這是拍攝靜止影像時的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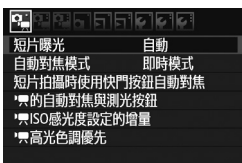
## 手動曝光拍攝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光圈及ISO感光度。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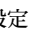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 反光鏡會發出聲音，然後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2 選擇[短片曝光]。

- 按下<MENU>按鈕，在[]設定頁下選擇[短片曝光]，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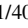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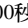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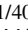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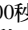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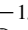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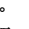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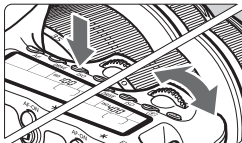
### 3 選擇[手動]。

- 選擇[手動]，然後按下<SET>。
- 結束選單。



### 4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  /  : 1/4000秒 – 1/60秒
  -  /  /  : 1/4000秒 – 1/30秒
- 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轉盤。如無法設定，請按下<UNLOCK>按鈕(16)，然後轉動<>轉盤。



## 5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ISO>按鈕。
- ▶ ISO感光度設定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按下<◀▶>鍵以設定ISO感光度。
  - 自動ISO設定：ISO 100–6400
  - 手動ISO設定：ISO 100–6400

## 6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1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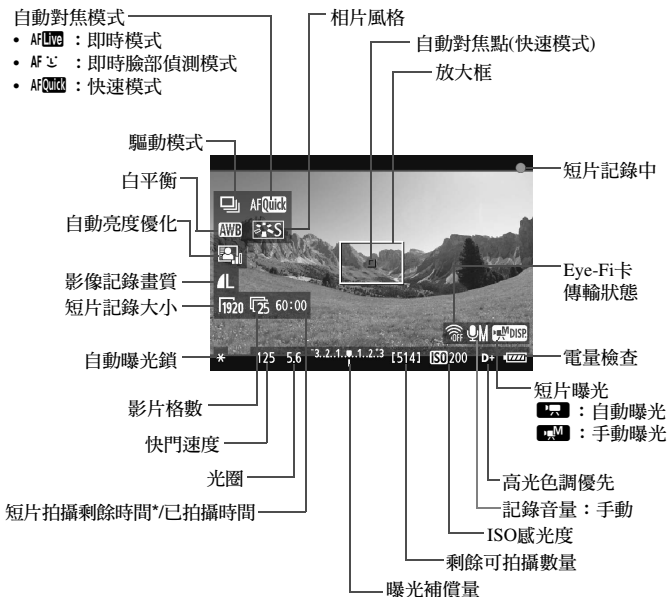
- 您無法設定自動曝光鎖及曝光補償。
- 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因為曝光的變化會記錄下來。
- 如您使用的鏡頭在變焦時會更改最大光圈，請避免在拍攝短片時進行變焦操作。如拍攝短片時進行變焦，曝光變化可能會記錄在內。
- 如您在光管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一般情況下，使用自動ISO時，即使光照水平發生變化也可以獲得標準的短片曝光。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1/30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滑。
- 如播放使用自動曝光拍攝的短片時開啟「拍攝資訊顯示」(第192頁)，快門速度及光圈將不會顯示。影像資訊(Exif)會記錄短片拍攝開始時所使用的設定。

##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應用於單個短片片段。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266頁)顯示電子水平儀。開始拍攝短片時，電子水平儀會關閉。如要重新顯示電子水平儀，請停止短片拍攝，然後按下<INFO.>按鈕。請注意，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即時模式]，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第209頁)，電子水平儀將無法顯示。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以紅色顯示。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 連續的短片會記錄為一個檔案。
- 單聲道聲音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第172頁)。
- 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3.5 mm)的外接麥克風(市面有售)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第16頁)後，您可記錄立體聲。
- 短片相關設定在[]、[]及[]選單設定頁下(第182頁)。
- 驅動模式為<1>或<2>時，您可使用遙控器RC-6(另行購買，第126頁)開始及停止短片拍攝。將拍攝計時開關設為<2>(2秒延時)，然後按下傳輸按鈕。如開關設為<●>(立即拍攝)，會啟用靜止影像拍攝。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的總拍攝時間如下：23°C/73°F：約2小時；0°C/32°F：約1小時4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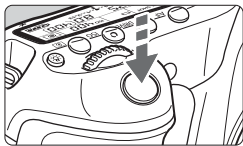
## 最終影像模擬

最終影像模擬會在即時顯示影像中反映相片風格、白平衡等效果，以便查看所拍攝的影像效果。短片拍攝時，即時顯示影像將會自動反映下列設定。

### 短片的最終影像模擬

- 相片風格
  - \* 將反映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其他所有設定。
- 白平衡
- 曝光
- 景深
- 自動亮度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 高光色調優先

## 拍攝靜止影像



拍攝短片時，您亦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靜止影像。

### 在<📹>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尺寸為[1920×1080]或[1280×720]時的影像長寬比為16:9。短片記錄尺寸為[640×480]時的影像長寬比為4:3。
- 如在短片拍攝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中會記錄約1秒的靜止部份。
- 捕捉的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回復。
- 記憶卡中會分別記錄短片及靜止影像。
- 以下介紹靜止影像拍攝的功能。其他功能與短片拍攝相同。

功能	設定
影像記錄畫質	與[📹 畫質]選單設定相同。
曝光設定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手動曝光時需手動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顯示。
自動包圍曝光	取消
驅動模式	可設定全部*
閃光燈	關閉閃光燈

\* 開始拍攝短片前可使用自拍。短片拍攝過程中如果使用自拍，將會切換至單張影像拍攝。

🔊 短片拍攝過程中可以連續拍攝靜止影像，但所拍攝的影像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中。視乎靜止影像記錄畫質、連續拍攝時的拍攝數量及記憶卡性能而定，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

# 拍攝功能設定

## AF / DRIVE / ISO 設定

您可以按下<AF>或<DRIVE>按鈕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應設定畫面，然後按下<◀▶>鍵設定功能。

手動曝光時(第174頁)，按下<ISO>按鈕，然後按下<◀▶>鍵設定ISO感光度。

## Q 速控

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按下<Q>按鈕可進行以下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靜止影像)、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影像記錄畫質(靜止影像)及短片記錄大小。(粗體顯示的功能可應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1 按下<Q>按鈕。

- ▶ 可設定的功能會以藍色突出顯示。
- 選擇<AFQuick>後，會同時顯示自動對焦點。

###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您亦可按下<◀▶>鍵以變更設定(自動對焦點除外)。

## MENU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使用 [MENU] 設定頁下的 [短片記錄大小] 選單可選擇短片的影像大小 [\*\*\*\* × \*\*\*\*] 及影片格數 [F\*\*] (每秒記錄格數)。因 [Y: 視頻系統] 設定而異，F\*\* (影片格數) 會自動切換。

### ● 影像大小

[1920 × 1080] : Full HD (全高清) 記錄畫質。

[1280 × 720] : HD (高清) 記錄畫質。

[640 × 480] : 標清記錄畫質。長寬比為4:3。

[裁切 640 × 480] : 標清記錄畫質。長寬比為4:3。會呈現約7倍的遠攝效果。這種拍攝模式稱為短片裁切。

### ● 影片格數 (fps: 每秒記錄格數)

[F60] [F30] : 適用於電視格式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F50] [F25] : 適用於電視格式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等)。


[F24] : 主要用於電影。

### ⓘ 有關短片裁切的註釋

- 請使用三腳架以免手持相機震動。
- 短片裁切影像不能放大對焦。
- 即使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快速模式]，短片拍攝時也會自動切換至[即時模式]。另外，[即時模式]中的自動對焦點顯示比使用其他記錄尺寸時大。
- 雜訊及亮點可能會比其他記錄尺寸中更加明顯。
- 如自動對焦點覆蓋遠近主體時，對焦可能會比較困難。
- 您無法記錄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由於檔案系統的局限，單個短片片段達到4 GB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1920 × 1080]及[1280 × 720]時，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約12分鐘。[640 × 480]及[裁切 640 × 480]時，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約24分鐘。如要繼續拍攝短片，請按下<  >按鈕。(開始記錄新短片檔案。)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約值)		檔案大小
		8GB記憶卡	16GB記憶卡	
[1920 × 1080]		22分鐘	44分鐘	330 MB/分鐘
				
				
[1280 × 720]		22分鐘	44分鐘	330 MB/分鐘
				
[640 × 480] [裁切 640 × 480]		46分鐘	1小時32分鐘	165 MB/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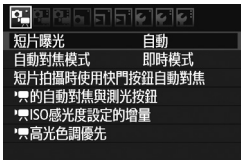


- 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在達到上述最長記錄時間前停止。(第173頁)。
- 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為29分鐘59秒鐘。視乎主體及相機內部溫度升高而定，短片拍攝可能會在未達到29分鐘59秒鐘前停止。



使用隨附軟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您可從短片中擷取靜止影像。靜止影像畫質如下：[1920 × 1080]時約200萬像素，[1280 × 720]時約100萬像素，[640 × 480]時約30萬像素。

##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以下介紹[]、[]及[]設定頁下的選單選項。請注意，[]、[]及[]選單設定頁下的設定只在模式轉盤設為<>時可用。模式轉盤設為其他拍攝模式時，這些設定將無法使用。

### []選單

- 短片曝光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自動]**。

將**[短片曝光]**設為**[手動]**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第174頁)。

-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與第160頁至第166頁所述相同。您可選擇**[即時模式]**、**[即時模式]**或**[快速模式]**。請注意，您無法對運動主體持續對焦。

- (短片拍攝)時使用快門按鈕自動對焦

設為**[啟動]**時，短片拍攝期間可進行自動對焦。但是無法進行連續自動對焦。如您在短片拍攝時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出現短暫的脫焦或更改曝光。

如自動對焦模式為**[快速模式]**，自動對焦仍會以「**即時模式**」執行。

- **☑ 自動對焦與測光按鈕**

您可以變更指定至半按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及自動曝光鎖按鈕的功能。您可以十種不同組合方式指定以下功能至這些按鈕：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測光啟動、停止自動對焦及不指定功能。

- **☑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1/3級或1級為單位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 高光色調優先**

如設為**[啟動]**，高光細節會得到改進。從標準的18%灰度到明亮的高光的動態範圍得以擴展。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6400。自動亮度優化也將會自動設為**[關閉]**並無法變更。



## [📷]選單



## ● 錄音



音量計

一般情況下，內置麥克風會記錄單聲道聲音。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3.5 mm)的外接麥克風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後，您可記錄立體聲(第16頁)。連接外接麥克風時，聲音記錄會自動切換至外接麥克風。

## [錄音]選項

**[自動]**：聲音記錄音量會自動調校。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啟動以配合音量。

**[手動]**：適用於進階使用者。您可將記錄音量調校為64級之一。選擇**[記錄音量]**，然後在轉動<🌀>轉盤時注視音量計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此指示顯示約3秒)並進行調校，確保音量計有時會亮起右方表示最高音量的「12」(−12 dB)標記。如超過「0」，聲音將會失真。

**[關閉]**：不會記錄聲音。

### [風聲過濾器]

如設為[啟動]，進入麥克風的戶外風聲噪音將會降低。請注意，部份低頻噪音可能會同時降低。在無風的場景拍攝時，請將其設為[關閉]以記錄更加自然的聲音。



- 無法調校L (左)及R (右)間的音量平衡。
- L及R均為48 kHz採樣頻率的16位元錄音。

### ● 靜音拍攝

此功能用於拍攝靜止影像(第159頁)。

### ● 測光定時器

您可以更改按下<✳>後曝光設定顯示的時間(自動曝光鎖定時間)。

### ● 顯示格線

使用[格線1 井]或[格線2 井井]，您可顯示格線。

## []:選單





- **曝光補償**

雖然曝光補償可在 $\pm 5$ 級間設定，短片的曝光補償只可以在 $\pm 3$ 級間設定。靜止影像的曝光補償可以設為 $\pm 5$ 級。

- **自動亮度優化**

自動亮度優化可以如第101頁所述進行設定。此設定會同時應用於短片拍攝及短片拍攝期間拍攝的靜止影像。

如[]選單設定頁的[]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自動亮度優化將會自動設為[關閉]並無法變更。

- **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可以如第90至95頁所述進行設定。此設定會同時應用於短片拍攝及短片拍攝期間拍攝的靜止影像。

- **白平衡**

白平衡可以如第96至98頁所述進行設定。此設定會同時應用於短片拍攝及短片拍攝期間拍攝的靜止影像。

- **自訂白平衡**

如第97頁所述，您可以選擇自訂白平衡的影像。



## 短片拍攝的註釋

### 記錄及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也會持續運作。因此，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拍攝總時間或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如您使用三腳架或毋須使用影像穩定器，請將IS開關設為<OFF>。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會同時記錄相機的操作雜音。使用市面有售的外接麥克風可避免或減少記錄的雜音。
- 請勿將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連接至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
- 拍攝短片時，由於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暫時脫焦或變更曝光，因此不建議使用自動對焦。即使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快速模式]，短片拍攝時也會切換至「即時模式」。
- 如因記憶卡剩餘空間不足而導致短片無法拍攝，短片記錄大小及短片拍攝剩餘時間(第176頁)將會以紅色顯示。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顯示五級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的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越快。如指示標尺變滿，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出現也會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如在短片拍攝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可能會停止。設定較低的靜止影像記錄畫質可能會解決此問題。



指示標尺



## 短片拍攝的註釋

### 播放及電視機連接

- 如進行自動曝光短片拍攝時亮度發生變更，播放短片時此部份可能會出現停滯。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如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209頁)並以[1920 × 1080]或[1280 × 720]拍攝短片，拍攝的短片將會在電視機上以小尺寸顯示。但實際上短片會以設定的記錄大小正確記錄。
- 如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209、212頁)並拍攝短片，拍攝過程中電視機將不會輸出聲音。但聲音會正常記錄。



# 9

## 影像播放

本章介紹如何播放及刪除相片及短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影像及其他與播放影像相關的功能。

**關於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 影像播放

### 單張影像顯示



####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顯示最後拍攝或檢視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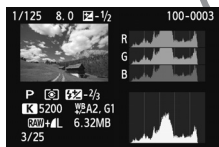
- 要從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格式將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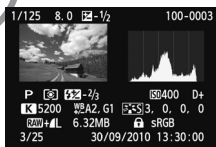
無資訊



顯示基本資訊



顯示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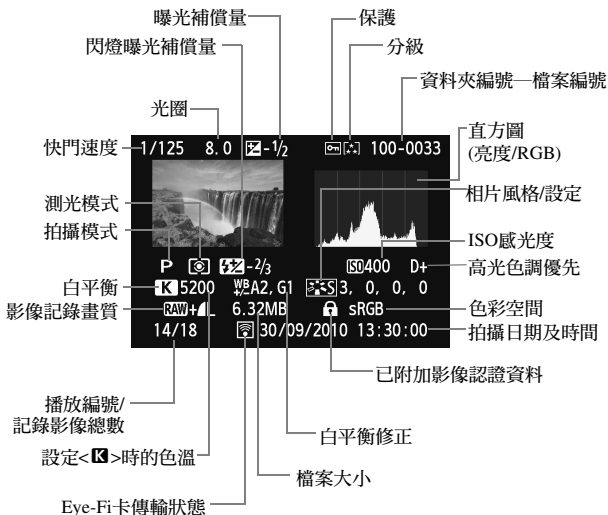
顯示詳細資訊

####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 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拍攝的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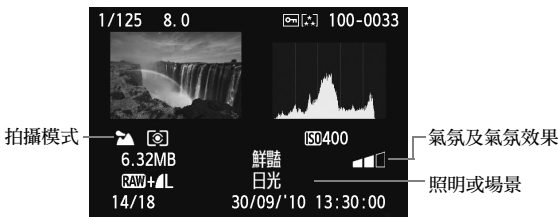


\* 以RAW + 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RAW影像檔案大小將會顯示。

\* 對於短片拍攝時拍攝的靜止影像，<■>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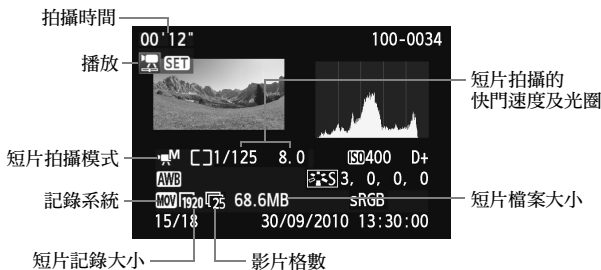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處理後的RAW影像及應用創意濾鏡後的影像，<RAW +>圖示會變更為<■>。

## 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拍攝的樣張



\* 對於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拍攝的影像，所顯示的資訊可能會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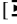
## 短片模式中拍攝的短片範例




### ● 關於高光警告

[] **高光警告**] 選單選項設為[**啟動**]時，曝光過度高光區域會閃爍。要於過度曝光區域中獲得更多影像細節，請將曝光補償向負方向調整，然後再次拍攝。

- **關於自動對焦點顯示**

[ 顯示自動對焦點] 選單選項設為[啟動]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可能會有多个自動對焦點顯示為紅色。

- **關於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使用[ 顯示直方圖]選單選項可切換顯示。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方較昏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昏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明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會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即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突出。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細節。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 快速搜尋影像

###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四張或九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 <☒·Q> 按鈕。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當前指定的影像將高亮顯示在一個藍框中。
- 再次按下 <☒·Q> 按鈕可切換至9張影像索引顯示。按下 <Q> 按鈕會將顯示從9張影像顯示、4張影像顯示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 2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以移動藍框選擇影像。您亦可按下 <▲▼> 或 <◀▶> 鍵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以查閱下一個索引影像螢幕。
- 按下 <SET> 按鈕，已選擇的影像將會以單張影像顯示。

##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單張影像顯示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跳轉影像。



### 1 選擇跳轉方法。

- 在[用進行影像跳轉]選單中選擇跳轉方法，然後按下<SET>。

◀▶：逐一顯示影像

◀▶10：跳轉10張

◀▶100：跳轉100張

📅：按日期顯示

📁：按資料夾顯示

🎞️：只顯示短片

📄：只顯示靜止影像

★：按影像分級顯示 (第198頁)

轉動<◀▶>轉盤選擇分級。



跳轉方法

播放位置

### 2 跳轉瀏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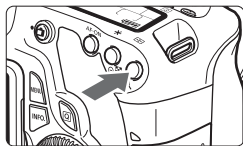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單張影像顯示時，轉動<◀▶>轉盤。
- ▶ 跳轉顯示將會按指定的跳轉方法進行。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日期]。轉動<◀▶>轉盤以顯示拍攝日期。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資料夾]。
- 如記憶卡包含[短片]及[靜止影像]，請選擇其中一個以只顯示短片或靜止影像。
- 如沒有與所選[分級]匹配的影像，您將無法使用<◀▶>瀏覽影像。

## 🔍/🔍 放大檢視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將拍攝的影像放大1.5倍至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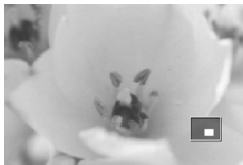
放大區域位置

### 1 放大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按鈕。
- ▶ 影像會放大。
- 如您按住<🔍>按鈕，影像會放大至最大放大倍率。
- 按下<🔍>按鈕以減少放大倍率。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放大倍率會縮小至單張影像顯示。

### 2 捲動放大影像。

- 使用<🌀>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如要結束放大顯示，請按下<▶>按鈕並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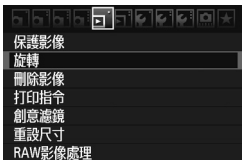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您可以相同放大倍率檢視其他影像。
- 影像拍攝後立即檢視時，無法放大檢視。
- 短片無法放大。




## 旋轉影像

您可旋轉顯示的影像至所需方向。




### 1 選擇[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旋轉]，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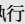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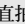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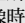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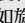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您亦可在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 → 270° → 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 如您在執行垂直拍攝前已設定[ 自動旋轉]至[開  ](第218頁)，您毋須按以上所述旋轉影像。
- 播放影像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 自動旋轉]選單選項設為[開  ]。
- 短片無法旋轉。

## MENU 設定分級

使用[ 分級]選單，您可以為影像及短片設定五個等級其中之一（[]、[]、[]、[]、[]）。



### 1 選擇[分級]。

- 選擇[ 分級]選單，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影像或短片。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或短片。
- 按下< Q >按鈕可顯示三張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 >按鈕。




### 3 為影像或短片分級。

- 按下< >鍵以選擇分級標記。
- ▶ 每個等級中已分級的影像及短片總數會累加。
- 如要為其他影像或短片分級，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每個等級的影像及短片數會累加至三位數(999)。如已分級的影像數達到1000或更高，[###]將會顯示。

### 使用分級的優勢

- 使用[☰] 用  進行影像跳轉]選單可以只顯示已分級的影像及短片。
- 使用[☰] 幻燈片播放]選單可以只播放已分級的影像及短片。
- 使用隨附的軟件可以只選擇已分級的影像及短片。
- 使用 Windows Vista 及 Windows 7，您可以透過檔案資訊顯示或隨附的影像檢視器查看分級。

## Q 播放時的速控畫面

播放時按下<Q>按鈕可進行以下設定：[◀] 保護影像、[▶] 旋轉、[◀] 分級、[▶] 創意濾鏡、[▶] 重設尺寸(僅適用於JPEG影像)、[▶] 高光警告、[▶] 顯示自動對焦點及[▶] 用進行影像跳轉]。對於短片，只可以設定上述以粗體顯示的功能。



### 1 按下<Q>按鈕。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速控畫面會出現。

###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功能。
- ▶ 所選功能的名稱及當前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按下<◀▶>鍵以設定功能。
- 對於創意濾鏡及重設尺寸，請按下<SET>並設定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20頁的創意濾鏡及第222頁的重設尺寸。如要取消，請按下<MENU>按鈕。

### 3 結束設定。

- 按下<Q>按鈕以關閉速控畫面。



如要旋轉影像，請將[ 自動旋轉]選單設為[開 ]。如設為其他設定，影像將不會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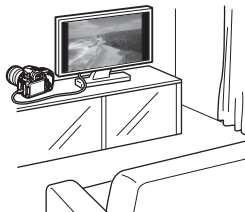
- 以RAW + 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RAW影像將會顯示。
- 索引顯示時按下<Q>按鈕會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並出現速控畫面。再次按下<Q>按鈕將返回索引顯示。
- 對於非EOS 60D拍攝的影像，可選擇的功能可能有限。

## 🔊 欣賞短片

一般情況下，您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播放短片：

### 在電視機上播放

(第209、2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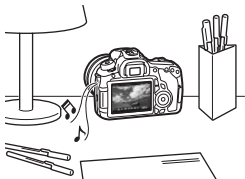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影音連接線或HDMI 連接線 HTC-100(另行購買)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然後您便可在電視機上播放拍攝的短片及相片了。

如您擁有高清電視機並使用HDMI 連接線連接相機，您便可以更高的影像畫質觀看 Full HD(全高清：1920×1080)及HD(高清：1280×720)短片。

- 記憶卡上的短片只能在兼容MOV檔案的裝置上播放。
- 由於硬碟錄影機沒有HDMI IN端子，所以無法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
- 即使使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至硬碟錄影機，您也無法播放或儲存短片及相片。

##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

(第204–208頁)



您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短片，甚至可刪除首尾的場景。您亦可將記憶卡上記錄的相片及短片作為幻燈片自動播放。



使用電腦編輯後的短片無法重新寫入記憶卡並使用相機播放。

## 使用電腦播放及編輯

(請參閱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的PDF檔案使用說明書)



記錄於記憶卡的短片檔案可傳輸至電腦並使用隨附的軟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播放或編輯。您亦可從短片中擷取單獨一格並儲存為靜止影像。



- 如要在電腦上流暢播放短片，您必須使用高性能型號的電腦。有關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的硬體要求，請參閱PDF檔案使用說明書。
- 如要使用市面有售的軟件播放或編輯短片，請確保軟件兼容MOV檔案。有關市面有售軟件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軟件製造商。

## 播放短片



###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顯示影像。



###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單張影像顯示時，左上角顯示的<SET>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影像左邊緣的穿孔表示短片。由於短片無法在索引顯示時播放，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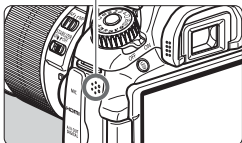
- ▶ 短片播放面板會出現在底部。

### 4 播放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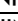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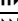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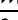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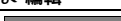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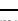
- 選擇[▶](播放)，然後按下<SET>。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您可按下<SET>以暫停短片播放。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有關播放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揚聲器





功能	播放內容
 退出	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播放	按下<SET>以切換播放及停止。
 慢動作	按下<◀▶>鍵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會顯示在右上角。
 首張	顯示短片首格。
 上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顯示上一格。按住<SET>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逐格播放短片。按住<SET>將會快轉短片。
 末張	顯示短片的尾格。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第206頁)。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
 音量	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內置揚聲器(第204頁)的音量。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LP-E6時，在23°C/73°F 溫度下連續播放時間約4小時。
- 單張影像顯示時，請按下<INFO.>按鈕以切換拍攝資訊顯示(第266頁)。
- 如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則短片播放時靜止影像將會顯示約1秒。
- 如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209、212頁)以播放短片，請使用電視機調校音量。(轉動<☀>轉盤將不會調校音量。)

##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 1 在短片播放畫面上選擇[✕]。

- ▶ 編輯畫面將會顯示。



### 2 指定要刪除的部份。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 (刪除末段)，然後按下 <SET>。
- 按下 <◀▶> 鍵以快速播放，或轉動 <◻> 轉盤 (下一張) 以指定要刪除的部份，然後按下 <SET>。
- 確定要刪除的部份後，按下 <SET>。畫面頂部以藍色突出顯示的部份為即將保留的部份。



### 3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 並按下 <SET> 以播放以藍色突出顯示的部份。
- 如要變更編輯，請返回步驟2。
- 如要取消編輯，請選擇[↶] 並按下 <SET>。



### 4 儲存短片。

- 選擇[☑]，然後按下 <SET>。
- ▶ 儲存畫面會出現。
- 如要另存為新的短片，請選擇[新檔案]。如要儲存並覆寫原本短片檔案，請選擇[覆寫]，然後按下 <SET>。

- 因短片編輯是以1秒為單位進行 ([✕] 表示的位置)，編輯的實際位置與您指定的位置可能稍有不同。
- 如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空間，[新檔案] 將無法選擇。
- 隨附軟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中有更多短片編輯功能。

## MENU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 1 選擇[幻燈片播放]。

- 在[]設定頁下，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SET>。

要播放的影像數量



###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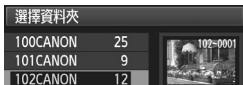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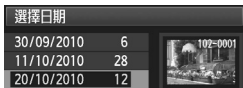
- 按下<▲▼>鍵以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SET>。

#### [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選項：[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然後按下<SET>。

#### [日期/資料夾/分級]

- 按下<▲▼>鍵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選項：[日期/資料夾/分級]。
- <[INFO] - 按下<▲▼>鍵以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SET>。



項目	播放內容
全部影像	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及短片。
日期	會播放指定拍攝日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資料夾	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短片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短片。
靜止影像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
分級	僅會播放符合所選分級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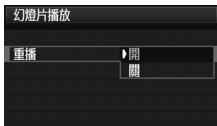
### 3 設定所需的[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設定[播放時間] (靜止影像)、[重播]及[轉場效果]選項，然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轉場效果]



###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按下<▲▼>鍵以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後，幻燈片播放將會開始。

###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III]。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時，您可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靜止影像顯示格式。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以調校音量。
- 暫停時，您可以轉動<☉>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幻燈片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如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幻燈片播放，請參閱第209頁至第212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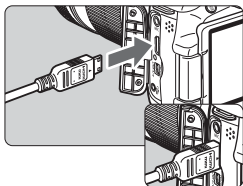
您亦可在電視機上檢視靜止影像及短片。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的音量。

\* 因電視機而異，顯示影像的某些部份可能會裁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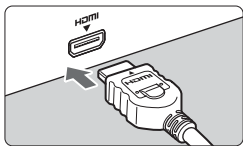
### 在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需要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後部插入相機的<HDMI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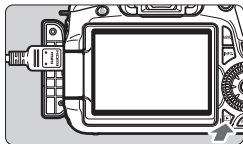


####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5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影像會自動以電視機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按下<INFO.>按鈕可變更顯示格式。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204頁。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顯示拍攝的影像。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影音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 相機的<A/V OUT>端子及<HDMI OUT>端子無法同時使用。

## 對於HDMI CEC電視機

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兼容HDMI CEC\*的電視機至相機時，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播放操作。

\*此HDMI標準功能可讓您使用一個遙控器即可控制多個HDMI裝置。



### 1 選擇[透過HDMI控制]。

- 在[]設定頁下，選擇[透過HDMI控制]，然後按下<SET>。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 ▶ 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電視機的輸入會自動切換至連接至相機的HDMI連接埠。按下相機的<▶>按鈕時，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播放操作。

### 靜止影像播放選單



### 短片播放選單



- : 返回
- : 9張影像的索引
- : 幻燈片播放
- INFO. : 顯示拍攝資訊
- : 旋轉
- : 播放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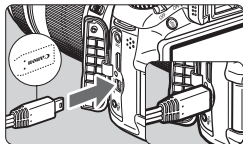
### 2 選擇影像或短片。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機，然後按下←/→按鈕以選擇影像。然後按下Enter按鈕。
- ▶ 選單將會出現。靜止影像及短片的選單顯示會有所不同。
- 按下←/→按鈕以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Enter按鈕。
- ▶ 對於幻燈片播放，按下遙控器的↑/↓按鈕以選擇選項，然後按下Enter按鈕。
- 如選擇[返回]並按下Enter按鈕，選單將會消失，您可以使用←/→按鈕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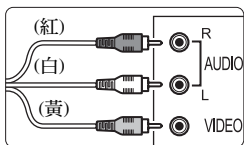
- 部份電視機需要您首先啟用HDMI CEC連接。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部份即使兼容HDMI CEC的電視機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這種情況下，請拔除HDMI連接線，將相機的[ 透過HDMI控制]選單設為[關閉]，然後使用相機控制播放操作。

## 在非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 1 連接隨附的影音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 <Canon> 標籤面朝向相機前部插入相機的 <A/V OUT> 端子。



### 2 連接影音連接線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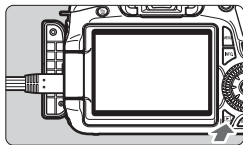
- 連接影音連接線至電視機的視頻輸入 (VIDEO IN) 端子及音頻輸入 (AUDIO IN) 端子。

###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 <ON>。

### 5 按下 <▶> 按鈕。

- ▶ 影像將出現在電視螢幕上 (相機的液晶螢幕上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20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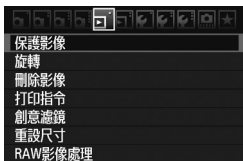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影音連接線。如您使用其他連接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 如相機視頻系統格式與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制式不符，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請使用 [ 設定 ] 選單 [ 視頻系統 ] 選項設定正確的視頻輸出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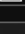


##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可防止影像被意外刪除。






### 1 選擇[保護影像]。

- 在[]設定頁下，選擇[保護影像]，然後按下<SET>。
- ▶ 保護設定畫面將會出現。



### 2 選擇影像並進行保護。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影像受保護時，螢幕頂部會出現<>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SET>。
- <>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
- 如要結束影像保護，請按下<MENU>按鈕。選單將會重新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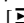
影像保護圖示




## **MENU**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保護影像**] 選單選項設為 [**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或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添加保護。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選擇 [**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或 [**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48頁)，保護的影像也會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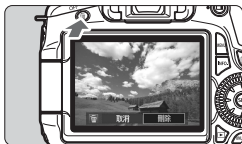
- 短片同樣可以添加保護。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216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需要的影像。

##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213頁)將不會被刪除。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刪除RAW+JPEG影像會同時刪除RAW及JPEG影像。

### 刪除單張影像



-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下 < 刪除 > 按鈕。

▶ 螢幕底部將出現刪除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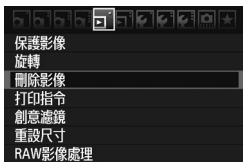


- 3 刪除影像。

-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 SET >。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 MENU 勾選 < ✓ > 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您可勾選要刪除的影像以一次過刪除多張影像。



- 1 選擇 [刪除影像]。

- 在 [ 刪除影像 ] 設定頁下，選擇 [刪除影像]，然後按下 < SET >。



##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影像會顯示。
- 按下 <Q> 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 <Q> 按鈕。



## 3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
- ▶ <✓> 勾選標記會顯示在左上角。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 4 刪除影像。

- 按下 <刪除> 按鈕。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的影像會刪除。

### MENU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刪除影像] 選單選項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刪除。

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第48頁)。

#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 MENU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您可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使其更易於查看。



### 1 選擇[液晶螢幕亮度]。

- 在[設定]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亮度]，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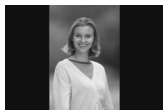
### 2 調整亮度。

- 參閱灰度圖的同時按下<◀▶>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SET>。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您查看直方圖(第193頁)。

## MENU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垂直影像會自動旋轉，從而垂直顯示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而非水平顯示。可更改該功能的設定。

### 1 選擇[自動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下<>。

### 2 設定自動旋轉。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開**

垂直影像會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自動旋轉。

- **開**

垂直影像只在電腦上自動旋轉。

- **關**

垂直影像不會旋轉。

自動旋轉為[關]時，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自動旋轉。即使稍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以播放，垂直拍攝的影像也不會旋轉。

- 拍攝影像後，垂直影像將不會於影像檢視中立刻自動旋轉顯示。
- 如鏡頭向上仰或向下垂時拍攝垂直影像，則影像播放時可能不會自動旋轉。
- 如垂直影像無法在電腦螢幕上自動旋轉，則表示使用的軟件無法旋轉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 10

## 後期處理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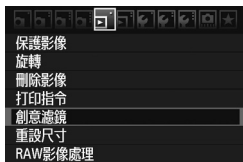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後可應用創意濾鏡或調整影像尺寸(減小像素數)。您亦可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 使用EOS 60D以外的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處理。
- 相機透過<DIGITAL>端子連接至電腦時，本章所述的影像後期處理可能無法使用。

## 創意濾鏡

您可以將以下創意濾鏡應用於影像然後另存為新影像：粗糙黑白、柔焦、玩具相機效果及模型效果。創意濾鏡不能應用於 **M RAW** 及 **S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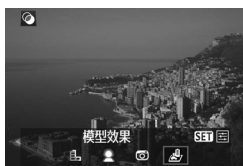
### 1 選擇[創意濾鏡]。

- 選擇 [ ] 創意濾鏡 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SET>。
- ▶ 影像會顯示。



### 2 選擇影像。

- 選擇想要應用濾鏡的影像。
- 按下 < - > 按鈕以切換至索引顯示並選擇影像。



### 3 選擇濾鏡。

- 按下 <SET> 時會顯示濾鏡。
- 按下 < > 鍵以選擇濾鏡，然後按下 <SET>。
- ▶ 應用相應濾鏡後的影像將會顯示。



### 4 調整濾鏡效果。

- 按下 < > 鍵以調整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SET>。對於模型效果，按下 < > 鍵，然後選擇想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 (白色邊框內)。然後按下 <SET>。









## 5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以儲存影像。
- 確認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對其他影像應用濾鏡，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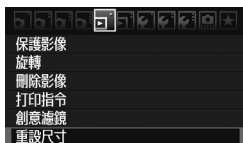
- 對於 RAW + JPEG 影像，將會對 RAW 影像應用創意濾鏡並另存為 JPEG 影像。
- 對於 M RAW + JPEG 及 S RAW + JPEG 影像，創意濾鏡將會應用於 JPEG 影像。

## 創意濾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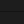
-  **粗糙黑白**  
將影像轉換為粗糙的黑白影像。通過調整對比度來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通過調整虛化來變更柔和度。
-  **玩具相機效果**  
營造玩具相機的色彩效果並使影像四個邊角變暗。通過調整色調來變更色彩效果。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在步驟4中，您可以按下<INFO.>按鈕以更改白色邊框的方向(縱向/橫向)，此框用以顯示想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

## 重設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您只能重設 JPEG L/M/S1/S2 影像的尺寸。JPEG S3 及 RAW 影像的尺寸無法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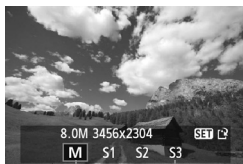
### 1 選擇[重設尺寸]。

- 選擇 [  重設尺寸 ] 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  >。
- ▶ 影像會顯示。







### 2 選擇影像。

- 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 按下 <  ·  > 按鈕以切換至索引顯示並選擇影像。



###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 <  > 以顯示影像尺寸。
- 按下 <  ·  > 鍵以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下 <  >。

目標尺寸



### 4 儲存影像。

- 選擇 [ 確定 ] 以儲存影像。
- 確認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 [ 確定 ]。
- 如要重設其他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 2 至步驟 4。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 < MENU > 按鈕。

### 與原始影像尺寸相對應的重設尺寸選項

原始影像尺寸	可用的重設尺寸設定			
	M	S1	S2	S3
L	○	○	○	○
M		○	○	○
S1			○	○
S2				○
S3				

### 關於影像大小

步驟3中顯示的[8.0M 3456×2304]影像大小的長寬比為3:2。與長寬比對應的影像大小如下表所示。對於附有星號標記的影像記錄畫質，其像素數並不能與長寬比完全匹配。影像會稍微裁切。

畫質	長寬比及像素數			
	3:2	4:3	16:9	1:1
M	3456×2304 (800萬像素)	3072×2304 (700萬像素)	3456×1944 (670萬像素)	2304×2304 (530萬像素)
S1	2592×1728 (450萬像素)	2304×1728 (400萬像素)	2592×1456* (380萬像素)	1728×1728 (300萬像素)
S2	1920×1280 (250萬像素)	1696×1280* (220萬像素)	1920×1080 (210萬像素)	1280×1280 (160萬像素)
S3	720×480 (35萬像素)	640×480 (31萬像素)	720×400* (29萬像素)	480×480 (23萬像素)

## RAW↓ JPEG 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您可以使用相機處理 **RAW** 影像並另存為 JPEG 影像。您可根據不同條件處理 RAW 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 JPEG 影像，但 RAW 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

請注意，**M RAW** 及 **S RAW** 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請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處理這些影像。



### 1 選擇[RAW影像處理]。

- 選擇 [**RAW 影像處理**] 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SET>。
- ▶ **RAW** 影像會顯示。



### 2 選擇影像。

- 選擇要處理的影像。
- 按下 <Q> 按鈕以切換至索引顯示並選擇影像。



### 3 處理影像。

- 按下 <SET>，片刻後便會出現 RAW 處理選項(第226、227頁)。
- 按下 <▲><◀> 鍵以選擇選項，然後轉動 <DISK> 轉盤更改設定。
- ▶ 所顯示的影像會反映「亮度」、「白平衡」及其他設定調整。
- 如要回復至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 <INFO.> 按鈕。



## 顯示設定畫面

- 按下 <SET> 以顯示設定畫面。轉動 <◀▶> 或 <◂◃> 轉盤以變更設定。如要返回步驟3中的畫面，請按下 <SET> 按鈕。

## 4 儲存影像。

- 選擇 [儲存]，然後按下 <SET>。
- 選擇 [確定] 以儲存影像。
- 確認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按下 [確定]。
- ▶ 步驟2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 如要處理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鈕。

## 關於放大顯示

按下步驟3中的 <Q> 按鈕會放大影像。放大倍率會因 [RAW影像處理] 中 [畫質] 設定的像素數而異。您可以使用 <◂◃> 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影像處理過程中 [Q 放大] 以灰色顯示時，您無法放大影像。影像放大時，按下 <◂◃> 按鈕會結束放大檢視。

## 應用長寬比設定的影像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長寬比 ([4:3] [16:9] [1:1]) 拍攝的影像將會以相應的長寬比顯示。JPEG影像同樣會以設定的長寬比儲存。

## RAW影像處理選項

- **☼±0 亮度**  
您可以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至±1級。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AWB 白平衡**(第96頁)  
您可選擇白平衡。如您選擇[**K**]，請使用<☀>轉盤設定色溫。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 相片風格**(第90頁)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如要設定銳利度等參數，請按下<SET>以顯示設定畫面。轉動<☉>轉盤以選擇參數，然後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設定。按下<SET>以結束設定，然後返回設定畫面。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 自動亮度優化**(第101頁)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NR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第254頁)  
您可以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功能。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按下<Q>按鈕以放大影像。(按下<☑>Q>按鈕以回復至正常檢視。)  
如要查看[強]設定效果，請放大影像。如以單張影像檢視，即使設為[強]也只會顯示[標準]效果。
- **AL 影像記錄畫質**(第84頁)  
轉換RAW影像時，您可以設定要儲存的JPEG影像的像素數及影像畫質。所顯示的影像尺寸，如[8.0M 3456 × 2304]，長寬比為3:2。每種長寬比的像素數如第223頁所示。

- sRGB 色彩空間(第110頁)

您可以選擇sRGB 或 Adobe RGB。由於相機液晶螢幕不兼容 Adobe RGB，使用這兩種色彩空間設定的影像視覺差別甚微。

- OFF 周邊亮度校正(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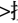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啟動]或[關閉]。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按下<Q>按鈕以放大影像並查看影像邊角。(按下<■·Q>按鈕以回復至正常檢視。)


- OFF 變型校正

設為[啟動]時，會校正鏡頭引起的影像變型。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變型後的影像。校正時會剪掉影像邊緣。因此影像看起來稍大(並非放大後的影像)。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您可以在校正影像變型的同時盡量少地裁切影像邊緣。

由於影像解像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設定進行適當調整。

## ● 色差校正

設為[**啟動**]時，會校正鏡頭引起的橫向色差。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影像周邊同樣會稍微裁切。)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按下<>按鈕以放大影像。(按下<·>按鈕以回復至正常檢視。)使用相機進行的色差校正效果不如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時明顯。因此校正結果可能並不明顯。這種情況下，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校正色差。色差是指主體邊緣顏色未能精確匯聚的現象。

-  使用相機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對RAW影像進行處理的結果並不完全相同。
- 即使將影像認證資料(第260頁)附加至RAW影像，影像認證資料也不會附加至處理後的JPEG影像。

### **關於周邊亮度校正、變型校正及色差校正**

如要使用相機執行周邊亮度校正、變型校正及色差校正，拍攝時所使用鏡頭的資料必須註冊至相機。如鏡頭的資料未註冊至相機，請使用EOS Utility (隨附軟件)註冊鏡頭資料。



# 11

## 清潔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影像感應器前部(低通濾鏡)安裝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以自動震掉灰塵。您亦可將除塵資料附加至影像，這樣殘留的塵點就可使用隨附軟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刪除。

### 有關感應器上黏附的污漬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在影像感應器上。如影像感應器經自動清潔後仍然存在斑點，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即使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正在運行，您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中斷清潔並立即開始拍攝。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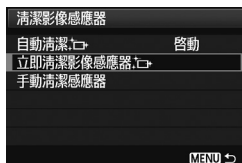
將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都會啟用，以自動震掉感應器前方的灰塵。一般情況下，您毋須注意此操作。但是，您可隨時手動執行或關閉清潔影像感應器。

###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然後按下<SET>。
- 選擇對話螢幕上的[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螢幕將顯示正在清潔影像感應器。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將相機底部平放在桌子或其他平面上。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也不會有太大改善。清潔影像感應器剛完成時，[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選項會暫時無法使用。

### 關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功能

- 在步驟2中，選擇[自動清潔 ]並將其設為[關閉]。
-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清潔影像感應器將不再執行。

## MENU 加入除塵資料 ☆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份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會使用除塵資料以自動刪除塵點。

###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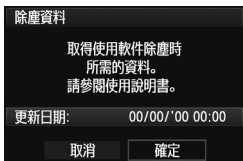
- 準備一個白色物件(白紙等)。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 $\infty$ )。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檢視鏡頭前端，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

### 獲取除塵資料



#### 1 選擇[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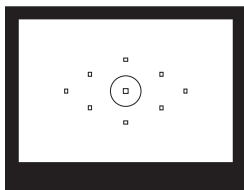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除塵資料]，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執行感應器自動清潔後會顯示一條訊息。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3 拍攝白色物件。

- 在20cm – 30cm(0.7呎 – 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白色物件對準觀景器並拍攝相片。
- ▶ 相片將以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光圈為f/22。
- 因為影像並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會開始獲取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會出現訊息。選擇**[確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效果訊息將會出現。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 關於除塵資料

獲取除塵資料後，資料會加入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請再次獲取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

如要使用隨附的軟件自動清除塵點，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 請確保使用白色物件，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紙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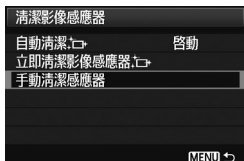
## MENU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無法使用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吹氣泵等手動除去。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如須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清潔感應器前，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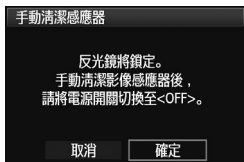
###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反光鏡會立即升起，快門將開啟。
- 「CLn」將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 4 結束清潔感應器。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至於電源，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另行購買)。
- 如您使用電池，請確保將電池電量完全充滿。如安裝了AA/LR6電池的電池手柄，將無法進行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會切斷電源並關閉快門。快門簾幕及影像感應器可能會損壞。**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開啟電池倉蓋。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帶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接環卡口內。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因為高壓氣流會損壞感應器或噴射氣流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
  - 如污漬無法以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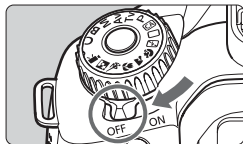
## 打印影像

- **打印** (第236頁)  
您可直接連接相機至打印機並打印記憶卡中的影像。本相機兼容直駁打印的標準「 PictBridge」。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第245頁)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將打印指令交給數碼相片沖印人員。

# 準備打印

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使用本相機執行所有直駁打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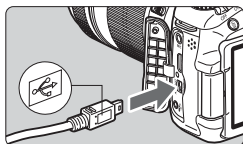
##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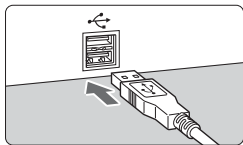
2 設定打印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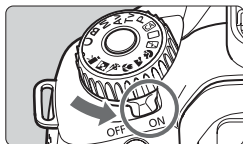


3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的 <↔> 圖示朝向相機背面，連接至相機的<DIGITAL>端子。
- 如要連接打印機，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4 開啟打印機。



5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 某些型號的打印機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 PictBridge



## 6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PictBridge icon>圖示將出現在左上方以表示相機已連接至打印機。



- 短片無法打印。
- 本相機無法與只兼容CP Direct或Bubble Jet Direct的打印機配合使用。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如在步驟 5 中發出長聲提示音，則表示打印機存在故障。請參照顯示的錯誤訊息(第244頁)解決問題。



- 您亦可打印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如要打印A4或Letter及更大尺寸的紙張，建議您使用由RAW處理而成的JPEG **L**影像(**M RAW**及**S RAW**除外)。
- 如相機使用電池供電，請確保電量充足。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最多可打印約4小時。
- 拔除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及打印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接線)拔出連接線。
- 進行直駁打印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 打印

螢幕顯示及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某些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打印機連接圖示



### 1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檢查液晶螢幕左上角是否顯示 <☞> 圖示。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2 按下 <SET>。

- ▶ 打印設定畫面會出現。

## 打印設定畫面



設定打印效果(第240頁)。

設定是否印上日期或檔案編號。

設定打印數量。

設定裁切(剪裁)(第243頁)。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編排。

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開始打印。

顯示您設定的紙張尺寸、紙張類型及版面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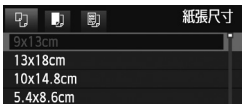
\* 因打印機而異，日期、檔案編號印記及裁切等部份設定可能無法使用。



### 3 選擇[紙張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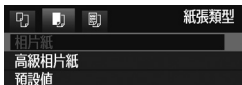
- 選擇[紙張設定]，然後按下 <SET>。
- ▶ 紙張設定畫面會出現。

## 設定紙張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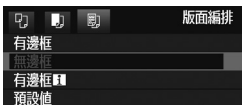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尺寸，然後按下 **<SET>**。
- ▶ 紙張類型畫面會出現。

##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類型，然後按下 **<SET>**。
- ▶ 版面編排畫面會出現。

##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然後按下 **<SET>**。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b>有邊框</b>	相片四周會有白色邊框。
<b>無邊框</b>	相片四周無邊框。如您的打印機不支援無邊框打印，則相片四周有邊框。
<b>有邊框 </b>	拍攝資訊*會打印至9×13 cm及較大尺寸的相片邊框上。
<b>xx頁配置</b>	選擇在每頁上打印2、4、8、9、16或20張影像。
<b>20頁配置 </b> <b>35頁配置 </b>	在A4或Letter尺寸紙張上，將按DPOF指令(第245頁)打印20或35張影像的縮圖。 • [20頁配置  ]將會印有拍攝資訊*。
<b>預設值</b>	版面編排會因打印機型號或打印機設定而異。

\* Exif資料會印有相機名稱、鏡頭名稱、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量、ISO感光度、白平衡等。



如影像的長寬比與打印紙張的長寬比不同，則在無邊框打印時可能會大幅裁切影像。如裁切影像，由於像素數降低，紙張上的影像顆粒感可能更明顯。



## 4 設定打印效果。

- 必要時設定。如您不需要設定任何打印效果，請進入步驟5。
- 螢幕顯示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 選擇右上角的選項(圖中圈定的選項)，然後按下<SET>。
- 選擇所需的打印效果，然後按下<SET>。
- 如<INFO>旁顯示<圖>圖示，您亦可調整打印效果(第242頁)。

打印效果	內容
開	影像將根據打印機的標準色彩打印。影像的Exif資料用以執行自動修正。
關	不會應用自動修正。
VIVID	影像將使用較高的色彩飽和度打印，以營造更加鮮艷的藍色及綠色。
NR	打印前會減少影像的雜訊。
<b>B/W 黑/白</b>	用純黑色進行黑白打印。
<b>B/W 冷色調</b>	以冷色調的偏藍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b>B/W 暖色調</b>	以暖色調的偏黃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自動調整色彩	以實際色彩及對比度打印影像。自動色彩調整並不會應用。
手動調整色彩	打印效果與「自動調整色彩」設定相同。但是與「自動調整色彩」相比，該設定可對打印做更細微的調整。
預設值	打印效果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變更打印效果時，此變更會反映於左上角顯示的影像上。請注意，打印的影像可能與顯示的模擬影像略有不同。此功能也適用於第242頁上的[亮度]及[調整色階]。



## 5 設定日期及檔案編號印記。

- 必要時設定。
- 選擇<全部>，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6 設定打印張數。

- 必要時設定。
- 選擇<1張>，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打印張數，然後按下<SET>。



## 7 開始打印。

- 選擇[打印]，然後按下<SET>。



- 使用簡易打印，您可以使用相同的設定打印其他影像。您只需選擇影像並按下<打印>按鈕。使用簡易打印只能打印一張影像。(無法設定打印張數。)另外，不會應用任何裁切(第243頁)。
- 打印效果及其他選項的[預設值]設定為打印機製造商出廠時的預設設定。如要了解[預設值]設定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因影像檔案大小及影像記錄畫質而異，選擇[打印]後，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可開始打印。
- 如已應用影像傾斜修正(第243頁)，打印影像可能會需要較長時間。
- 如要停止打印，請在顯示[停止]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 如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51頁)，所有的設定將會回復至預設設定。

## 調整打印效果



在第240頁的步驟4中，選擇打印效果。  
 <INFO.>旁高光顯示<☰>圖示時，按下  
 <INFO.>按鈕。然後可調整打印效果。可  
 調整項目或顯示內容會因步驟4中的選擇  
 而異。

### ● 亮度

可調整影像亮度。

### ● 調整色階

選擇[手動]時，您可變更直方圖的分佈，並調整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

顯示調整色階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的位置。按下<◀▶>鍵以自由調整陰影等級(0-127)或高光等級(128-255)。



### ● 提高亮度

在使主體面部顯得較暗的逆光條件下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提高面部亮度。

### ● 紅眼修正

在主體出現紅眼的閃光影像中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修正紅眼。

- 螢幕上將不會顯示[提高亮度]及[紅眼修正]效果。
- 您選擇[詳細設定]時，可調整[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色彩平衡]。如要調整[色彩平衡]，請使用<◂◃>。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如選擇[全部清除]，所有打印效果設定都將回復到預設值。

## 裁切影像



您可裁切影像並只打印裁切後的部份，如同影像重新構圖一樣。**請在打印前執行裁切。**如您設定影像裁切後再執行打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設定影像裁切。

### 1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打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使用[紙張設定]可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 變更裁切框大小

按下<+>或<->按鈕時，將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打印時影像放大倍率會越大。

#### 移動裁切框

使用<←>以水平或垂直移動影像上的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至覆蓋所需的影像區域。

#### 旋轉裁切框

每次按下<INFO.>按鈕，裁切框都會在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此功能可從水平影像建立垂直打印件。

#### 影像傾斜修正

轉動<轉盤>，您可調整影像傾斜角度，以0.5度為單位調整±10度。調整影像傾斜度時，螢幕上的<圖示>會變成藍色。

### 3 按下<SET>以結束裁切。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 您可在打印設定畫面的左上方檢查裁切後的影像區域。

-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裁切後的影像區域可能不會按照指定打印。
- 裁切框越小，相片打印件上的顆粒感越明顯。
- 裁切影像時，請查看相機的液晶螢幕。如您使用電視螢幕檢視影像，裁切框的顯示可能不準確。



### 處理打印機錯誤

如您解決了打印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以恢復打印，但是打印並沒有恢復，請按下打印機上的按鈕以恢復打印。有關恢復打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錯誤提示訊息

如打印過程中出現錯誤，在相機液晶螢幕上將出現錯誤提示訊息。請按下 <(SET)> 停止打印。問題解決後，重新開始打印。有關如何解決打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紙張錯誤

檢查紙張是否正確裝入打印機。

### 墨水錯誤

檢查打印機墨水量及廢液倉。

### 硬體錯誤

檢查非紙張及墨水造成的打印機故障。

### 檔案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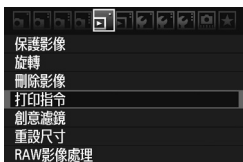
無法使用 PictBridge 打印指定的影像。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您可設定打印類型、日期印記及檔案編號印記。打印設定將會應用於所有要打印的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 設定打印選項



#### 1 選擇[打印指令]。

-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設定]。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 選擇設定的選項，然後按下<SET>。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打印型式]






[日期]





[檔案編號]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打印指令畫面將重新顯示。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按 ]或[全部影像]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 
- 即使[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類型設定及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或檔案編號也不一定打印出來。
  - 使用 DPOF 打印時，請務必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只將影像從記憶卡中擷取並嘗試打印，DPOF打印將無法執行。
  - 某些兼容 DPOF 的打印機及數碼相片沖印人員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如打印機發生這種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設定打印指令時與數碼相片沖印人員核對兼容情況。
  -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打印指令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並嘗試指定打印指令；否則，打印指令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被覆寫。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 RAW影像及短片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使用[索引]打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 打印指令

###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按下 < > 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 < > 按鈕。完成打印指令設定後，按下 < MENU > 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打印張數

選定的影像總數

### [標準] [全部]

按下 < > 鍵以設定顯示影像的打印張數。



核取標記

索引圖示

### [索引]

按下 < > 鍵以勾選 < > 方塊，影像將放入索引打印。

### ● 按

選擇 [ **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 ]，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會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 [ **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 ] 並選擇資料夾，所選資料夾的打印指令將會全部取消。

### ● 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 [ **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 [ **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清除。



- 請注意：即使設為「按 」或「全部影像」，打印指令中也不會包括RAW影像及短片。
- 使用PictBridge打印機時，每個打印指令不應打印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全部影像可能都無法打印。

您可在PictBridge打印機上使用DPOF輕易打印影像。



## 1 準備打印。

- 請參閱第236頁。按照「連接相機至打印機」的步驟執行至步驟5。

## 2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

## 3 選擇[打印]。

- 只有相機與打印機連接並可執行打印時，才會顯示[打印]。

## 4 設定[紙張設定](第238頁)。

- 根據需要設定打印效果(第240頁)。

## 5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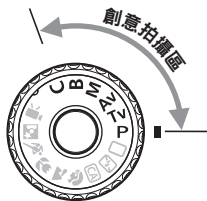
- 打印前，請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打印機無法打印檔案編號。
- 如設定[有邊框]，部份打印機可能在邊框上打印日期。
-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如日期打印在明亮的背景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顯得較淡。

- 在[調整色階]下，無法選擇[手動]。
- 如您停止打印後希望再次打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您停止打印後出現以下情況，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恢復打印前，變更了打印指令或刪除了附有打印指令的影像。
  - 設定索引時，在恢復打印前變更了紙張設定。
  - 暫停打印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非常小。
- 如打印時出現問題，請參閱第2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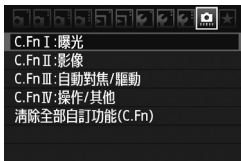
# 13

## 自訂相機

使用自訂功能，您可按個人喜好變更相機功能。另外，目前的相機設定可以儲存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本章介紹的功能僅適用於創意拍攝區模式。



## MENU 設定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編號



1 選擇[**☑**]。

2 選擇組別。

- 選擇自訂功能組別 (I 至 IV)，然後按下 <SET>。

3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按下 <◀▶> 鍵以選擇要設定的自訂功能編號，然後按下 <SET>。

4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編號)，然後按下 <SET>。
- 如要設定其他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 2 至步驟 4。
- 在螢幕底部，當前的自訂功能設定會顯示在相應自訂功能編號下。

5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
- ▶ 步驟 2 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在步驟 2 中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以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後，[**☑**C.Fn IV -4:對焦屏]設定也將會保持不變。

# MENU 自訂功能 ☆

## C.Fn I: 曝光

			 即時顯示 拍攝
1	曝光等級增量	第252頁	<input type="radio"/>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input type="radio"/>
3	ISO感光度擴展		<input type="radio"/>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input type="radio"/>
5	包圍曝光次序	第253頁	<input type="radio"/>
6	安全偏移		<input type="radio"/>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input type="radio"/>

## C.Fn II: 影像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第254頁	<input type="radio"/>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input type="radio"/>
3	高光色調優先	第255頁	<input type="radio"/>

## C.Fn III: 自動對焦/驅動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第255頁	<input type="radio"/> (AF-Quick)
2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3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第256頁	
4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input type="radio"/> (AF-Quick)
5	反光鏡鎖上	第257頁	

## C.Fn IV: 操作/其他

1	自動對焦與測光按鈕	第257頁	<input type="radio"/>
2	指定SET按鈕	第258頁	<input type="radio"/> (5除外)
3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input type="radio"/>
4	對焦屏	第259頁	
5	加入影像認證資料	第260頁	<input type="radio"/>



- 灰色顯示的自訂功能在即時顯示(LV)拍攝時無法使用。(設定無法使用。)
- 自訂功能無法用於短片拍攝。

## MENU 自訂功能設定 ☆

### C.Fn I: 曝光

#### C.Fn I -1 曝光等級增量

0: 1/3-級

1: 1/2-級

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閃燈曝光補償等。如要以大於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此功能非常有效。

 使用設定 1 時，在觀景器中及在液晶面板上將顯示曝光量，如下所示。



#### C.Fn I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0: 1/3級

1: 1級

####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

0: 關

1: 開

「H」（等於ISO 12800）可選定為ISO感光度。請注意，如[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1:啟動]，將無法設定「H」（等於ISO 12800）。

#### C.Fn I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0: 關

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清除相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或切換至短片模式也將取消自動包圍曝光的設定。

1: 關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也不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自動包圍曝光會暫時取消，但會保留自動包圍曝光量。）



## C.Fn I-5 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可變更。

0: 0, -, +

1: -,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標準曝光量	0: 標準白平衡	0: 標準白平衡
-: 減少曝光量	-: 藍色偏移	-: 洋紅色偏移
+: 增加曝光量	+: 琥珀色偏移	+: 綠色偏移

## C.Fn I-6 安全偏移

0: 關閉

1: 啟動(快門/光圈)

此功能可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主體亮度不斷變更並無法取得標準的自動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曝光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

## C.Fn I-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0: 自動

一般情況下，同步速度會在1/25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主體亮度自動設定。高速同步亦會啟動。

1: 1/250-1/60秒 自動

閃光燈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配合使用時，可避免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閃燈同步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然而，使用閃光燈對主體進行正確曝光時，背景會顯得較暗。

2: 1/25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250秒。可比設定1更有效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背景可能會比設定1的背景稍暗。

## C.Fn II: 影像

### C.Fn II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0: 關

1: 自動

關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設為[自動]時，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2: 開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關]設定可能會消除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的雜訊。

- 對於設定1及2，拍攝相片後，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後您才可拍攝下一張相片。
- ISO感光度為ISO 1600及以上時，使用設定2時的雜訊可能會比使用設定0或1時更明顯。
- 對於設定2，如在即時顯示時長時間曝光拍攝，「BUSY」會在進行消除雜訊時顯示。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消除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低ISO感光度時，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變更設定以配合雜訊等級。

0: 標準

2: 強

1: 低

3: 關閉

- 使用設定2，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大大降低。
- 如您使用相機播放RAW或RAW + JPEG影像，或直接打印影像，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的效果可能會不明顯。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查看消除雜訊效果或打印雜訊減少的影像。

##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

0: 關閉

1: 啟動

提高高光細節。從標準的18%灰度到明亮的高光的動態範圍得以擴展。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使用設定1時，自動亮度優化(第101頁)會自動設為[關閉]並無法變更此設定。
- 使用設定1時，雜訊可能較平時稍明顯。



使用設定1，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200–6400。

另外，啟用高光色調優先時，<D+>圖示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

## C.Fn III: 自動對焦/驅動

### C.Fn III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如執行自動對焦時無法成功對焦，相機將繼續對焦或停止對焦。

0: 繼續對焦搜索

1: 停止對焦搜索

防止相機再次對焦時嚴重脫焦。對於防止使用超遠攝鏡頭時嚴重脫焦非常有效。

### C.Fn III -2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0: 啟用自動對焦選擇 / 選擇自動對焦點

您可按下<>按鈕，然後使用<>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1: 自動選擇 / 手動選擇

按下<> 按鈕會設定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如要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您可以使用<>而毋須首先按下<>按鈕。



使用設定1時，C.Fn IV -2 [指定SET按鈕]設定將無法使用。

## C.Fn III -3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0: 關

1: 關

成功對焦後，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不會亮起紅色。如自動對焦點亮起會嚴重分散注意力時請使用此設定。

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自動對焦點仍會亮起。

## C.Fn III -4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自動對焦輔助光可由相機內置閃光燈或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發射。

0: 啟動

1: 關閉

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射。

2: 只有外接閃光燈發射

如安裝了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在必要時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相機的內置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3: 只有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只有具備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的EOS專用外接閃光燈才會發光。此功能可防止使用短促連續閃光(類似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如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即使相機設定了C.Fn III -4-0/2/3，閃光燈也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C.Fn III -5 反光鏡鎖上

0: 關閉

1: 啟動

避免反光鏡動作引起相機震動，以免影響超遠攝鏡頭拍攝或近攝（微距）。有關反光鏡鎖上的操作步驟，請參閱第125頁。

## C.Fn IV: 操作/其他

使用速控畫面自訂相機控制 (第45頁)

速控畫面的自訂控制功能與以下自訂功能相同：

[自動對焦與測光按鈕] : C.Fn IV -1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 C.Fn III -2

[指定SET按鈕] : C.Fn IV -2



## C.Fn IV -1 自動對焦與測光按鈕

您可以變更指定至半按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及自動曝光鎖按鈕的功能。您可以十種不同組合方式指定以下功能至這些按鈕：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測光啟動、停止自動對焦及不指定功能。

## C.Fn IV -2 指定SET按鈕

您可向<SET>指定一項常用功能。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SET>。

### 0: 預設(無效)

### 1: 影像畫質

按下<SET>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畫面。選擇所需的影像記錄畫質，然後按下<SET>。

### 2: 相片風格

按下<SET>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片風格選擇選項。選擇一種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3: 白平衡


按下<SET>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選擇白平衡選擇畫面。選擇所需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4: 閃燈曝光補償

按下<SET>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閃燈曝光補償設定畫面。設定閃燈曝光補償，然後按下<SET>。

### 5: 觀景器

按下<SET>會在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使用曝光量指示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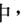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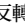
 設為C.Fn III -2-1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時，[指定SET按鈕]設定將無法使用。

## C.Fn IV -3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 0: 一般

### 1: 反方向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轉動方向可反轉。

在手動曝光模式中，< >及< >轉盤的方向將會反轉。在其他拍攝模式中，< >轉盤將會反轉。手動曝光模式及曝光補償中< >轉盤的轉動方向相同。

## C.Fn IV -4 對焦屏

如您變更對焦屏，請變更此設定以配合對焦屏類型。這用於獲得標準曝光。

0: Ef-A

1: Ef-D

2: E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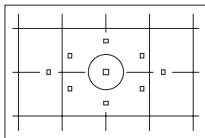
### 關於對焦屏特性

Ef-A: 標準精確磨砂

相機隨附的標準對焦屏。兼具良好的觀景器亮度及簡易地手動對焦。

Ef-D: 精確磨砂連格線

添加了格線的Ef-A對焦屏。格線可輔助對齊垂直及水平構圖。



Ef-S: 超精確磨砂

對焦點比使用Ef-A對焦屏時更加明顯。  
對經常使用手動對焦的用戶大有幫助。



### 關於超精確磨砂Ef-S及最大鏡頭光圈

- 此對焦屏用於f/2.8及大光圈鏡頭時可達到最佳效果。
- 如鏡頭的最大光圈低於f/2.8，觀景器會比使用Ef-A對焦屏時顯得暗。




- 即使清除全部自訂功能以回復至預設設定，C.Fn IV -4設定仍會保留。
- 由於EOS 60D的標準對焦屏為Ef-A，因此出廠時已設定為C.Fn IV -4-0。
- 如要變更對焦屏，請參閱對焦屏的使用說明。如對焦屏沒有隨底座一起落下，請將相機前傾。
- C.Fn IV -4設定不會包含於註冊的相機用戶設定(第262頁)。

## C.Fn IV -5 加入影像認證資料

0: 關閉

1: 啟動

用以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的資料會自動加入影像中。顯示加入了認證資料的影像的拍攝資訊時(第191頁)，將會出現<>圖示。

如要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則要使用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另行購買)。



影像不兼容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的影像加密/解密功能。



## MENU 註冊至我的選單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您最多可註冊六個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選項及自訂功能。



### 1 選擇[我的選單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我的選單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註冊至我的選單]。

- 選擇[註冊至我的選單]，然後按下<SET>。



###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註冊的項目，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以註冊項目。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關於我的選單設定

### ● 排序

您可在我的選單中變更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次序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按下<▲▼>鍵以變更次序，然後按下<SET>。

### ● 刪除項目及刪除全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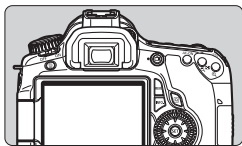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項目]會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全部項目]會刪除全部的項目。

### ● 從我的選單顯示

設為[啟動]後，顯示選單畫面時將先顯示[★]設定頁。

## C：註冊相機用戶設定☆

在模式轉盤的<C>位置，您可以註冊包括您喜愛的拍攝模式、選單及自訂功能設定等的大部份當前相機設定。



### 1 設定相機。

- 首先設定要註冊的功能：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測光模式、驅動模式、曝光補償及閃燈曝光補償。
- 設定選單功能時請參閱下頁內容。

### 2 選擇[相機用戶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相機用戶設定]，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註冊設定]。

- 選擇[註冊設定]，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確定]。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目前的相機設定會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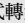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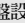
## 清除相機用戶設定

在步驟3中，如您選擇了[清除設定]，模式轉盤C位置的設定會回復至預設設定。

## 可註冊的選單選項

- [] 畫質、提示音、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影像檢視時間、周邊亮度校正、防紅眼功能 開/關、閃光燈控制(閃光燈閃光、快門同步、閃燈曝光補償、E-TTL II測光、無線功能)
- [] 曝光補償/AEB、自動亮度優化、相片風格、白平衡、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偏移/包圍、色彩空間
- [] ISO自動
- [] 即時顯示拍攝、自動對焦模式、顯示格線、長寬比、曝光模擬、靜音拍攝、測光定時器
- [] 高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顯示直方圖、用  進行影像跳轉、幻燈片播放
- [] 自動關閉電源、自動旋轉、檔案編號
- [] 液晶螢幕亮度、清潔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鎖定 
- [] INFO.按鈕顯示選項
- [] 自訂功能



- 我的選單設定不會註冊。
- 模式轉盤設為 <C> 時，[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及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C.Fn)]選單選項將無法使用。



- 模式轉盤設為 <C> 時，您仍可以更改驅動模式及選單選項等相機設定，但這些變更將不會註冊。如要將這些變更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請執行前頁的註冊步驟。
- 按下 <INFO.> 按鈕，您可以查看註冊至 <C> 位置的拍攝模式(第266頁)。



# 14

## 參考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系統配件等參考資訊。

# INFO. 按鈕功能



相機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會顯示[顯示相機設定]、[顯示拍攝功能](第267頁)及[電子水平儀](第127頁)。



在[]設定頁下，[INFO. 按鈕顯示選項]能讓您選擇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項目。

- 選擇要顯示的選項，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
- 選擇完成後，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請注意，您無法同時取消全部三個顯示選項的核取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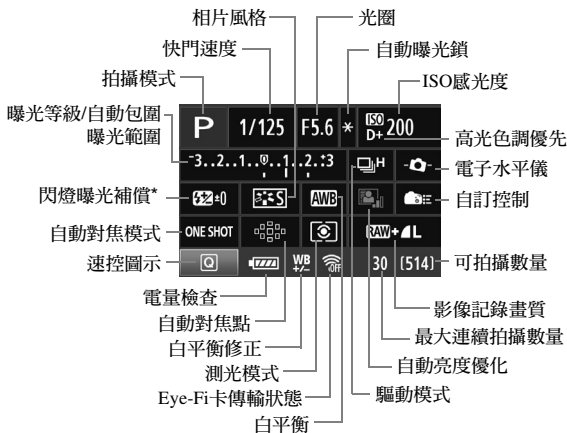
- [顯示相機設定]範例畫面在所有語言中均以英文顯示。
- 即使您取消勾選[電子水平儀]核取標記以使其不再出現，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仍會出現。

## 相機設定

註冊至模式轉盤<C>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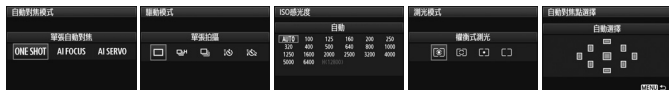
C:P		
色彩空間	sRGB	(第110頁)
白平衡偏移/包圍	0,0/±0	(第99、100頁)
色溫	5200 K	(第98頁)
1分鐘	關	防紅眼功能(第131頁)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OFF	(第254頁)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第254頁)
[可拍攝數量] 可用空間		
[300] 1.90GB	30/09/' 10 13:30	(第30頁)
		(第32、85頁)
		自動關閉電源(第50頁)

## 拍攝設定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閃燈曝光補償圖示會由 變更為 。

- 按下 按鈕時，速控畫面會出現(第44頁)。
- 如您按下 、、、 或 按鈕，相應的設定畫面會出現於液晶螢幕，您可轉動 或 轉盤以設定功能。您亦可使用 選擇自動對焦點。



如您在顯示「拍攝設定顯示」畫面時關閉電源，再次開啟電源時，會顯示相同的畫面。為避免這種情況，請按下 按鈕以關閉液晶螢幕上的顯示，然後關閉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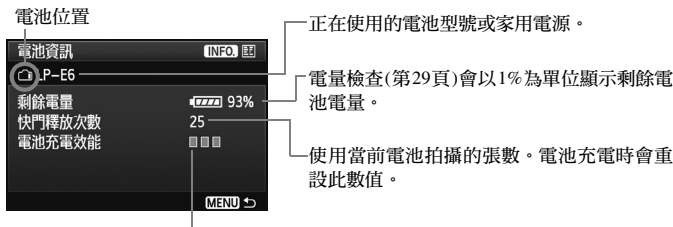
## MENU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在液晶螢幕上查看電池的電量狀態。每塊LP-E6電池都具有獨立編號，您可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使用此功能時，您可查看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及操作記錄。



### 選擇[電池資訊]。

- 在[]設定頁下，選擇[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 ▶ 電池資訊畫面會出現。



電池充電效能等級顯示為以下三級的其中一級。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 (紅色)：建議購買新電池。

⚠ 請勿使用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否則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引致故障。

- 即使LP-E6電池安裝至電池手柄BG-E9時也會顯示電池資訊。
- 如在電池手柄BG-E9上安裝AA/LR6電池時，只會顯示電量檢查。
- 如因某些原因相機無法與電池通信，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的電量檢查位置會顯示< >。[無法與電池通信]會顯示。只需選擇[確定]，然後繼續拍攝即可。



## 註冊電池至相機

您最多可註冊六枚電池LP-E6至相機。如要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 1 按下<INFO.>按鈕。

- 顯示電池資訊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
- ▶ 電池記錄畫面會出現。
- ▶ 沒有註冊的電池會顯示為灰色。



### 2 選擇[註冊]。

- 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 ▶ 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



### 3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註冊電池，電池記錄畫面會重新顯示。
- ▶ 灰色顯示的電池數現在會顯示為白色。
- 按下<MENU>按鈕。電池資訊畫面會重新顯示。



- 如電池手柄BG-E9裝有AA/LR6電池或您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則無法註冊電池。
- 如已經註冊六枚電池，則無法選擇[註冊]。如要刪除不需要的電池資訊，請參閱第27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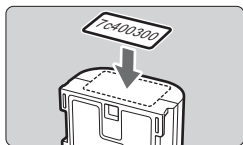
## 標記電池編號

在所有已註冊的電池LP-E6上貼上編號標籤以便使用。



### 1 在標籤上寫上編號。

- 在大小約為25 mm × 15 mm / 1.0 吋 × 0.6 吋的標籤上寫上電池記錄畫面顯示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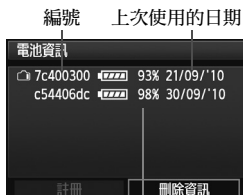
### 2 取出電池，然後貼上標籤。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開啟電池倉蓋，取出電池。
- 如圖所示，將標籤貼在沒有電子接點的一方。
- 在所有電池重複以上步驟以便查看編號。

- 請勿將標籤貼在步驟 2 中如圖所示以外的部份。否則，可能難以插入電池或無法開啟相機電源。
- 使用電池手柄BG-E9時，如重複安裝及取出電池，標籤可能會脫落。如脫落，請貼上新標籤。

## 檢查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

您可查看任何電池(沒有安裝也可)的剩餘容量及上次使用的日期。



剩餘容量

## 尋找編號

- 請參閱電池的編號標籤，尋找電池記錄畫面上的電池編號。
- ▶ 您可查看相應電池的剩餘容量及上一次使用的日期。

## 刪除已註冊的電池資訊

### 1 選擇[刪除資訊]。

- 按照第269頁的步驟2選擇[刪除資訊]，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

-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 ▶ <√>會出現。
- 如要刪除其他電池資訊，請重複以上步驟。

### 3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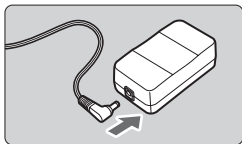
- ▶ 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

### 4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電池資訊將刪除，步驟1中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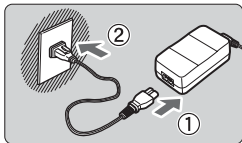
#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另行購買)，您可將相機連接至家用電源插座，而毋須擔心剩餘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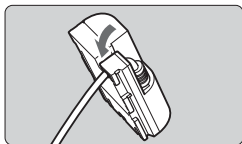
## 1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插頭。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至交流電轉接器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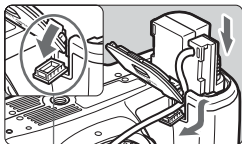
## 2 連接電源線。

- 如圖所示連接電源線。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 3 將電源線放入凹槽。


- 請小心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的電源線以免損壞。



## 4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開啟電池倉蓋，然後開啟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凹槽蓋。
-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至鎖上，將連接線穿過凹槽。
- 關閉倉蓋。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

# 使用Eye-Fi卡

設定市面有售的Eye-Fi卡後，您可將拍攝的影像自動傳輸至電腦或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上載至線上服務。

影像傳輸是Eye-Fi卡的其中一種功能。有關如何設定及使用Eye-Fi卡或任何影像傳輸問題的疑難排解，請參閱Eye-Fi卡使用說明書或諮詢Eye-Fi卡製造商。

**⚠ 不保證本產品支援Eye-Fi卡功能(包括無線傳輸)。如有Eye-Fi卡相關的問題，請諮詢Eye-Fi卡製造商。同時請注意，在部份國家或地區使用Eye-Fi卡需要取得許可。未經許可不允許使用Eye-Fi卡。如不清楚Eye-Fi卡是否在當地已取得使用許可，請諮詢Eye-Fi卡製造商。**

## 1 插入Eye-Fi卡。(第32頁)



## 2 選擇[Eye-Fi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Eye-Fi設定]，然後按下<SET>。
- 只有在相機中已插入Eye-Fi卡時才會顯示此選單。







## 3 啟動Eye-Fi傳輸。

- 按下<SET>，設定[Eye-Fi傳輸]為[開]，然後按下<SET>。
- 如您設定[開]，即使已插入Eye-Fi卡亦不會自動傳輸(傳輸狀態圖示)。



傳輸狀態圖示

-  (灰色) **未連接** : 沒有與存取點連接。
-  (閃爍) **正在連接...** : 正在與存取點連接。
-  (顯示) **已連接** : 已建立與存取點的連接。
-  (↑) **傳輸中...** : 正在傳輸影像至存取點。

\* 如要查看上述Eye-Fi卡傳輸狀態，請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拍攝設定(第267頁)。


## 4 顯示連接資訊。

- 選擇[**連接訊息**]，然後按下<SET>。

## 5 查看[無線存取點的SSID:]。

- 確保顯示[**無線存取點的SSID:**]的存取點。
- 您亦可查看Eye-Fi卡的MAC位址及韌體版本。
- 按下<MENU>按鈕三次以結束選單。

## 6 拍攝相片。

- ▶ 影像會顯示。
- 對於已傳輸的影像，會顯示在詳細資訊顯示(第191頁)中。



### 使用Eye-Fi卡的注意事項

- 如顯示「❗」，則在獲取無線卡資訊時發生錯誤。關閉相機後再開啟。
- 即使[Eye-Fi傳輸]設定為[關]，仍可能會傳輸信號。在醫院、飛機場及其他禁止使用無線傳輸的地方，請從相機移除Eye-Fi卡。
- 如無法傳輸影像，請檢查Eye-Fi卡及電腦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ye-Fi卡的使用說明書。
- 因無線區域網路的連接狀態而異，影像傳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中斷。
- Eye-Fi卡可能會由於傳輸功能而發熱。
- 電池電量將會消耗更快。
- 傳輸影像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用。

# 各拍攝模式可用功能列表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

模式轉盤		基本拍攝區								創意拍攝區					其他	
										P	Tv	Av	M	B		
全部記錄畫質設定可選		○	○	○	○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自動	●	●	●	●	●	●	●	●	○	○	○	○	○	○	○
	手動	□	□	□	□	□	□	□	□	○	○	○	○	○	○	○*
	可選擇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定	□	□	□	□	□	□	□	□	○	○	○	○	○	○	○
相片風格	手動選擇	□	□	□	□	□	□	□	□	○	○	○	○	○	○	○
	自動設定									□	□	□	□	□	□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	□	○	○	○	○	○	○	□	□	□	□	□	□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	□	□	○	○	○	○	□	□	□	□	□	□	□	□
白平衡	自動	●	●	●	●	●	●	●	●	○	○	○	○	○	○	○
	預設	□	□	□	□	□	□	□	□	○	○	○	○	○	○	○
	使用者自訂	□	□	□	□	□	□	□	□	○	○	○	○	○	○	○
	修正/包圍	□	□	□	□	□	□	□	□	○	○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	○	○	○	○	○	○	○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	○	○	○	○	○	○	○	○	○	○	○	○	○
高光色調優先		□	□	□	□	□	□	□	□	○	○	○	○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	●	●	●	○	○	○	○	○	○	○
	Adobe RGB	□	□	□	□	□	□	□	□	○	○	○	○	○	○	○
RAW 影像處理		□	□	□	□	□	□	□	□	○	○	○	○	○	○	○
創意濾鏡		○	○	○	○	○	○	○	○	○	○	○	○	○	○	○
重設尺寸		○	○	○	○	○	○	○	○	○	○	○	○	○	○	○
分級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手動曝光。

● 圖示表示短片拍攝模式中的靜止影像拍攝。



模式轉盤		基本拍攝區							創意拍攝區					ⓘ		
										P	Tv	Av	M	B	ⓘ	
自動對焦	單張				●	●	●		●	○	○	○	○	○	○	●
	人工智能伺服							●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	●						○	○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	●	●	●	●	●	●	○	○	○	○	○	○	AF-ON
	自動對焦輔助光	●		●	●		●		●	○	○	○	○	○		
測光模式	權衡式	●	●	●	●	●	●	●	○	○	○	○	○	○		
	測光模式選擇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							
	曝光補償								○	○	○					○
	自動包圍曝光								○	○	○	○				
	自動曝光鎖								○	○	○					○
	景深預覽								○	○	○	○	○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	○	○	○	○	○	○
	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	○
	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	○	○
	10秒	○	○	○	○	○	○	○	○	○	○	○	○	○	○	○
	2秒									○	○	○	○	○	○	○
內置閃光燈	自動閃光	●		○	●		●	●								
	開啟閃光燈			○						○	○	○	○	○		
	關閉閃光燈		●	○		●		●		○	○	○	○	○		●
	防紅眼	○	○	○	○	○	○	○	○	○	○	○	○	○		
	閃燈曝光鎖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無線控制									○	○	○	○	○		
即時顯示拍攝	○	○	○	○	○	○	○	○	○	○	○	○	○		●	
多種長寬比*									○	○	○	○	○			

\* 只有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才有多种長寬比可供選擇。

# 選單設定

## 📷 拍攝1 (紅)

頁碼

畫質	▲ L / ▲ L / ▲ M / ▲ M / ▲ S1 / ▲ S1 / S2 / S3	84
	RAW / M RAW / S RAW	
提示音	開/關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動/關閉	32
影像檢視時間	關/2秒/4秒/8秒/持續顯示	50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關閉	102
防紅眼功能 開/關	關/開	131
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閃光/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清除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135

## 📷 拍攝2 (紅)

曝光補償/AEB	以1/3級為單位調整，±5級(自動包圍曝光±3級)	121
自動亮度優化	關閉/弱/標準/強	101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2、3	90-95
白平衡	AWB / 🌞 / 🏠 / ☁ / 🌞 / 🌧 / ⚡ / 📷 / 📷 (約2500-10000)	96
自訂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	97
白平衡偏移/包圍	WB修正：白平衡修正	99
	WB-BKT：白平衡包圍	100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 RGB	110




## 📷 拍攝3 (紅)

除塵資料	獲取資料以刪除塵點	231
ISO自動	最高：400 / 最高：800 / 最高：1600 / 最高：3200/最高：6400	89

📷 著色的選單選項不會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顯示。

 拍攝4 (紅)







頁碼

即時顯示拍攝	啟動/關閉	157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  即時模式/快速模式	160
顯示格線	關/格線1  /格線2 	157
長寬比	3:2 / 4:3 / 16:9 / 1:1	157
曝光模擬	啟動/關閉	158
靜音拍攝	模式1/模式2/關閉	159
測光定時器	4秒/16秒/30秒/1分鐘/10分鐘/30分鐘	159

 播放1 (藍)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	213
旋轉	旋轉垂直影像	197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	215
打印指令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DPOF)	245
創意濾鏡	粗糙黑白/柔焦/玩具相機效果/模型效果	220
重設尺寸	減少影像的像素數	222
RAW影像處理	處理 RAW 影像	224

 播放2 (藍)

高光警告	關閉/啟動	192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啟動	193
顯示直方圖	亮度/RGB	193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張/10張/100張/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分級	195
幻燈片播放	選擇影像、播放時間、重播及自動播放時的轉場效果	207
分級	[OFF] / [  ] / [  ] / [  ] / [  ] / [  ]	198
透過HDMI控制	關閉/啟動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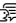

### 設定1 (黃)

頁碼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2分鐘 /4分鐘/8分鐘/15分鐘/30分鐘/關	50
自動旋轉	開  /開  /關	218
格式化	初始化並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48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106
選擇資料夾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104
Eye-Fi設定*	Eye-Fi傳輸：關/開 連接訊息	273

\* 只在使用Eye-Fi時顯示。

### 設定2 (黃)

液晶螢幕亮度	可調整至七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217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年、月、日)及時間(時、分、秒)	30
語言 	選擇介面語言	31
視頻系統	NTSC / PAL	212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啟動/關閉	230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手動清潔感應器	233
鎖定 	關閉/啟動	42

### 設定3 (黃)

電池資訊	類型、剩餘電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電池註冊、電池記錄	268
INFO.按鈕顯示選項	顯示相機設定/電子水平儀/顯示拍攝功能	266
相機用戶設定	註冊目前的相機設定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	262
版權資訊	顯示版權資訊/輸入作者姓名/輸入版權細節/刪除版權資訊	108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將相機重設至預設設定	51
韌體版本	用於升級韌體	—

### ☑ 自訂功能(橙)

頁碼

C.Fn I : 曝光	根據需要自訂相機功能	252
C.Fn II : 影像		254
C.Fn III : 自動對焦/驅動		255
C.Fn IV : 操作/其他		257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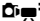
### ★ 我的選單(綠)

我的選單設定	註冊常用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261
--------	---------------	-----

## 短片拍攝模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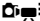
### ☑ 短片1(紅)

短片曝光	自動/手動	182
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模式/☺即時模式/快速模式	182
短片拍攝時使用快門按鈕 自動對焦	關閉/啟動	182
☑的自動對焦與測光按鈕	自訂快門按鈕、<AF-ON>按鈕及<★>按鈕	183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1/3級/1級	183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啟動	183

 短片2(紅)

頁碼

短片記錄大小	1920×1080( /  / ) / 1280×720( / ) / 640×480( / ) / 裁切640×480( / )	180
錄音	錄音：自動/手動/關閉	184
	記錄音量	
	風聲過濾器：關閉/啟動	
靜音拍攝	模式1/模式2/關閉	185
測光定時器	4秒/16秒/30秒/1分鐘/10分鐘/30分鐘	185
顯示格線	關/格線1  /格線2	185

 短片3(紅)

曝光補償	以1/3級為單位調整，±5級	186
自動亮度優化	關閉/弱/標準/強	186
相片風格	標準/ 人像/ 風景/ 中性/ 忠實/ 單色/ 使用者定義1、2、3	186
白平衡	AWB /  日光 /  白雲 /  陰天 /  白熾燈 /  熾白燈 /  閃光燈 /  K (約2500–10000)	186
自訂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	186



## 關於短片拍攝模式的選單畫面

- []短片1、[]短片2及[]短片3畫面(設定頁)只在短片拍攝模式中顯示。
- []拍攝2、[]拍攝3、[]拍攝4、[]自訂功能及[]我的選單畫面(設定頁)不會顯示。
- 以下選單項目將不會顯示：
  - []：防紅眼功能 開/關、閃光燈控制
  - []：INFO.按鈕顯示選項、相機用戶設定、版權資訊、清除全部相機設定、韌體版本

##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電池無法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268頁)為94%或以上，您將無法為電池充電。
- 請勿為原裝佳能電池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無法與電池(非佳能電池)通信，保護電路將終止充電，橙色指示燈會以固定間隔快速閃爍。如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2至3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如仍有故障，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N>，相機仍無法操作。

- 相機中的電池安裝不正確(第26頁)。
- 為電池充電(第24頁)。
- 確保電池倉蓋已關閉(第26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第32頁)。

###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繼續亮起或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第24頁)。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 電池資訊]選單選項以查看電池效能等級(第268頁)。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如您持續顯示速控畫面(第44頁)或長時間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第151、171頁)，最多可拍攝數量會減少。

###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 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沒有正確插入記憶卡(第32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32、215頁)。
- 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時，如您嘗試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則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或手動對焦(第40、80頁)。
- 將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切換至寫入/刪除設定(第32頁)。



###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33頁或第291頁。

### 影像脫焦。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34頁)。
- 為避免相機震動，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第39、40頁)。
- 如鏡頭擁有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將[**點C.Fn II -2: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為以下其中一種設定:[標準/低/關閉]。如設為[強]，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大幅降低(第254頁)。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如第85頁所述的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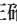
### 無法設定ISO 100。

- 如[**點C.Fn II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將無法設定ISO 100。設定為[關閉]時，可設定ISO 100(第255頁)。同樣適用於短片拍攝(第183頁)。

### 自動亮度優化無法設定。

- [**點C.Fn II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時，將無法設定自動亮度優化。[高光色調優先]設為[關閉]時，可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第255頁)。同樣適用於短片拍攝(第183頁)。

### <Av>模式與閃光燈配合使用時，快門速度變慢。

- 如您在背景黑暗的的夜晚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自動變慢（慢速同步拍攝），以對主體及背景正確曝光。如您不想設定慢速快門速度，請將[ C.Fn I-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1或2(第253頁)。


###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如您使用內置閃光燈連續拍攝，閃光燈可能停止操作以保護閃光裝置。


###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無法在光圈先決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將[ C.Fn I-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0:自動](第253頁)。

### 外接閃光燈不會閃光。

-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將[ 靜音拍攝]選單選項設為[關閉](第159頁)。

### 晃動相機時會發出聲音。

- 內置閃光燈的彈出裝置會輕微移動。這是正常現象。

**即時顯示拍攝時快門會發出兩次拍攝聲音。**

- 如您使用閃光燈，每次拍攝時快門將發出兩次聲音(第153頁)。

**相機按鈕/轉盤的功能已變更。**

- 請在速控畫面中查看[自訂控制]設定(第257頁)。

**短片拍攝自動終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請使用SD Speed Class 6「CLASS 6」或以上的記憶卡。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檔案大小達到4 GB或短片記錄時間達29分鐘59秒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即時顯示及短片拍攝過程中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兩個圖示均表示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如出現白色<🔥>圖示，靜止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紅色<🔥>圖示表示即時顯示或短片拍攝將會很快自動終止(第152、173頁)。

**有時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短片拍攝過程中如出現大幅地曝光變化，自動曝光便會停止記錄直至曝光恢復穩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

**短片無法播放。**

- 使用隨附軟件等在電腦中編輯後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 播放短片時，可聽到相機操作的雜音。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操作雜音亦會記錄在內。請使用外接麥克風(市面有售)(第187頁)。

## 顯示及操作故障

### 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液晶螢幕骯髒，請使用軟布清潔。
- 在低溫或高溫條件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選項。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及短片拍攝模式，部份設定頁及選單選項不會顯示。請將拍攝模式設為創意拍攝區模式(第46頁)。

###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213頁)。

### 部份影像閃爍黑色。

- [☑] 高光警告]選單選項設為[啟動](第192頁)。

###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顯示自動對焦點]選單選項設為[啟動](第193頁)。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MG\_」)。**

- 設定色彩空間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第110頁)。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您使用已記錄影像的記憶卡，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中的最後一個影像開始(第106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30頁)。

**電視螢幕上不顯示影像。**

- 確保影音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第209、212頁)。
- 將視頻輸出系統(NTSC/PAL)設為與電視機相同的視頻系統(第212頁)。
- 使用相機隨附的影音連接線(第212頁)。

**讀卡器沒有偵測到記憶卡。**

- 視乎所使用的讀卡器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SDXC 記憶卡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腦，然後使用EOS Utility (隨附軟件)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會顯示。

- 影像/短片數超出可顯示的數值時，會顯示[###]。

### [Eye-Fi設定]選單項目沒有出現。

- [Eye-Fi設定]只在相機中插入Eye-Fi卡時才會出現。如Eye-Fi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為鎖定位置，您將無法查看卡的連接狀態或關閉Eye-Fi卡傳輸。

## 打印相關的故障

### 打印效果比使用說明書中列出的少。

- 螢幕顯示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本使用說明書中列出全部可用的打印效果(第240頁)。

## 錯誤代碼



錯誤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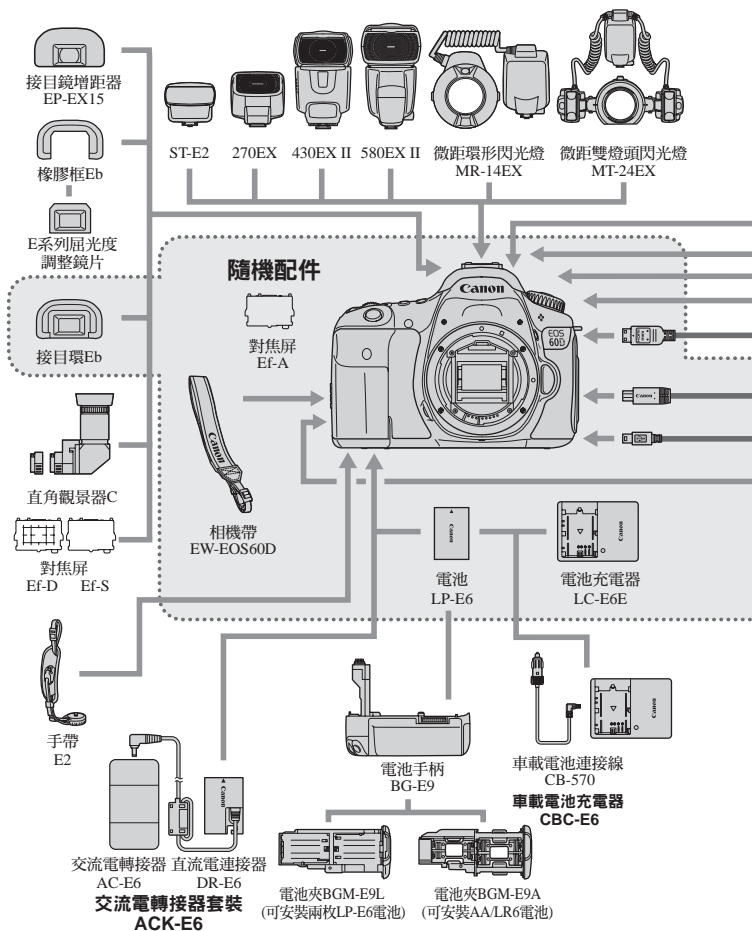
如相機出現問題，錯誤訊息將會顯示。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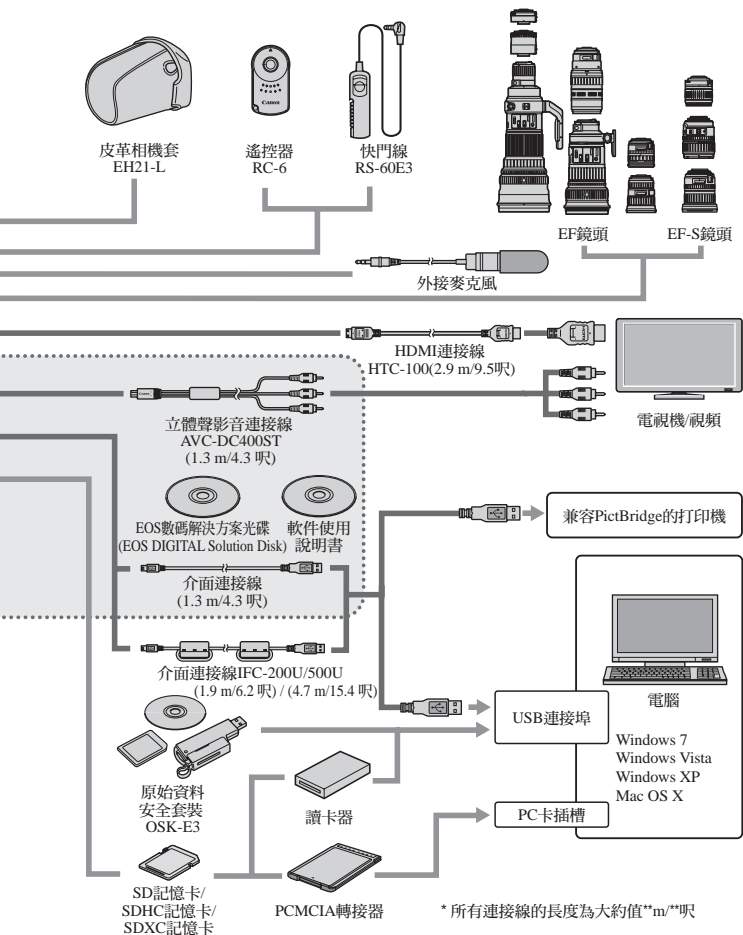
編碼	錯誤訊息及解決方案
01	<b>相機與鏡頭的通訊有故障。清潔鏡頭接點。</b>
	→ 清潔相機及鏡頭的電子接點，使用佳能鏡頭(第13、16頁)。
02	<b>記憶卡無法存取。重新插入/更換記憶卡或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b>
	→ 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第32、48頁)。
04	<b>記憶卡已滿，無法儲存影像。請更換記憶卡。</b>
	→ 更換記憶卡，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第32、48、215頁)。
05	<b>內置閃光燈無法升起。關閉相機後再開啟。</b>
	→ 操作電源開關(第28頁)。
06	<b>無法清潔影像感應器。關閉相機後再開啟。</b>
	→ 操作電源開關(第28頁)。
10、20、 30、40、 50、60、 70、80	<b>因故障而無法拍攝。關閉相機後再開啟。或重新安裝電池。</b>
	→ 操作電源開關，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或使用佳能鏡頭(第26、28頁)。

\* 如錯誤持續存在，請記下錯誤編號，然後聯繫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系統圖







# 規格

## • 類型

類型：	設有內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記錄媒體：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SDXC記憶卡
影像感應器大小：	22.3 × 14.9 mm
兼容鏡頭：	佳能EF鏡頭(包括EF-S鏡頭)(鏡頭焦距轉換係數約為1.6)
鏡頭接環：	佳能EF接環

## • 影像感應器

類型：	CMOS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	約1,800萬像素
長寬比：	3:2
除塵功能：	自動、手動、加入除塵資料

## • 記錄系統

記錄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影像類型：	JPEG、RAW(14位元, 佳能原創) 可執行RAW + JPEG同步記錄
記錄像素：	大：約1,790萬像素(5184 × 3456) 中：約800萬像素(3456 × 2304) S1(小1)：約450萬像素(2592 × 1728) S2(小2)：約250萬像素(1920 × 1280) S3(小3)：約35萬像素(720 × 480) RAW：約1,790萬像素(5184 × 3456) M-RAW：約1,010萬像素(3888 × 2592) S-RAW：約450萬像素(2592 × 1728)
建立/選擇資料夾：	具備

## • 拍攝時處理影像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3
基本+：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白平衡：	自動、預設(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白光管、閃光燈)、使用者自訂、色溫設定(約2500 - 10000K)、白平衡校正及白平衡包圍 *可執行色溫資訊傳輸
減少雜訊：	可應用於長時間曝光及高ISO感光度拍攝

自動影像亮度校正：	自動亮度優化
高光色調優先：	具備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具備

## • 觀景器

類型：	眼平五稜鏡
視野率：	垂直/水平方向約96%(眼點約22 mm時)
放大倍率：	約0.95倍(−1 m <sup>-1</sup> ，使用50 mm鏡頭對焦於無限遠處)
眼點：	約22 mm(從接目鏡鏡片中央，−1 m <sup>-1</sup> )
內置屈光度調整：	約−3.0 − +1.0 m <sup>-1</sup> (dpt)
對焦屏：	可互換(兩種類型另行購買)、提供Ef-A對焦屏
電子水平儀：	以±1°為單位在±9°間顯示水平標記(僅適用於水平拍攝)
反光鏡：	快回式類型
景深預覽：	具備

## • 自動對焦

類型：	TTL輔助影像重合，相位檢測
自動對焦點：	9點(全部為十字型)
測光範圍：	EV −0.5至18 (23°C/73°F，ISO 100)
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輔助光：	內置閃光燈發出的短促連續閃光

## •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63區TTL全開光圈測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衡式測光(可與全部自動對焦點連動)</li> <li>• 局部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5%的區域)</li> <li>• 重點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2.8%的區域)</li> <li>•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li> </ul>
測光範圍：	EV 1至20(23°C/73°F，使用EF 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全自動、閃光燈關閉、創意自動、人像、風景、近攝、運動、夜間人像、程式)、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手動曝光、B快門曝光
ISO感光度：	基本拍攝區模式：ISO 100 – 3200自動設定
(建議曝光指數)	創意拍攝區模式：ISO 100 – 6400手動設定 (以1/3級為單位)、ISO 100 – 6400自動設定或ISO感光度擴展至「H」(等於ISO 12800)

曝光補償：	手動：在±5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自動包圍曝光：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可與手動曝光補償配合設定)
自動曝光鎖：	自動：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及權衡式測光，成功對焦時鎖定 手動：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

### •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秒至1/60秒(全自動模式)、 最大閃燈同步速度1/250秒 1/8000秒至30秒、B快門(全快門速度範圍。可用範圍因拍攝模式而異。)

### •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可收回、自動彈起式閃光燈 閃燈指數：約13/43(ISO 100，以米/呎為單位) 閃光燈覆蓋範圍：約17 mm鏡頭視角 充電時間約3秒 具備無線主控功能
外接閃光燈：	EX系列閃光燈(閃光燈功能可使用相機設定)
閃燈測光：	E-TTL II自動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閃燈曝光鎖：	具備
PC端子：	無

### • 驅動系統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高速連續拍攝、低速連續拍攝、10秒自拍/遙控、2秒自拍/遙控
連續拍攝速度：	最快約5.3張/秒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JPEG大/精細：約58張 RAW：約16張 RAW + JPEG大/精細：約7張 * 數字是以佳能測試標準(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及4 GB記憶卡測試。

## • 即時顯示拍攝

長寬比設定：	3:2、4:3、16:9、1:1
對焦：	即時模式、臉部偵測即時模式(對比度檢測) 快速模式(相位差異檢測) 手動對焦(可放大約5倍/10倍)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權衡式測光
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使用EF 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靜音拍攝：	具備(模式1及模式2)
顯示格線：	兩種類型

## • 短片拍攝

短片壓縮：	MPEG-4 AVC/H.264 可變(平均)位元傳輸速率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PCM
記錄格式：	MOV
記錄大小及影片格數：	1920 × 1080 (全高清)：30p/25p/24p 1280 × 720 (高清)：60p/50p 640 × 480 (標清)：60p/50p 裁切 640 × 480 (標清)：60p/50p * 30p：29.97格/秒、25p：25.00格/秒、24p：23.976格/秒、 60p：59.94格/秒、50p：50.00格/秒
檔案大小：	1920 × 1080 (30p/25p/24p)：約330MB/分鐘 1280 × 720 (60p/50p)：約330MB/分鐘 640 × 480 (60p/50p)：約165MB/分鐘 裁切 640 × 480 (60p/50p)：約165MB/分鐘
對焦：	與即時顯示拍攝對焦相同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中央偏重平均及權衡式測光 * 根據對焦模式自動設定
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使用EF 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曝光控制：	用於短片的程式自動曝光(可進行曝光補償)、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靜止影像：±5級)
ISO感光度：	在ISO 100－6400範圍內自動設定
(建議曝光指數)	手動曝光時，自動或手動設定ISO 100－6400

錄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  
具備外接立體聲麥克風端子  
可調校聲音記錄音量，具備風聲過濾器  
兩種類型

顯示格線：

### • 液晶螢幕

類型： 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大小及點數： 3.0吋寬屏(3:2)，約104萬點  
視野率： 約100%  
角度調整： 具備  
亮度調整： 手動(7級)  
電子水平儀： 以1°為單位顯示水平標記  
介面語言： 25種

### • 影像播放

影像顯示格式： 單張影像、單張影像+資訊(基本資訊、詳細資訊、直方圖)、4張或9張索引、具備影像旋轉

變焦放大倍率： 約1.5倍-10倍

影像瀏覽方法： 單張、10張或100張影像跳轉、按拍攝日期跳轉、按資料夾跳轉、按短片跳轉、按靜止影像跳轉、按分級跳轉

高光警告： 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閃爍

幻燈片播放： 全部影像、按日期、按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或按分級三種轉場效果可供選擇

短片播放： 啟動(液晶螢幕、視頻/音頻輸出、HDMI輸出)  
內置揚聲器

### • 影像後期處理

在相機內處理RAW

影像： 亮度調整、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JPEG記錄畫質、色彩空間、周邊亮度校正、變型校正及色差校正

創意濾鏡： 粗糙黑白、柔焦、玩具相機效果、模型效果

重設尺寸： 具備

分級： 具備

### • 直駁打印

兼容打印機： 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

可打印影像： JPEG及RAW影像

打印指令： 兼容DPOF 1.1版

## • 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	20種
相機用戶設定：	註冊至模式轉盤C位置
註冊我的選單：	具備
版權資訊：	具備輸入及列入

## • 介面

音頻/視頻輸出/ 數碼端子：	類比視頻(兼容NTSC/PAL)/立體聲音頻輸出 用於電腦通訊及直駁打印(等同於Hi-Speed USB)
HDMI迷你輸出端子：	類型C(自動切換解像度), 兼容CEC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3.5 mm 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遙控端子：	用於連接快門線RS-60E3
無線遙控：	遙控器RC-6

## • 電源

電池：	LP-E6電池(一枚) * 可經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使用交流電 * 安裝電池手柄BG-E9後, 可使用AA/LR6電池
電池資訊：	顯示剩餘電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
電池可拍攝數量： (以CIPA測試標準 測試)	使用觀景器拍攝： 23°C/73°F 時約1100張、0°C/32°F 時約1000張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23°C/73°F 時約320張、0°C/32°F 時約280張
短片拍攝時間：	23°C/73°F 時約2小時 0°C/32°F 時約1小時40分鐘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

## • 尺寸及重量

尺寸(寬×高×厚)：	約144.5 × 105.8 × 78.6 mm/5.7 × 4.2 × 3.1吋
重量：	約755g/26.6安士(CIPA 標準) 約675g/23.8安士(只限機身)

## •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 電池LP-E6

類型：	可充電鋰電池
額定電壓：	7.2 V 直流電
電池容量：	1800 mAh
尺寸(寬×高×厚)：	約38.4×21.0×56.8 mm / 1.5×0.8×2.2吋
重量：	約80 g/2.8安士

• 電池充電器LC-E6E

兼容電池：	電池LP-E6
電源線長度：	約1 m / 3.3呎
充電時間：	約2小時30分鐘
額定輸入電壓：	100 – 240 V 交流電(50/60Hz)
輸出電壓：	8.4 V 直流電/1.2 A
工作溫度範圍：	5°C – 40°C/41°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 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約69.0×33.0×93.0 mm / 2.7×1.3×3.7吋
重量：	約125 g/4.4安士(不包括電源線)



### • EF-S 18-55mm f/3.5-5.6 IS

視角：	對角線範圍：74°20' – 27°50' 水平範圍：64°30' – 23°20' 垂直範圍：45°30' – 15°40'
鏡頭結構：	9組11片
最小光圈：	f/22-36
最短對焦距離：	0.25 m/0.82呎(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34倍(55 mm時)
視野範圍：	207 × 134 – 67 × 45 mm/8.1 × 5.3 – 2.6 × 1.8吋(0.25 m/0.82呎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58 mm
鏡頭蓋：	E-58
最大直徑×長度：	約68.5 × 70.0 mm/2.7 × 2.8吋
重量：	約200 g/7.1安士
遮光罩：	EW-60C(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814(另行購買)

### • EF-S 15-85mm f/3.5-5.6 IS USM

視角：	對角線範圍：84°30' – 18°25' 水平範圍：74°10' – 15°25' 垂直範圍：53°30' – 10°25'
鏡頭結構：	12組17片
最小光圈：	f/22-36
最短對焦距離：	0.35 m/1.15呎(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21倍(85 mm時)
視野範圍：	255 × 395 – 72 × 108 mm / 10.0 × 15.6 – 2.8 × 4.3吋 (0.35 m/1.15呎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72 mm
鏡頭蓋：	E-72U
最大直徑×長度：	約81.6 × 87.5 mm / 3.2 × 3.4吋
重量：	約575 g/20.3安士
遮光罩：	EW-78E(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1116(另行購買)

● EF-S 18-135mm f/3.5-5.6 IS

視角：	對角線範圍：74°20' - 11°30' 水平範圍：64°30' - 9°30' 垂直範圍：45°30' - 6°20'
鏡頭結構：	12組16片
最小光圈：	f/22-36
最短對焦距離*：	18 mm 焦距時：0.49 m / 1.61呎 (327 × 503 mm / 12.9 × 19.8吋視野範圍) 135 mm 焦距時：0.45 m / 1.48呎 (75 × 112 mm / 3.0 × 4.4吋視野範圍) *到影像感應器平面的距離

最大放大倍率：	0.21 倍(135 mm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67 mm
鏡頭蓋：	E-67U
最大直徑×長度：	約75.4 × 101.0 mm / 3.0 × 4.0吋
重量：	約455 g/16.0安士
遮光罩：	EW-73B(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1116(另行購買)

● EF-S 18-200mm f/3.5-5.6 IS

視角：	對角線範圍：74°20' - 7°50' 水平範圍：64°30' - 6°30' 垂直範圍：45°30' - 4°20'
鏡頭結構：	12組16片
最小光圈：	f/22-36
最短對焦距離：	0.45 m/1.48呎(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24 倍(200 mm)
視野範圍：	452 × 291 - 93 × 62 mm / 17.8 × 11.5 - 3.7 × 2.4吋(0.45 m/ 1.48呎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72 mm
鏡頭蓋：	E-72
最大直徑×長度：	約78.6 × 102.0 mm / 3.1 × 4.0吋
重量：	約595 g/21.0安士
遮光罩：	EW-78D(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1116(另行購買)

## • EF-S 17-85mm f/4-5.6 IS USM

視角：	對角線範圍：78°30' – 18°25' 水平範圍：68°40' – 15°25' 垂直範圍：48°00' – 10°25'
鏡頭結構：	12組 17片
最小光圈：	f/22-32
最短對焦距離：	0.35 m/1.15呎(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2倍(85 mm時)
視野範圍：	328 × 219 – 112 × 75 mm/12.9 × 8.6 – 4.4 × 3.0吋(0.35 m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67 mm
鏡頭蓋：	E-67U
最大直徑 × 長度：	約78.5 × 92.0 mm / 3.1 × 3.6吋
重量：	約475 g/16.8安士
遮光罩：	EW-73B(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1116(另行購買)

- 以上所有規格參數以佳能測試標準測試。
- 上述尺寸、最大直徑、長度及重量以CIPA標準測試(只限機身的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Windows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圖示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所有其他企業名稱、產品名稱及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的者所有。


##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導致本產品的損壞不在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電池LP-E6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警告

請執行這些安全事項並正確使用器材，以免造成身體受傷、死亡及財物損毀。

### 避免嚴重身體受傷或死亡

- 請執行以下安全事項，以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及爆炸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及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短路、拆解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加熱或焊接。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受到撞擊。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正負極(+-)對調。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型號電池。
  - 請勿在合適的環境溫度範圍0°C - 40°C (32°F - 104°F)以外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不能過長。
  - 請勿將任何其他金屬物件插入相機的電子接點、配件、連接線等。
- 請將備用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如兒童誤吞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電池中的化學物質可能會造成腸胃損傷。)
- 丟棄電池或備用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子接點絕緣，以免其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以免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以免發生火災。
- 如電池或備用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電池充電時，請將器材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電源線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或觸電。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否則可能引起意外。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人的眼睛，否則可能損害其視力。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兒時，請保持至少1米以上的距離。
- 相機或配件不使用而存放時，請取出電池並拔除電源插頭。這樣可避免觸電、發熱或引起火災。
- 請在遠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暴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內部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相機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相機背帶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
- 請勿將本器材存放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器材。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執行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劃刻、切斷、過度屈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屈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不定期地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 避免身體受傷或設備損毀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將相機置於車廂內或置於熱源附近。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後，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也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將沒有蓋上鏡頭蓋的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充電中的器材，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存放電池或備用電池，這樣容易造成電池洩漏或縮短電池可拍攝數量，電池或備用電池溫度可能升高並灼傷皮膚。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器材，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如本產品無法正常操作或需要維修，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備忘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忘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邊自動對焦點只檢測垂直線或水平線的鏡頭清單

使用下列鏡頭，左右兩端的六個自動對焦點將只能檢測水平線，上下兩端的兩個自動對焦點將只能檢測垂直線。只有中央自動對焦點能執行十字型自動對焦。

EF35-80mm f/4-5.6

EF35-80mm f/4-5.6 II

EF35-80mm f/4-5.6 III

EF35-80mm f/4-5.6 USM

EF35-105mm f/4.5-5.6

EF35-105mm f/4.5-5.6 USM

EF80-200mm f/4.5-5.6 II

EF80-200mm f/4.5-5.6 USM

## 備忘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忘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軟件入門指南及 使用說明書索引

EOS 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	314
安裝軟件 .....	315
索引 .....	317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說明書**



##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此光碟包含用於EOS數碼相機的各種軟件。

### EOS Utility

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可以使用EOS Utility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傳輸至電腦。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亦可使用電腦設定各種相機設定並進行遙控拍攝。

###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以拍攝RAW影像為主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您可高速檢視、編輯、處理及打印RAW影像。您亦可在保留原本影像的同時編輯JPEG影像。

### ZoomBrowser EX (Win) / ImageBrowser (Mac)

建議以拍攝JPEG影像為主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您可輕易檢視、編輯、管理及打印JPEG影像。您亦可播放及編輯MOV短片及從短片擷取靜止影像。

### Picture Style Editor

此軟件適用於有豐富影像編輯經驗的進階使用者。此軟件可讓您編輯相片風格並建立並儲存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 安裝軟件



- 安裝軟件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件將無法正確安裝。
- 即使已安裝此軟件的舊版本，也請執行以下步驟安裝此軟件(新版本軟件會覆寫之前的版本)。

### 1 插入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CD)。

- 對於Macintosh，連接兩下以開啟電腦桌面上的CD-ROM圖示，然後連接兩下[Canon EOS Digital Installer]。

### 2 按一下[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安裝。

- 對於Macintosh，請按一下[安裝(Install)]。



### 3 按一下[重新啟動(Restart)]，然後在電腦重新啟動後取出CD。

- 電腦重新啟動後，安裝即完成。

## 備忘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

## 數字及字母

- 10秒或2秒延時 ..... 82  
1280×720 ..... 180  
1920×1080 ..... 180  
4張或9張影像索引顯示 ..... 194  
640×480 ..... 180  
9點自動對焦自動選擇 ..... 78  
A/V OUT ..... 202、212  
Adobe RGB ..... 110  
AF-ON(開始自動對焦)按鈕 ..... 40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77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77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116  
B(B快門) ..... 123  
B快門 ..... 123  
**C** ..... 262  
CA(創意自動) ..... 59  
DPOF ..... 245  
Eye-Fi卡 ..... 273  
Full HD ..... 171  
HDMI ..... 202、209  
HDMI CEC ..... 211  
ICC色彩描述檔 ..... 110  
ISO感光度 ..... 88、175、251、267  
    ISO感光度擴展 ..... 252  
    自動 ..... 89  
    設定的增量 ..... 252  
JPEG ..... 84  
M(手動曝光) ..... 118  
MF(手動對焦) ..... 80、167  
NTSC ..... 180、212、280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 76  
P(程式自動曝光) ..... 112  
PAL ..... 180、212、280  
PictBridge ..... 235  
Q(速控) ..... 44、67、200  
RAW ..... 84、86  
RAW+JPEG ..... 84  
RAW影像處理 ..... 224  
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 32  
SD記憶卡 ..... 32、48  
sRGB ..... 110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114  
UNLOCK按鈕 ..... 42  
USB(數碼)端子 ..... 236

## 一畫

一般(影像記錄畫質) ..... 84

## 二畫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56、77  
人像 ..... 62、90  
十字型對焦 ..... 79

## 三畫

三腳架插孔 ..... 17  
大(影像記錄畫質) ..... 85  
小(影像記錄畫質) ..... 85、222

## 四畫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32  
中(影像記錄畫質) ..... 85、222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119  
中性 ..... 91  
分級 ..... 198  
分級標記 ..... 198  
反光鏡鎖上 ..... 125、257  
幻燈片播放 ..... 207  
手動重設 ..... 107  
手動對焦 ..... 80、167  
手動選擇(AF) ..... 78  
手動曝光 ..... 118、174

日期/時間 .....30

## 五畫

主轉盤 .....41

充電 .....24

充電效能(電池) .....268

充電器 .....22、24

包圍曝光 .....100、121

半按 .....40

可用功能表 .....276

可拍攝數量 .....29、85、153

外接閃光燈 .....148

打印 .....235

打印指令(DPOF) .....245

打印效果 .....240

版面編排 .....239

紙張設定 .....239

裁切 .....243

傾斜修正 .....243

用戶設定 .....262

白平衡 .....96

包圍曝光 .....100

使用者自訂 .....97

個人 .....98

修正 .....99

##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272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16

全自動 .....54

全高清 .....180、202、209

在電視機上檢視 .....202、209

多功能控制器 .....43、78

多角度液晶螢幕 .....27、57

安全偏移 .....253

安全警告 .....305

自拍 .....67、82

自訂功能 .....250

自訂控制 .....45、257

自動包圍曝光 .....121、252

自動亮度優化 .....53、101

自動重設 .....107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218

自動對焦 .....76、78

自動對焦點 .....78

自動播放 .....207

自動選擇(AF) .....78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78

自動曝光鎖 .....122

自動關閉電源 .....28、50

色彩空間 .....110

色溫 .....96、98

色調 .....92

色調效果(單色) .....93

色調優先 .....183、255

## 七畫

刪除(影像) .....215

即時顯示拍攝 .....57、151

手動對焦 .....80、167

可拍攝數量 .....153

即時模式(AF) .....160

即時臉部偵測模式(AF) .....161

快速模式(AF) .....165

速控 .....156

測光定時器 .....159

資訊顯示 .....154

靜音拍攝 .....159

曝光模擬 .....158

顯示格線 .....157

完全按下 .....40

局部測光 .....119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14

快門同步 .....137

快門按鈕 .....40

- 快門線 ..... 124
- 快速模式(AF) ..... 165
- 我的選單 ..... 261
- 系統圖 ..... 292
- 防紅眼功能 ..... 131
- ## 八畫
- 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 224
- 周邊亮度校正 ..... 102
- 夜間人像 ..... 66
- 屈光度調整 ..... 39
- 忠實 ..... 91
- 拍攝設定顯示 ..... 43、267
- 拍攝資訊顯示 ..... 191
- 拍攝模式 ..... 20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116
- B(快門) ..... 123
- M(手動曝光) ..... 118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114
- ☐(全自動) ..... 54
- ☒(閃光燈關閉) ..... 58
- ☑(創意自動) ..... 59
- 👤(人像) ..... 62
- 🏞️(風景) ..... 63
- 📷(近攝) ..... 64
- 🏃(運動) ..... 65
- 🌃(夜間人像) ..... 66
- 🎥(短片拍攝) ..... 171
- P(程式自動曝光) ..... 112
- 放大檢視 ..... 167、196、225
- 版權資訊 ..... 108
- 玩具相機效果 ..... 221
- 直流電連接器 ..... 272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255
- 直駁打印 ..... 235
- 近攝 ..... 64
- 長時間曝光 ..... 123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254
- 長寬比 ..... 157
- 非佳能閃光燈 ..... 149
- ## 九畫
- 保護(影像保護) ..... 213
- 前簾同步 ..... 137
- 後簾同步 ..... 137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 71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 68
- 故障 ..... 283
- 柔焦 ..... 221
- 相片風格 ..... 90、95
- 相機
- 相機握持方法 ..... 39
- 相機震動 ..... 125
- 清除相機設定 ..... 51
- 設定顯示 ..... 266
- 相機用戶設定 ..... 20、262
- 相機背帶 ..... 23
- 相機震動 ..... 38、39
- 重設尺寸 ..... 222
- 重點測光 ..... 119
- 音量(短片播放) ..... 205
- 音頻/視頻輸出 ..... 202、209
- 風景 ..... 63、90
- 風聲過濾器 ..... 185
- ## 十畫
- 個人白平衡 ..... 98
- 家用電源插座 ..... 272
- 時鐘 ..... 30
- 格式化 ..... 48
-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 48
- 消除雜訊
- 長時間曝光 ..... 254
- 高ISO感光度 ..... 254
- 索引顯示 ..... 194

記憶卡 .....	13、32、48
沒有插入記憶卡提示 .....	32
格式化 .....	48
問題 .....	33、49
閃光燈	
手動閃燈 .....	136、147
外接閃光燈 .....	148
有效範圍 .....	131
自訂功能 .....	138
快門同步(前簾/後簾) .....	137
防紅眼功能 .....	131
閃光燈控制 .....	135
閃光燈關閉 .....	58
閃燈同步速度 .....	130、149、253
閃燈曝光補償 .....	132
閃燈曝光鎖 .....	134
無線 .....	139
閃燈包圍曝光 .....	136
閃燈同步接點 .....	16
閃燈模式 .....	136
閃燈曝光補償 .....	132
閃燈曝光鎖 .....	134
除塵資料 .....	231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254
高光色調優先 .....	183、255
高光細節丟失 .....	192
高光警告 .....	192
高清 .....	180、202、209

## 十一畫

副檔名 .....	107
基本+ .....	68、71
接目環 .....	124
接目鏡遮光片 .....	23、124
旋轉(影像) .....	197、218、243
液晶面板 .....	18

液晶螢幕 .....	13、27
多角度 .....	27、57
拍攝設定顯示 .....	267
亮度調整 .....	217
影像播放 .....	189
選單畫面 .....	46、278
清除相機設定 .....	51
清潔 .....	229
清潔影像感應器 .....	229
粗糙黑白 .....	221
連接線 .....	3、202、209、292
連續拍攝 .....	81
連續編號 .....	106
速控 .....	44、67、200
速控轉盤 .....	42
部件名稱 .....	16

## 十二畫

創意自動 .....	59
★圖示 .....	4
創意濾鏡 .....	220
單色影像 .....	68、93
單張自動對焦 .....	76
單張拍攝 .....	61、81
單張影像顯示 .....	190
單點自動對焦 .....	78
提示音 .....	278
景深預覽 .....	117、155、156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85、87
最終影像模擬 .....	155、177
測光模式 .....	119
無線遙控 .....	126

短片 .....	171
手動曝光 .....	174
在電視機上檢視 .....	202、209
自動對焦模式 .....	179、182
欣賞 .....	202
記錄時間 .....	181
速控 .....	179
測光定時器 .....	185
短片記錄大小 .....	180
資訊顯示 .....	176
影片格數 .....	180
播放 .....	204
編輯 .....	206
編輯首/尾場景 .....	206
錄音 .....	184
靜止影像拍攝 .....	178
靜音拍攝 .....	185
檔案大小 .....	181
顯示格線 .....	185
程式自動曝光 .....	112
程式偏移 .....	113
裁切 640x480 .....	180
裁切影像(打印) .....	243
視頻系統 .....	180、212、280
韌體版本 .....	280
黑/白 .....	91、93
黑白影像 .....	68、91、93

### 十三畫

照明(液晶面板) .....	43
資料夾建立/選擇 .....	104
資料處理指示燈 .....	33
跳轉顯示 .....	195
運動 .....	65
電子水平儀 .....	127
電池 .....	24、26、29
電池手柄 .....	29、292
電量檢查 .....	29

電源	
充電 .....	24
可拍攝數量 .....	29、85、153
自動關閉電源 .....	50
家用電源 .....	272
電池資訊 .....	268
電量檢查 .....	29
電源線 .....	3、202、209、292
飽和度 .....	92

### 十四畫

像素 .....	84
對比度 .....	92
對焦	
手動對焦 .....	80、167
自動對焦輔助光 .....	79
自動對焦模式 .....	76
自動對焦點選擇 .....	78、255
重新構圖 .....	56
脫焦 .....	38、39、80、164
提示音 .....	278
難以對焦的主體 .....	80、164
對焦模式開關 .....	34、80、167
對焦確認指示燈 .....	54
對焦鎖定 .....	56
精細(影像記錄畫質) .....	84
語言選擇 .....	31
遙控拍攝 .....	124、126

### 十五畫

影片格數 .....	180
------------	-----

## 影像

手動旋轉	197
在電視機上檢視	202、209
自動旋轉	218
自動播放	207
刪除	215
拍攝資訊	191
放大檢視	196
保護	213
索引	194
高光警告	192
處理	219
速控	44、67、200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195
播放	189
顯示自動對焦點	193
顯示直方圖	193
影像記錄畫質	84
影像區域	36
影像傳輸	273
影像塵點預防	229
影像認證資料	260
影像檢視時間	50
影像穩定器(鏡頭)	38
播放	189
數碼端子	236
模式轉盤	20、41
模型效果	221
熱靴	149
編碼	106
褐色(單色)	68、93
銳利度	92
<b>十六畫</b>	
選單	46
我的選單	261
設定步驟	47
選單設定	278
<b>MENU</b> 圖示	4

錯誤代碼	291
靜音拍攝	159、185

**十七畫**

檔案大小	85、181、191
檔案名稱	106
檔案編號	106
縮小光圈	117、155、156

**十八畫**

濾鏡效果	93、220
轉盤	
主轉盤	41
速控轉盤	42

**十九畫**

曝光等級增量	252
曝光補償	120
曝光模擬	158
鏡頭	21、34
周邊亮度校正	102
鎖定釋放	35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81
------	----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119
-------	-----

**二十三畫**

直方圖(亮度/RGB)	193
顯示格線	157、185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19
屈光度調整	39
電子水平儀	127



# Canon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